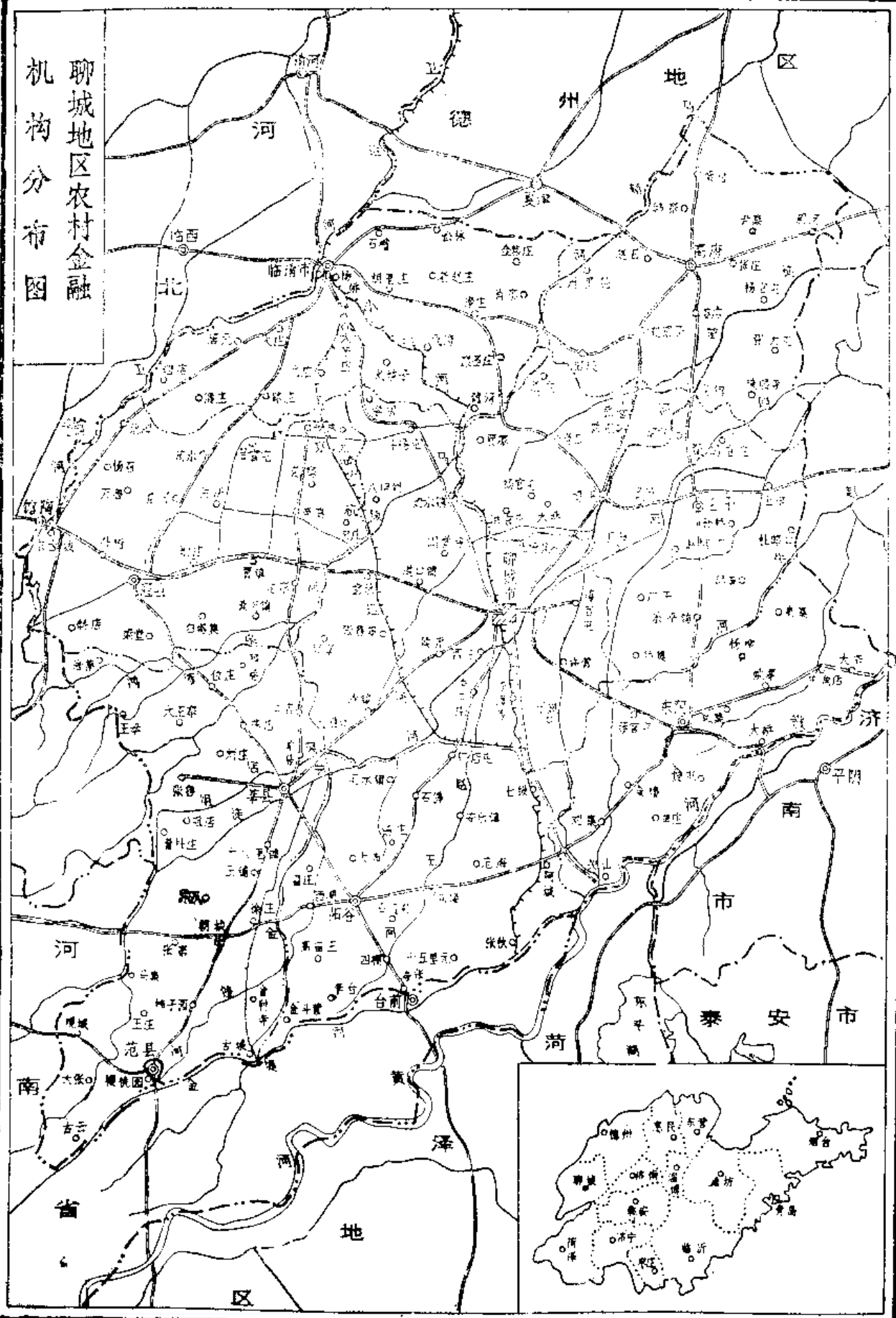


以史為鑑為
振興聊城地
區的情況作
正更大貢獻

鄭佐石
1950.12

聊城地区农村金融
机构分布图



序

《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编纂成书了，这是我区农村金融部门的一件大好事。

我区农村金融活动历史已久。明、清及民国时期，农村私人银钱业和民间借贷就相当活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我党领导下的金融组织开始在农村办理信贷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区银行在基层普遍设立了办事处和营业所，并组织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一直把发展农村金融事业，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做为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农村金融工作也逐步转向支持发展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农村信贷业务有了空前发展，我区农村金融部门已经形成包括农业银行、信用社在内的、比较系统完整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当前，我国已经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农业银行作为专业银行，正在向着国有商业银行转变，农村信用社也要进一步深化改革。面临这一新的形势，为了深入了解我区农村金融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掌握反映农村金融全貌的翔实资料，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全面地分析现实情况，做到鉴古知今，兴利革弊，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从而制定切合实际的规划和措施，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迫切需要有一部系统地反映我区农村金融情况的专业志书。因此，编纂《聊城地区农村

金融志》的任务，就历史地落在了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

《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在地区史志办公室和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的编写原则，全面地、系统地、真实地记载了我区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建国以来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与变革情况，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既是部门专业志，也是地方志的一个组成部分，既是反映农村金融服务四化建设的一部志书，也是进行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教育的好教材。在志书编纂过程中，编写人员花费了不少心血，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经过拟定篇目，核查资料，编写修订，编委验收等阶段，基本达到了资料翔实，记述全面，系统完整，以资服务现实的目的。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编纂成书，既有颂扬前辈之心，也有启迪后人之意。希望我区农村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同志和全体干部职工，都要重视它、学习它并从中受到教益，更加卓有成效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我区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值志书付印之际，谨赘数言，以为序。

李曰山

一九九三年六月

《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郑经石

主 任 李曰山

委 员 李清润 郭春云 苏守信 关建义 王元斌

卢秋宝 郝叙照 宗宝玉 靳宗纲

主 编 刘哲生

编写人员 刘哲生 杨厚坤 翟继胜 孙乐雷

审 修 宗宝玉 李俊亭

校 对 刘哲生

前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古人云：“以铜为镜、以正衣冠；以人为镜，以明得失；以古为镜，可以正兴衰”。《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是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工作的专门志书。它收集、整理了自1840年至1990年一百五十年间，聊城地区农村金融业的沿革与发展变化。为了解、研究、指导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工作，提供了翔实的历史资料。具有一定的存史、资政、教化意义。

《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的收集、整理和编纂，是在聊城地区农行党组领导和地区史志办的指导下多次修改而成。根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本志重点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1940年鲁西银行成立起，到发展成为机构遍布全区城乡的农村金融系统的沿革与变化。这期间，由于战争和行政区划多次调整，人农两行三建两并，缺乏完整的历史资料，给志书编写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在编纂过程中，本着重大事项突出，一般内容从简，对历史事件只作客观记述，不加评注，不作褒贬。对缺乏历史资料 and 事实根据的则宁缺不写，亦不妄加忆断。

在资料收集和志书编纂过程中，中共冀鲁豫党史办财经组、地区经委、地区人民银行、地区统计局、地区粮食局等单位及本行各科室、为本志提供了大量资料及数据。一些曾在我区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的老同志——翟笑吾，王平、明耀忠、张力、丁蕴山、任星阶、

田子敬等也提供了大量历史史实。在此，谨向以上单位和这些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志虽经多次修改，仍然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希望熟悉我区农村金融工作情况的同志给予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六月

凡 例

- 一、断限：本志上限1840年，下限1990年。
- 二、纪年：采用公元纪年。各历史朝代仍依旧称。
- 三、数字：以地区统计局及各单位统计年度数字为准。各时期货币计量仍沿用旧称。
- 四、日期：对历史事件尽量考证准确日期，不确者以×年、×月、春、秋及上、下半年代之。
- 五、章节：本志分章、节两个层次。
- 六、文体：采用记述体编写，文字为主、附以图表。
- 七、编排：本志除序、前言、凡例外、共11章、40节、照片25幅、表105份。正文约20万字。



行长

李 12.15

1993.6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正门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干校



聊城市支行



阳谷县支行



在平县支行



高唐县支行



莘县支行



东阿县支行



临 清 市 支 行



冠 县 支 行



1990年党组成员合影

左起：关建义 苏守信 郑经石 郭春云 李清润



1990年聊城地区中心支行全体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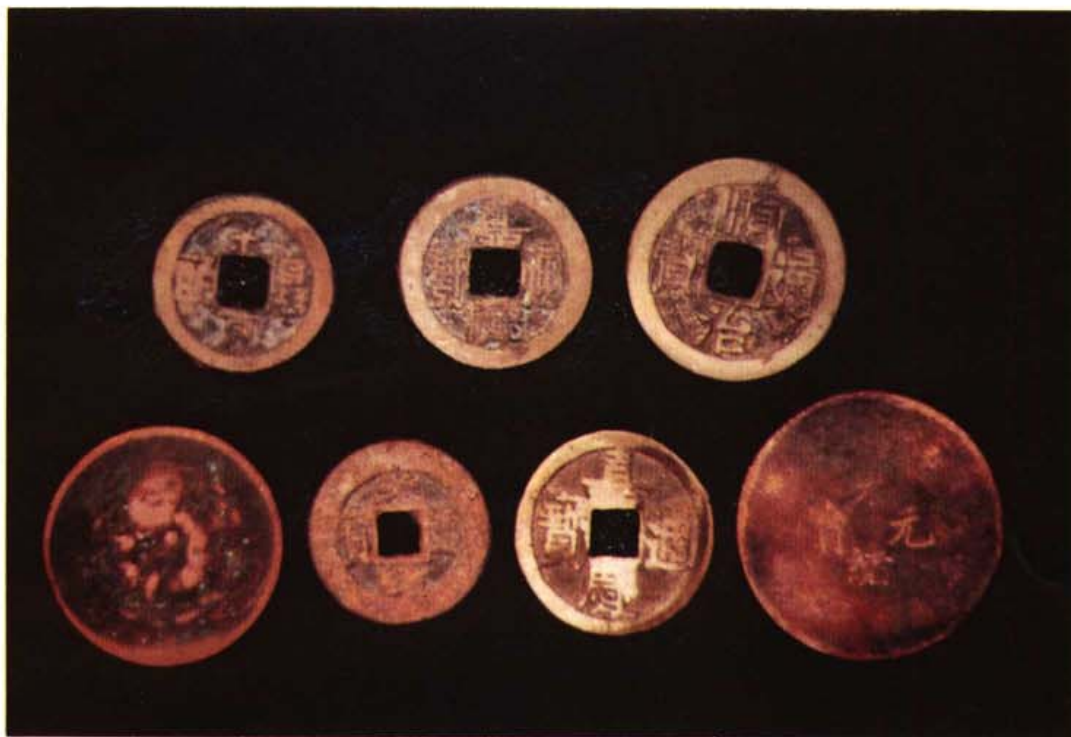


一九九〇年省行郑传基行长（左二）王忠民副行长（中）在茌平县农行检查工作



一九八九年省行郑传基行长（左二）来聊城检查工作

各时期聊城地区流通的货币（部分）



清朝政府发行的铜元、制钱（部分）



伪“满州国”发行的硬分币（部分）



中华民国政府发行的纸币（部分）



中华民国政府发行的银毫、铜分币（部分）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伪纸币（部分）



抗日战争时期地方杂货庄出的私人货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我区流通的人民币（部分）



中國人民銀行聊城中心支行計劃會計股全體攝影紀念 1951.9.25

后排左起:	陈子久	王金朝	吴传贵	侯虎民	岳伦申	张更新
中排左起:	田子敬	李书诚	翟笑吾	李茂杆	董书梅	石传岱
前排左起:	尹照祚	胡宗刚	李正卿	韩振鲁	崔瑛	何生杆

中國人民銀行平陽縣支行全體同志攝影紀念



后排左起：王继朝 李福臣 崔英德 宗宝玉 张佃生 邵继贤
前排左起：周捷民 郝淑琴 李文海 袁心斋 李学泗 孟建文



中國人民
行聯城中心
表行旅運
會
一五五
四

前排左起：胡宗剛 趙文德 張懷謹 李 明
 第二排左起：范文杰 張伯泉 李書誠 顧斌榕
 第三排左起：田子敬 鄭邦棟 鄭經石 王東祥
 后排左起：張金桂 石傳岱 孫占元 殷汝敬

目 录

大事记.....	(1)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机构示意图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5)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的银钱业.....	(25)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26)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银行机构演变.....	(29)
第四节 建国后的银行机构沿革.....	(32)
第二章 人事更迭.....	(38)
第三章 信贷管理.....	(58)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演变.....	(58)
第二节 农业信贷.....	(71)
第三节 企业信贷	(123)
第四节 利 率	(130)
第四章 各项存款	(141)
第一节 对公存款	(141)
第二节 储蓄存款	(142)
第三节 储蓄机构	(144)
第四节 储蓄政策原则	(144)
第五节 储蓄种类	(144)

第五章 会计核算	(153)
第一节 会计核算沿革	(153)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57)
第三节 联行核算	(158)
第四节 经济核算	(159)
第五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161)
第六章 现金出纳	(172)
第一节 货币沿革	(172)
第二节 出纳工作任务	(173)
第三节 金库设置及管理	(173)
第四节 票币整理	(175)
第五节 货币流通量调查	(176)
第七章 审计稽核	(182)
第八章 科技应用	(184)
第九章 干部管理	(18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85)
第二节 工资福利	(186)
第三节 干部教育及培训	(191)
第四节 技术职称	(192)
第五节 监察工作	(193)
第十章 党、团、工会组织	(195)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195)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97)
第三节 其他党派	(197)

第四节 工 会	(197)
第十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29)
第二节 资金与计划管理	(231)
第三节 业务发展	(232)
第四节 贷款豁免	(235)
第五节 股金及分红	(236)
第六节 会计核算	(237)
第七节 职工管理及工资福利	(239)
第八节 信用代办站	(242)
附：老干部回忆录	(288)

大 事 记

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

鸦片战争爆发，外国银元流入中国。

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

外国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银行——英商“东方银行”建立。

一八八八年（光绪十四年）

清政府开始在广东自铸银元（光绪通宝）。

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

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建立。

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

聊城一度兴旺的银钱业日渐削衰。

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

清政府“户部银行”成立。并发行“兑换券”。

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

清“户部银行”改名为“大清银行”。

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

清政府颁布“币制则例”，规定银铸币以“元”（重七钱二分）为单位。

一九一二年（中华民国元年）

一月一日 中华民国成立。“大清银行”改名为“中国银行”。南京制币厂铸造孙中山头像开国纪念币，并在市场流通。

八月 “山东银行”成立。

一九一四年（中华民国三年）

北洋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国币条例”铸袁世凯头像银元，流通市场。

一九一八年（中华民国七年）

聊城农村土匪绑票不断发生，被绑家属借高利贷赎人，利率高达5—10分。

一九二三年（中华民国十二年）

聊城邑绅商振声创办私营“农工银行”。地址在城内东街路南现“新华商场”内。

一九二七年（中华民国十六年）

“农工银行”被挤倒闭。

一九三五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

中华民国政府实行币制改革，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并禁止银元在市场流通。

一九三八年（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三月 日本侵略军在北京成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并发行“联合准备银行”钞票。

八月 山东胶东抗日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掖县成立“北海银行”总行，发行“北海币”。当时曾在我区莘县抗日根据地流通。

十一月 日本侵略军攻占聊城，“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伪币开始在我区市面流通。

一九三九年（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二月十八日 日本侵略军占领莘县城，法币，伪币以及杂牌军首领齐子修发行的“代湾币”同时在市场流通。

七月 冀南银行在太行区黎城东崖底村成立，并发行“冀南币”，在冀鲁豫区流通。

一九四〇年（中华民国二十九年）

一月 八路军一一五师供给部筹建“鲁西银行”。

一九四一年（中华民国三十年）

九月 冀南银行冀鲁豫办事处在观城县琉璃井村并入鲁西银行。

秋 冀鲁豫行署决定在专署一级建立鲁西银行分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第十八专署成立鲁西银行鲁西北分行，行长曹国封。

本年鲁西银行第三印刷所在朝城北部王奉一带成立，并印制面额两元的鲁西币。

一九四二年（中华民国三十一年）

九月十五日 冀鲁豫行署公布《统一市场货币暂行实施办法》，规定鲁西银行发行的纸币为边区的“本位币”，全面禁用法币。

一九四三年（中华民国三十二年）

二月廿六日 冀鲁豫行署颁布《冀鲁豫区春耕掘井种植早苗种籽贷款办法》、《冀鲁豫区灾民贷款办法》。

春 泰运专署建立银行办事处，经理李森堂。

三月九日 冀鲁豫行署颁布《冀鲁豫区流入灾民生产贷款办法》。

三月廿九日 根据冀鲁豫行署指示，银行与工商局联合办公。

九月一日 冀鲁豫行署颁布《冀鲁豫区低价换贷麦种办法》。

一九四四年（中华民国三十三年）

四月十七日 冀鲁豫行署颁发《鲁西银行关于今春各种贷款办法的决定》。

九月廿五日 颁发《鲁西银行对流亡抗属生产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四五年（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冀南银行莘县支行成立，经理王振华。

一九四六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一月一日 冀南银行冀鲁豫区行建立，鲁西银行并入冀南银行。银行与工商局分设，各级银行机构进行充实。

一九四七年（中华民国三十六年）

一月一日 聊城县城解放。

秋 冀鲁豫一分行以黄河为界划分为一、六两个分行。冀南银行冀鲁豫第六分行经理李平民、副经理杨国光、王照甫。

聊阳县、徐翼县设银行。

莘县沙河联村信用合作社成立，“平原日报”作了报导。

一九四八年（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五月 冀南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联合会议明确：“贷款必须有借有还”的原则。

七月 冀鲁豫第六分行迁入聊城城内，改为华北银行冀鲁豫第六办事处。主任翟笑吾，副主任王照甫。

八月 冀鲁豫第六办事处改为华北银行聊城办事处。

十二月一日 华北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币。

华北银行聊城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专区办事处。

秋 张秋、牛角店设银行营业所。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六月 聊城专区办事处辖：齐禹、河西、茌平、博平、筑先、东阿、徐翼、聊阳八个县支行。

八月 成立聊城县支行。撤销徐翼、聊阳两县支行。

九月 原第九办事处的范县、寿张、观城、南峰（朝城）阳谷六个县支行并入聊城专区。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平原省聊城专区办事处。此时辖：聊城、博平、茌平、东阿、阳谷、寿张、莘县、冠县、堂邑、清平、高唐十一个县支行。张秋、牛角店、阿城三个营业所。县支行设正、副经理及秘书、业务、会计、出纳、事务五个小组。

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二月十二日 平原省分行确定聊城、阳谷、茌平、博平四个支行为我区与省外银行间的通汇点。

一九五〇年

三月 各县银行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四月 颁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

五月 聊城专区办事处分设为聊城专区督导办事处和聊城支行，聊城县支行同时并入聊城支行。

五月十八日 总行颁发统一银行机构命名办法；

地区为：中国人民银行××地区办事处。

县 为：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分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营业所。

各级行处负责人职衔统一称谓：

县支行负责人称行长、副行长。

专区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营业所、分理处、兑换所负责人称主任、副主任。

七月一日 所有资金取消折实，改按货币计算。

八月 全行工资按“工资分”折算。

九月 莘县夏沟村（原属范县）成立了建国后全区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主任夏洪焕。

一九五一年

二月 聊城支行与聊城督导办事处合并，成立平原省聊城中心支行。原专区办事处正副主任改称行长、副行长。

五月十五日 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农村金融会议。指出：农村金融工作要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

七月二十一日 农业合作银行成立。省以下未设机构。

十二月 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农村信用互助小组公约》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中国人民银行农田水利贷款章程》，《中国人民银行农业生产贷款章程》、《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单一折实储蓄存款章程》。

一九五二年

三月 总行颁发全国统一的储蓄利率。

四月 中心支行设农村金融股。

十二月一日 平原省撤销，聊城中心支行及所属十一个县支行

及营业所、分理处划归山东省分行领导。临清、馆陶、观城、朝城、范县、濮县六县支行同时划入聊城中心支行管辖。时辖17县支行，56个营业所。

一九五三年

三月 成立聊城专区中心支行营业部，兼营聊城县业务。

三月十日 试行八种结算方式。

八月 观城、朝城两县支行合并为观朝县支行。

一九五四年

二月廿四日 中心支行设信用合作社作股。

八月 中心支行营业部试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核算办法。即《会计双线核算法》。

聊城地区按照政务院1953年的到过期农业贷款“轻灾缓收、重灾部份减免、部分缓收、特重灾全免”的原则，对1953年前灾区贷款分别进行减免，这次共减免农业贷款本息74.4080亿元（旧人民币）。

一九五五年

一月十四日 山东省分行颁发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草案）》。

三月一日 发行新人民币。新旧币折兑比率为1比1万元。

六月廿日 总行颁发《关于办理贫农合作基金放款的通知》。

八月一日 全国统一城乡定活期储蓄章程。

一九五六年

二月廿日 撤销博平县支行并入茌平县支行，撤销清平县支行

并入临清县支行，撤销堂邑县支行并入冠县、聊城县支行。撤销观朝、濮县支行并入范县支行。

因行政区划调整，原德州地区德州市、齐河、平原、禹城、夏津、武城、德县支行及所属基层营业机构并入聊城地区中心支行管辖。

六月五日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第一次成立。下设农金科（6人），信用合作科（5人），由人民银行一名副行长分管农行业务。县支行只从业务上分开，营业所不分设。其他业务均由人民银行办理。

七月五日 中心支行的股改为科。

秋 撤销聊城中心支行营业部，成立聊城县支行。

年底 撤销中心支行南关银行训练班。

农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我区参加的代表有：莘县宋庄区函丈乡信用部会计杨玉岐，临清市王集营业所农贷员刘金杰，冠县信用合作股傅秀华。

一九五七年

五月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一九五八年

十二月 国务院指示：银行营业所下放到人民公社管理，改为公社信用部，信用社改为信用分部。人民公社的信用部既是人民公社的组成部份，又是人民银行在当地的营业所。

一九五九年

一月十八日 中心支行党组根据省行指示，下达“关于农村金融体制的意见”，将乡一级的营业所（处）的人员和资产下放给人民公社。

四月十二日 中心支行根据中央郑州和上海会议精神，按照省、地委和省行指示：对以前发生的实物存贷款进行清查处理的精神，我区共查出各项实物存贷款7330.6万元，并作了清理、剔除。

十一月 冠县燕店营业所出席全国金融系统“群英会”。

一九六〇年

春 全区推广四川省江油县农贷工作“一查、二送、三制造、制修补爱四结合”的经验。

三月十五日 省分行在临清市召开全省银行工作支援春耕生产运动现场会。省委财贸部财政金融处车逢处长参加了会议。省行杜秀波副行长作了总结报告。临清市支行、松林人民公社党委，康庄、吕寨营业所作了经验介绍。

一九六一年

一月一日，全区银行停办各种形式的有奖储蓄。

七月一日，聊城、德州两个中心支行分开，这时聊城中心支行辖，聊城、临清、寿张、阳谷、范县、莘县、冠县、馆陶、高唐、茌平，东阿十一个县支行，136处营业所。分设后，聊城全区各项农业贷款余额为5667万元，可放农贷资金为685.9万元。社办工业贷

款余额为651万元，可放农贷资金为42万元。

九月廿六日 总行发出《关于讨论和试行信用合作社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的通知》。指出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是农村劳动人民的资金互助组织。

一九六二年

二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

八月十五日 全国从即日起推行《信用证结算方式》。

十二月卅一日 停办零存整取小额储蓄和贴花储蓄。

1962年底，因生活困难等原因，全区银行共退职106人，其中所主任8人，股长3人，一般干部72人，工勤人员23人。

一九六三年

三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人总行《关于信用合作社干部口粮和副食品、日用品的供应情况的报告》。称“对信用合作社脱产干部的口粮，全部改由国家供应，他们的副食品、日用品……按照公社同级干部待遇标准，由商业部门供应。”

十二月 《红旗》杂志1963年23期发表邓子恢题为《信用合作社在我国现阶段历史使命》的文章。指出：“农村信用合作社不仅在当前是必要的，而且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内都需要存在。”

“当前指导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正确方针应该是加强领导，积极办好、认真整顿、巩固发展”。

十二月 中国农业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第二次成立，（行

址：光岳楼南）、设人秘、农金、信用合作、计财四个科。

一九六四年

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转发《邓子恢同志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及取缔办法的报告》的批示》指出：“高利贷和正常借贷的界限，主要按利率的高低来确定，月息超过一分五厘的视为高利贷，不通过的视为正常借贷”。

四月十五日 我区各级银行公开收兑苏联代印的三、五、十元三种人民币，并禁止在市场流通。

十二月十六日 临清县卫运河以西的童村、老官寨、下堡寺、吕寨、尖庄五个银行处，所移交河北省邢台专区。

位僧寨、房儿寨、柴卜及城镇储蓄所移交河北省邯郸专区，河北省的八岔路、潘庄移交临清县支行。

寿张县的夹河、打渔陈、马楼、侯庙、范县的龙王庙、颜村铺、张庄、杨集、古云八个所划归河南省。

移交終了时间为1964年12月31日

一九六五年

二月 全区试行《国家支援农业资金检查核对折》。

十二月一日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并入地区人民银行。县支行、营业所合并后，对外仍挂两个牌子。

一九六六年

七月 中心支行取消农贷资金实拨资金的管理方法，恢复农贷

指标管理办法。

九月一日 全区会计实行“收付记帐法”，停止“借贷记帐法”，

十二月二十九日 总行通知，将原“有借有还、到期归还、再借不难”的农业贷款原则改为“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

一九六七年

三月 中心支行实行军事管制，并成立“革命委员会”。

一九六八年

四月十八日 省行增拨全区农贷指标620万元。

一九六九年

各县信用社开展斗批改活动。

一九七〇年

六月五日 中心支行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移交地区农业局主办。

九月 中心支行建成40平方米人防工事一处。（地址古楼南人行老院内）

一九七一年

七月廿七日 聊城地区财政局、中心支行合并为：“聊城地区财政金融局”。

因行政区划调整，全区新增营业所80处。

十月一日 全国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一般降低百分之二十，贷款一般降低百分之三十。农村信用社统一执行银行利率。

本年起，实行农村信贷包干办法。

一九七二年

一月一日 信用社职工执行供销社职工工资标准。我区一般评定为4—8级。

一九七三年

二月廿六日 中心支行与财政局，建设银行分设。银行设政工科、办公室、农金科、信贷计划科、会计出纳科五个科室。

五月 总行颁发《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

一九七四年

二月十七日 十九时左右，在平县博平公社二刘大队农民芦金平（男、19岁）闯入温陈公社银行营业所营业室，企图抢劫库款，用刀将出纳员齐阶臣头部刺伤，经搏斗抢劫未遂逃跑。。9月22日被公安部门捕获归案。

九月十二日 总行颁发《国营农业贷款试行办法》。

一九七五年

十月十八日 中支批复阳谷县支行销毁原保管之徐翼支行、张秋支行、冀鲁豫支行、寿张支行会计档案。

一九七六年

十月四日 推行临清县支行“限额保付结算”办法。

一九七七年

一月一日 实行新的“农村信贷资金包干办法”。

三月十五日 省行颁发《生产大队信用代办站试行办法》指出：信用代办站的性质是为信用社代办业务而建立的组织，是生产大队集体经济的一部份，信用代办站的资金，由信用社统一管理使用。

三月十九日 省行下达《关于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实行联合办公的暂行规定》。规定要求维持两种体制、建立一个党支部，挂两个牌子，使用两本帐、一个现金库、两棵行政公章。

十一月十八日 省分行通知：将1965年底以前停办的储蓄余额（指保本保值、售粮优待、定额储蓄、零整有奖，零存整取小额储蓄）全部汇省。由省行统一管理。

一九七八年

一月一日 全国停办用提货收据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做法。

十月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由古楼南迁入新区兴华路。

十二月 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精神，为促进人民公社在1980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农业银行举办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化专项无息贷款。

下半年起，根据国务院国发（1977）154号文规定，我区信用

社职工工资纳入各县集体劳动工资计划。

一九七九年

二月廿九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

三月十八日，聊城行署批转中心支行《关于1972年信改遗留问题解决意见的报告》。下达聊城、莘县、高唐三县革委会，共安排解决精简下放信用社人员51人。

七月廿五日 人总行发出《关于给信用社补贴利差的通知》。规定：信用社吸收定期存款，由银行补贴高于转存利率二厘七的部份利息；发放的设备贷款补贴低于三厘三的部份利息。”自二季度开始执行。

九月廿九日 农总行召开全国第一次全国分行会议。指出：农业贷款要重点用于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按经济规律办事坚持“区别对待、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今后不再办理无息贷款。

自1979年起，为贯彻总行对信用社职工政治、经济待遇同银行一致，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的要求。对信用社比照银行规定实行经济核算。信用社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其超额部份应提的企业基金，由县行按规定提取，其中百分之三十由县行留存统一使用；百分之七十汇交信用社，由信用社统一使用。

一九八〇年

一月一日 总行颁发农业银行新会计科目。

△即日起停止发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今后有关农税贷款均按

社队设备贷款办法执行。

△ “农村基层所社会会计出纳工作日志”自即日起执行。

五月十四日 省行下达《关于贯彻省政府鲁政发字(1980)56号文件的通知》，规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信用社女职工，其十五周岁以下的子女，均可转为非农业户口。”各县行为符合规定的信用社女职工，办理了子女农转非手续。

十月一日 全区八个县农业银行全部恢复，并从即日起对外营业。

十二月卅日 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与地区人民银行正式分设。

一九八一年

一月一日 开办农行系统省、县辖业务。实行农业银行经济核算办法。

△ 省行颁发《山东省信用合作基金管理试行规定》：文称：从1980年起对当年有盈余的信用社提取“信用合作基金”用于信用社职工培训、集体福利和必要的管理费用，以及无公积金的信用社必需的建房、器具购置等开支。提交各级农行的比例为：省行百分之二、地区百分之三、县行百分之十。

四月一日 省行颁发《山东省信用合作社整存整取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存款试行章程》。规定：按一年定期储蓄利息计付奖金，奖金金额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得奖面不少于百分之五。

△ 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回笼货币，中心支行开办《农村定期定额有奖储蓄》。

△ 全区农村营业所与信用社实行联合办公，并配备会计出纳主管员。

七月一日 人、农、中三总行(81)银发字143号文规定：“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往来的资金一律实行“归口清算、加强考核、存欠资金、互计利息”和代办业务收取手续费、联行制度统一管理”的办法。利息每年计至11月底。往来资金包括：各级联行往来的资金汇差、同城相互划拨和现金的存取等。存欠利息均按二厘七计算。

九月三十日 总行《关于人农两行分设前退休人员管理归属问题》：规定一、人农两行分设前已退休的人员、县支行以上的由人民银行负责。县支行农金股及营业所的由农行负责。二，分设前已协商的、不再变更。三、1978年前国务院104号文下达前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仍由民政部门办理。

△ 1981年起，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包干”办法。

△ 1981年全区共办理退休、退职干部296人，有331人顶班上岗。

一九八二年

一月一日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信托公司成立。

八月九日 省农行转发人总行单位定期存款暂行办法，规定各地银行可办理一、二、三年单位定期存款。一万元起存。存款对象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留归本单位所有的短期不用资金和地方财政结余的存款。

八月卅日 财政部财税字232号文规定：“对征收银行工商税，由农总行汇总纳税”，我区各级行不再向当地纳税。

一九八三年

三月卅一日 省行确定对1973年至1982年拖欠的信用社社员股息进行补发。

五月廿三日 总行颁发《中国农业银行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利润留成暂行办法》。

七月廿三日 省行职称评定委员会首次确认并公布我区经济师14名、会计师4名。

八月十七日 我区招收信用社“三不人员”一百名。

十二月廿日，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办公楼全部竣工交付使用（兴华路24号）。

一九八四年

四月六日 省行印发《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共8章35条。

四月廿日 人总行颁发《关于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的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手续》。规定专业银行吸收的一般存款按企业存款百分之廿，储蓄存款按百分之四十、农村存款按百分之廿五的比例存入人民银行。

八月十三日 农总行提出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的五条实施意见：一、恢复信用社的群众性、民主性。变“官办”为“民办”。二、恢复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不得弄虚作假，三、实行浮动利

率。四、必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五、建立信用社县联社。

九月廿八日 省行确定：信用社会计核算办法由收付实现制改为权责发生制。自1984年决算时起，计算应付未付息，并按年末贷款余额提取百分之一至五的呆帐准备金。

十月十五日 总行颁发《中国农业银行职工晋级奖励条例》，规定各级行长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行长可按上年末职工总人数百分之三的比例，行使晋级权。

△ 1984年全区普遍推行“贷户申请、集体审议、一次核定、分次发放”计划贷款。

一九八五年

一月一日 我区农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由“差额包干”改为“统一计划、三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其中第七项规定：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额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

△自1985年起，我区农行由总行统一纳税，改为由县以上单位为纳税单位，分别向当地税务部门交纳营业税。

五月十八日 中心支行向各县发出《关于加强贷款管理、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的紧急通知》。

七月一日 即日起，农业银行、信用社执行新的工资制度。这次工资改革是改“行政级别工资”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令津贴三部份。

七月三日 总行规定：从今年起，改变现行收购农副产品资金供应办法，实行专项管理。方法是：其资金来源是将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从商业贷款中划出，上级行新增收购资金部份，作为收购农副产品的指令性专项贷款指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准挤占挪用。

一九八七年

四月一日 全国联行往来停止“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改为“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做法。

△ 全省试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实施试行办法》和《有价证券抵押贷款办法》。

五月二日 中心支行成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农总行颁发“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的意见》。

十二月十日 省行印发市（地）、县行总稽核职责范围（试行意见），共六条。

十二月廿八日 经总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确认：郑经石、李曰山、苏守信三人为高级经济师。

一九八八年

△ 今年起，实行新的联行汇差资金清算办法。规定：有关全

国联行和省辖联行汇差的清算，应逐级向上级行清算汇差资金，各级行间的汇差资金清算，均采用实汇资金的办法。

△ 1988年起，全区推行“户主贷款”制度。

一月廿九日 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学会成立。名誉会长孔华轩。会长郑经石、副会长李曰山、郭春云、李清润，秘书长王保维。

四月五日 中心支行干校建成教学楼一座，（2300平方米）。

六月十四日 省行确定我区筹集1988年度省重点建设资金债券1215万元、济南化肥厂技改资金350万。分为三年期。和五年期两种。这项资金由信用社从1986年准备金中筹集。

六月廿日 省行分配财政债券1716万元。分三、五年期两种。代理发行国家建设债券1000万元，二年期。

九月十日 开始对城乡居民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实行保值补贴。第一次（9月10日至9月30日）的贴补率为7.28%。

十月十四日 省行颁发《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

十一月十二日 省行首次分配我区农行金饰品1.5千克。用于开办金饰品奖售储蓄业务。

十一月廿五日 省行通知：为了贯彻中央“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的方针，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对1986年底以前到期至今未收回的贷款，如借款方拖延办理，应在1988年12月底前向法院起诉。

十二月十日 农总行颁发《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

六月廿三日 中心支行对莘县支行违犯现金管理规定，受理德州市工商银行签发的非法收棉汇款一百万元限额支票及套取大量现金支付给个人收棉问题进行查处。

九月廿二日 农总行通知：一、农村信用社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经济担保；二、各地信用社对以前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担保，立即清理予以解除。以前任何形式担保应即宣布无效。

一九九〇年

三月廿七日 中支下达《关于认真解决亲属子女在同一单位工作的通知》。全区共调整45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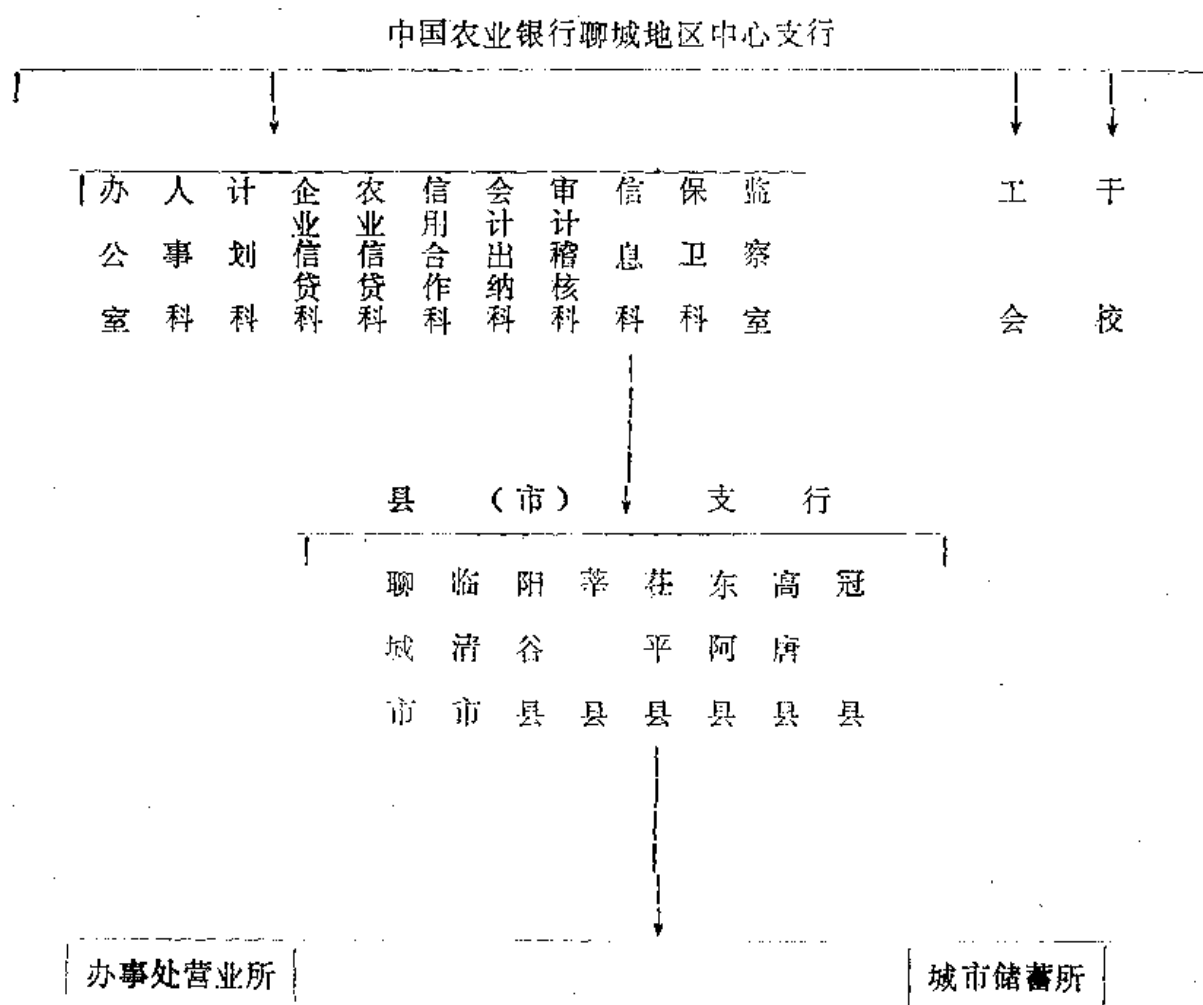
四月十七日 中支在高唐县赵寨子所召开依法收贷现场会。

十一月十六日 东阿县高集营业所出纳员翟继恩监守自盗库款三十万元潜逃。

十二月二十四日 依照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执行干部退离休制度的规定》，对全区银行男年满六十岁、女年满五十五岁的14名现职人员，首次由人事部门办理了免职、退、离休手续。其中正科职一人、副科职四人。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机构示意图

1990年12月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的银钱业

聊城地区历史悠久，早在原始公社时期，就有先民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据史书记载，从夏禹治水始，聊城地区即为我国九州之一的兖州所属。历代分属各郡、州、道所治。明朝永乐年以后四百余年，由于运河漕运极盛，促进了聊城城区工商业的兴起与繁荣，与临清、张秋、济宁等地同为山东省境内沿河的工商业重镇，成为鲁西地区粮、棉等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集散地。是当时京杭运河两岸九大商埠之一。曾享有“漕挽之咽喉，天都之肘腋，江北一都会”之盛誉。据山陕会馆碑石记载，清朝乾隆至嘉庆年间（1736—1819），聊城即有银钱业七、八十家，他们办理存款和放款，兑整拆零、周转银根，调剂头寸。资金雄厚的钱庄还在天津、临清、太原等地设有联号，使资金使用更加灵活，成为晋、冀、鲁、豫连边地区的金融调剂重心。到清咸丰年间（1855年），由于黄河决口改道，漕运停止，一度繁荣的工商业也日渐衰落下来。清光绪二十年（1894）至中华民国初年（1912年）聊城城内较大的私人钱庄还有：万聚德、裕成祥、新泰恒、同升昌、鼎盛、升记、义聚长、万兴公、同泰旭、福记、道生、致和祥、惠东、万镒成、厚记、集祥厚、宝通、耀兴、东鲁、恒庆和、德恒庆等银钱业。这些私人银钱业由于种种原因，有的支撑数年，有的支撑数十年（如道生、致和祥），有的一直到抗日战争爆发才停止营业。

“农工银行”——是聊城城内有史以来的第一家民营银行，为邑绅商振声于1923年创办，地址在现古楼东大街新华商场内。经理马金轩，资金四十万大洋（银元），最盛时，职员达六、七十人，办理存、贷款业务，并发行一元、五元钞票。1926年（中华民国十五年）张宗昌任山东督办，对地方横征暴敛，滥发“军用票”，他的驻聊军队用“军用票”强行购买货物，并向“农工银行”挤兑现银和中、交钞票，于是，这家民营银行在1927年就被挤垮了。

在众多的私人银钱业中，还有“公立钱局”是个半官方的私人钱庄组织，由一个叫商六爷经营的“万聚德”银号牵头，主要经营存、放公款，汇解国库等大宗银额，办理征收田赋、税款的零星存款和整批上交，下发各种经费，从中取得好处。这个半官方的银钱组织，也因种种原因于1922年停业。

此外，还有“汇划庄”和“放帐局”两个行业。这两个行业虽不是正规银行和钱庄，但也是以播弄银钱，操纵金融进行盘剥的。

“放帐局”只办理放土帐或押证收息，其利息一般为3—4分。干这类放“土帐”的，在农村多属地主或土财主，贫苦农民一旦急需，向他们借贷，须将土地契约押存作抵，且需找保方能借出。民国七、八年（1918—1919年），聊城农村土匪绑架人口时有发生，被绑户为赎亲人，不惜高利借贷，有的高达五至十分。每逢灾年，贫苦农民不堪高利盘剥，被逼走关东，下河南，更有卖妻室儿女者，造成家破人亡。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1937年“七七事变”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在

敌后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和民主政权。我八路军一一五师和一二九师先后创建了冀鲁豫，苏鲁豫、小冀鲁豫三块小革命根据地，逐步合并成为冀鲁豫解放区。1939年8月15日成立鲁西北行政委员会。11月30日成立泰西行政委员会。1940年4月15日鲁西北和泰西两个行政委员会合并，成立鲁西行政主任公署，下设运西、运东、鲁西北、泰西四个专署。1940年1月，一一五师供给部开始筹建鲁西银行。当时，因边区财政困难，由一一五师供给部出钱，在济南购买少量油墨、纸张，用肥城县李家溃村李维洲同志的私人小石印机开始印钞，4月印钞结束。5月，鲁西行政主任公署在东平湖一带，任命供给部长吕麟同志为鲁西银行经理，张廉方为副经理，同时发行“鲁西币”，作为鲁西根据地的法定货币流通使用。9月，鲁西银行总行分业务、秘书、会计三个科，连同马伙、通讯员共有10人左右，方皋任秘书兼业务科长，古采甫任会计科长，张震华任印刷所政委，主管印钞工作，随鲁西行政公署在濮县、观城、范县一带活动。建行初期只在一一五师内部进行，总行的办事机构只起会计作用，负责鲁西币的发行以保证军需供给。1941年7月7日，中共北方局和集团军总部决定鲁西区和冀鲁豫区合并为冀鲁豫边区，隶属于晋冀鲁豫边区领导，将原属冀南银行的冀鲁豫办事处并入鲁西银行总行。

1941年8月，鲁西银行经理吕麟、印刷所政委张震华调出，副经理张廉方提任经理。原冀鲁豫军区后勤部政委张子重接任印刷所政委职务，主管“鲁西币”的印刷工作。这时鲁西银行由部队领导改为冀鲁豫行政主任公署党委、政府领导，印刷所也改为鲁西银行总行领导，货币发行权也由地方党委、政府掌握。1941年秋，冀鲁

豫行政主任公署决定，在专署一级建立鲁西银行分行。鲁西银行总行于1941年冬至1942年初，从各专署抽调干部十余人，举办了鲁西银行第一个干部训练班，由鲁西银行总行秘书兼业务科长方皋编写了《银行业务手册》，内容是银行业务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由方皋授课。后来，受训的大多数干部都成为鲁西银行分支机构的骨干力量。

鲁西银行分行的建立是从1942年春开始的。冀鲁豫第三专署（亦称鲁西北专署）最先于1941年9月建立鲁西银行第三分行（鲁西北分行）主任曹正，后为曹国封。（这时鲁西北专署包括：临清及朝北地区部分县城及农村）。

1942年8月，冀鲁豫第二专署建立鲁西银行第二分行，方皋为第二分行主任，在冀鲁豫中心区濮、范、观、鄆、鄄一带活动。1943年春，泰运专署（冀鲁豫第一专署）建立鲁西银行第一分行，经理李森堂。这时泰运专署包括：齐禹、博平、茌平、东阿、阳谷、筑先、清平、泰安、肥城、宁阳、平阴、长清、峰山等县农村及部份县城。银行先后茌平、东阿、筑先边界；筑先、阳谷、东阿边界；齐禹、茌平、长清边界农村一带活动。

1942年9月15日冀鲁豫行署决定开展统一市场货币工作，颁布了《统一市场货币暂行实施办法》，规定鲁西银行币为边区本位币，禁止法币流通。1943年3月29日，银行与工商局实行“联合办公”。未设分行的专署，工商局设外汇科（后称信用科），各县工商局设外汇股（后称信用股）。每科股配干部3人左右。不久，各县工商局实行工商、税务。银行三位一体，使鲁西银行在专、县两级开始有了“腿”。1944年5月11日，冀南区党委与冀鲁豫区党委合

并为中共平原分局。鲁西银行与冀南银行冀鲁豫区行合并为冀南银行冀鲁豫区行。银行仍与工商局实行联合办公。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银行机构演变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冀南和冀鲁豫区分开。鲁西银行又与冀南银行冀鲁豫区行分别办公。我区冠县、莘县、武训（堂邑）、永智（清平）、元朝（莘县王奉一带）、馆陶、临清的银行机构划归冀南银行第一分行。1945年12月12日冀鲁豫行署指示要求有条件的县政府，建立鲁西银行县一级支行，规定县银行设经理、营业员、出纳、会计各一人。1946年1月1日，冀鲁豫行署根据中央和边区政府指示，建立冀南银行冀鲁豫区行，鲁西银行同时并入冀南银行，与工商局分开。至此，鲁西银行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冀南银行冀鲁豫区行与工商局分开后，按照冀鲁豫行署1946年3月9日扩大银行编制的指示，规定了分行编制为24人，甲等支行18人，乙等支行12人，丙等支行7人。扩大后的银行干部来自专、县、区党政机关各部门，也从社会上吸收一部份。截止1946年3月底，冀鲁豫区六个专署有五个设立了分行机构。74个县市，有60个建立了县一级支行。当时，我区的阳谷、聊城、东阿、茌平、博平属一分行（驻平阴）；寿张、观城、南峰、属二分行（驻郓城）。

1942年6月26日，蒋介石开始发动全面内战，大举进攻中原解放区。这时，冀鲁豫区成为全国内战的最前线，黄河以南地区成为国共双方军事拉锯的主要战场。冀鲁豫行署根据当时的战争形势，对行政区划作了调整。1946年11月27日，冀鲁豫一专署（即蔡运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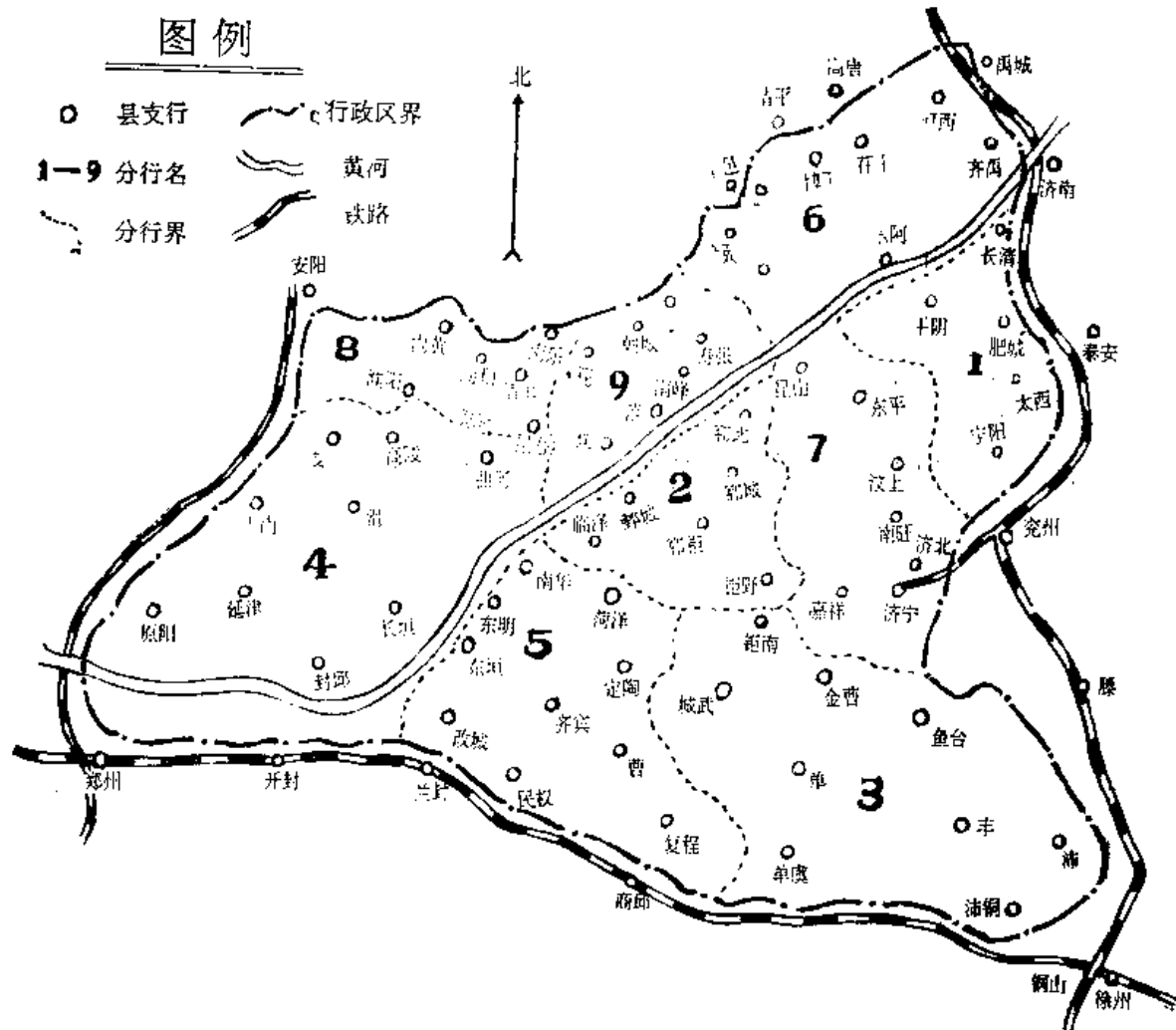
署)划分为一、六两个专署。以黄河为界,黄河以东为冀鲁豫第一专署。黄河以西为冀鲁豫第六专署(即运东专署)。冀南银行冀鲁豫一分行也随行政区划分成一、六两个分行。第六分行经理李平民,副经理杨国光、王照甫。下设秘书、业务、出纳、会计四个科。辖齐禹、河西、茌平、博平、筑先、东阿、阳谷七个县支行。第六分行随专署在铜城、朱旺山一带活动。1947年1月1日,聊城县城解放。至1947年6月,冀鲁豫区银行共有8个分行。这时,我区的张秋、寿张属二分行;观城(南峰)朝城属第八分行。1947年9月20日冀鲁豫行署决定增设第九专署,同时建立冀鲁豫第九分行,将第六分行的阳谷支行划归第九分行。1947年秋,第六分行增设徐翼、聊阳两个县支行。(附冀鲁豫边区银行机构分布图)

1948年7月,冀南银行冀鲁豫第六分行迁入聊城城内。10月1日,改为华北银行冀鲁豫第六办事处,主任翟笑吾,副主任王照甫。下设秘书、业务、督导、出纳、会计五个股。秋,建立聊城城市办事处。12月1日,第六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专署办事处,主任翟笑吾,副主任王照甫、赵新华、曾耀坤。下设秘书、人事、业务、督导、出纳、会计6个股。1946年6月底,聊城专区办事处辖:齐禹、河西、茌平、博平、筑先、东阿、徐翼、聊阳8个县支行及聊城城市办事处,牛角店营业所。

1949年8月,平原省建立。9月,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专区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平原省聊城专区办事处。原华北银行第九办事处的阳谷、寿张两县支行;原冀南银行一分行的冠县、莘县、堂邑、清平支行;夏津专区的高唐支行划入聊城专区办事处管辖。将齐禹、河西两支行划归山东省,同时撤消筑先、徐翼、聊阳三个县支

冀鲁豫边区银行机构分布图

(1948. 4)



1:280 万(冀鲁豫边区金融史稿资料)

行。经过调正，聊城专区办事处辖：聊城、茌平、高唐、东阿、寿张、博平、清平、冠县、莘县、堂邑、阳谷十一个县支行，及牛角店、阿城、张秋三个营业所。

第四节 建国后的银行机构沿革

1950年5月，聊城专区办事处分设为聊城支行和聊城督导办事处。原聊城县支行并入聊城支行。1951年2月，撤消聊城专区督导办事处和聊城支行建制。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平原省聊城中心支行，兼营驻地业务。根据总行“深入农村、帮助农民、发展生产、解决困难”，下伸银行机构的意见，至1952年7月底，各县支行相继在区一级建立了银行营业所机构。

附：1952年7月底各县营业所建立情况表

1952年7月底各县营业所建立情况表

县名	行政 区数	所名	建所时间	所名	建所时间	所名	建所时间	所名	建所时间	所名	建所时间	所名	建所时间
阳谷县	8	阿城	49.	七级	51.9.1	安乐镇	51.9.1						
莘县	6	张鲁	51.5.13	燕店	52.6.1	王奉	51.9.26	组	店	52.6.1	十八里	52.6.1	
莘县	6	广平	51.7.1	卅里铺	51.11.20	杜郎口	51.6.16	琉璃寺	51.11.20				
东阿县	7	牛角店	49.	陈店		高集	52.6.1	顾官屯	52.6.1	陈集	52.6.1	位山	52.6.1
冠县	5	清水	51.7.1	贾镇		桑阿镇	51.8.1						
高唐县	6	尹集	51.9.7	杨官屯	51.5.1	卅里铺	51.9.7	辛店	51.9.7	梁村	51.9.7		
聊城	8	沙镇	51.4.3	河洼刘	51.10.15	于集	51.10.15						
朝城		妹仲	51.9.3	舍利寺	51.9.3								
观城		王庄	51.10.1										
清平	5	新集	51.7.12	王集	51.7.14	代湾	51.7.14	旧城	51.9.11				
寿张	6	张秋	49.	夹河	51.6.1	侯庙	51.9.20	刘楼	51.6.1	葛堤口	51.6.1		
堂邑	5	柳林	51.4.8	温集	52.5.24	梁水镇	51.7.22	辛集	51.7.22				
博平	5	韩屯	51.9.24										

1952年11月30日，撤消平原省建制，聊城专区中心支行及所属县支行、营业所划归山东省分行管辖。原濮阳专区的濮县、范县、观城、朝城四县支行；河北省邯郸专区的临清、馆陶两县支行及所属营业所，划归聊城专区中心支行，时辖17个县支行。1953月，聊城专区中心支行建立营业部，办理聊城县及驻地银行业务。8月，朝城、观城两县支行合并为观朝县支行。1956年3月，因行政区划变动，撤消博平、清平、堂邑、观朝、濮县五个县支行，其所属营业机构分别划归茌平、临清、聊城、莘县、范县、冠县支行。同时，将原德州专区的齐河、禹城、平原、德县、武城、德州市，夏津7个县、市支行及所属营业机构划归聊城中心支行管辖。

1955年，我区掀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至年底，入社农户占全区总农户的84.5%。为了支持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管好用好各项农业贷款，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国农业银行。1956年6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成立（地址在光岳楼南）。机构设置是：中心支行不设行长，由人民银行一名副行长分管农业银行业务，原人民银行的农金科，信用合作科作为农业银行的两个科。县支行设放款、信用合作两个股。基层营业所不分设。各级农业银行不另设帐务，在资金上与人民银行不划分，一切资金，帐务均由人民银行处理，地、县支行及营业所对外另挂农业银行牌子，以示两个机构。1957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1956年，聊城中心支行撤消营业部并成立聊城县支行。至此，中心支行不再兼营驻地业务。1958年12月，原泰安专区的肥城、东平、平阴支行和惠民专区的乐陵、临邑、商河、济阳支行划入聊城中心支行。同时，将禹城并入高唐，武城并入夏津，乐

陵并入商河，济阳并入临邑，平阴并入东平，临清市、县合并为临清市，馆陶并入冠县，阳谷并入寿张，莘县并入范县，东阿并入茌平，德县并入平原县，聊城县改为聊城市，银行机构亦相应调整。这时，聊城中心支行共辖：聊城市、德州市、临清市、高唐、寿张、冠县、范县、茌平、夏津、商河、临邑、东平、平原、肥城、齐河十五个县、市支行。

1959年冬，肥城划归济南市，临邑、商河划归淄博市，东平划归菏泽专区，1961年5月，平原、夏津、德州、齐河四县市划归德州专区，同时，恢复莘县、阳谷、东阿、馆陶四个县，银行机构亦随之调整。

1963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第二次与人民银行分设，行长李柏华，副行长孔迪光，设人秘、农金、信用合作、计财四个科。1964年5月，全区各县农业银行及农村营业所先后与人民银行分设。（人民银行营业所作为驻农业银行营业所。业务各自独立）。1964年5月，范县划归河南省，撤消寿张、馆陶两县支行，将临清、馆陶卫运河以西银行机构划归河北省。至1964年底，全区农业银行辖：阳谷、莘县、茌平、东阿、冠县、高唐、临清、聊城八个县支行，九十一个营业所。1965年12月1日，聊城地区各级农业银行再度并入聊城地区各级人民银行，对外仍挂两个牌子。

1967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成立革命委员会，8月，革命委员会解散，中国人民解放军聊城军分区军事管制小组进驻中心支行并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2月，重建革委会。1969年7月，革委会解散，成立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10月20日，与聊城地区建设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核

心领导小组。1970初，改为革命委会。1971年7月，与聊城地区财政局合并，成立聊城地区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因撤区建社，全区新增设农村营业所60处。 （附表）

一九七一年新增营业所

县 别	新 增 所 名
阳 谷	范海、四棚、高庙王、郭店屯、定水镇、金斗营
莘 县	河店、单庙、魏庄、大王寨、徐庄、张寨、柿子园、大张
茌 平	丁块、温陈、赵官屯、郝集、王老、肖庄、洪官屯、韩集
东 阿	杨柳、姚寒、大李、大桥、黄屯、姜楼
冠 县	烟店、兰沃、甘官屯、定远寨、店子、范寨、万善、孙蹄、斜店
高 唐	张庄、南镇、赵庄、涸河、韩寨、赵寨子、张大屯、
临 清	康圣庄、胡里庄、肖集、石槽、尚店、唐元、刘垓子、烟店、古楼
聊 城	西王、八甲刘、大张、李海务、道口铺、许营、郑家

1973年2月26日，地区财政局、建设银行、人民银行分设。恢复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地区中支行机构。1980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第三次成立。辖：阳谷、莘县、茌平、东阿、冠县、高唐、临清、聊城8个县（市）支行。144个农村银行营业所，直至1990年底。

（附1990年底各县市支行及营业所设置表）

一九九〇年底各县市支行乡镇银行办事处、营业所表

行 名	处 所 名 称
阳谷县支行	城关、石门宋、陶楼、范海、阿城、七级、安乐镇、郭店屯、定水镇、石佛、大布、西湖、高庙王、金斗营、李台、寿张、四棚、十五里元、张秋
莘县 支行	城关、单庙、河店、燕店、位庄、王奉、大王寨、十八里铺、柿子园、樱桃园、张鲁、俎店、妹仲、张寨、徐庄、朝城、观城、王庄、大张、古云、古城
茌平县支行	城关、杜郎口、郝集、乐平、韩集、广平、赵屯、王老、冯官屯、胡官屯、韩屯、菜屯、贾寨、杨官屯、洪官屯、肖庄、博平、丁块、温陈
东阿县支行	大李、牛角店、姚寨、高集、杨柳、陈集、大桥、黄屯、单庄、关山、刘集、姜楼、顾屯、铜城、
冠县 支行	城关、孙瞳、南陶、斜店、梁堂、桑阿镇、定远寨、贾镇、烟店、兰沃、辛集、范寨、柳林、甘屯、清水、店子、万善、北陶
高唐县支行	尹集、琉璃寺、城关、卅里铺、旧城、梁村、姜店、杨官屯、赵庄、张大屯、韩寨、张庄、南镇、赵寨子、洹河、
临清市支行	杨桥、朱庄、唐元、烟店、潘庄、路庄、尚店、代湾、魏湾、康庄、肖寨、石槽、大辛庄、康圣庄、金郝庄、老赵庄、松林、刘垓子、胡里庄
聊城市支行	朱老庄、于集、蒋官屯、北杨集、阎寺、候营、张炉梁、沙镇、堂邑、梁水镇、斗虎屯、八甲刘、道口铺、郑家、大张、李海务、城关、许营、西王、

第二章 人事更迭

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是经过鲁西银行、冀南银行、华北银行,人民银行逐步发展和分设成为专业银行的。农业银行单设前人事更迭只收集到行长级及有关农村金融业务科室。农业银行县(市)支行只收集1980年至1990年底副行长级。

附表:

聊城地区银行历届人事更迭

银 行 名 称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运东、泰西（鲁西行署第四、冀鲁豫行署第四、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第十九、十六、冀鲁鲁第一）银行办事处		经 理	李森堂	1943年春	1944年秋
鲁西北分行（鲁西行署第三、冀鲁豫第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第十八冀鲁豫行署第七）		行 长	曹国封	1941年秋	1946年初
冀南银行冀鲁豫第一分行				1946.1	1946.11
		行 长	王 平	"	"
	业 务	科 长	李 星	"	"
	会 计	"	冀玉洲	"	"
	秘 书	"	宋跃华	"	"
冀南银行冀鲁豫第六分行	出 纳	"	（缺）	"	"
				1946.11	1948.7
	经 理		李平民	"	1947.7
	副经理		杨国光	"	1947.2
	"		王照甫	1947.6	1948.7
	秘 书	科 长	（缺）		
	业 务	"	王照甫	1646.11	1947.6
	"	"	李冠峰	1947.春	1948.7
	出 纳	"	任星阶	1947.2	"
	会 计	"	冀玉洲	1947.5	"

续 1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华北银行冀鲁豫第六办事处		主 任	翟笑吾	1948.8	1948.12
		副主任	王照甫	"	
	秘书股	股 长	王永泉	1948.7	1949.7
	业务股	"	李冠峰		
	"	副股长	汤月秋	1948.8	1950.5
	督导股	股 长	明跃忠	1948.7	
	会计股	"	邱中毅	"	
	出 纳	"	任星阶		
中国人民银行平原省聊城专区办事处		主 任	翟笑吾	1948.12	1950.5
		副主任	王照甫		49年春南下
		"	赵新华	1949.2	1949.8
		"	曾跃坤	1949.8	1949.11
		"	刘万钊	1949.11	1950.5
	秘书股	股 长	王永泉		1949.7
	"	副股长	袁 哲	1949.7	
	人 事	股 长	李正卿	1949.5	
	会 计	"	邱中毅		1949春南下
	"	"	田子敬	1950.3	
	"	副股长	"	1949.1	1950.2
	"	"	叶其祥	1949.9	1950.5
	业务股	股 长	李冠峰		1949.5 调区行
		"	李茂轩	1949.9	1950.5

续 2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督 导 股	副股长	汤月秋		1950.5
		"	明跃忠		49年春南下
		"	李茂轩	1949.4	1949.8
	出 纳	"	董书梅	1949.9	
		副股长	袁 哲		1949.7
		股 长	任星阶		
中国人民银行平原省聊城 专区督导办事处		副股长	李文海	1949.8	1950.5
		主 任	翟笑吾	1950.5	1951.2
		副主任	李书成	1950.10	
		督导员	董书梅		
		"	李正卿		
		"	田子敬		
		"	张广恩		
		"	李文海		
		"	段朝凤		
		"	何生轩		
中国人民银行平原省聊城 专区中心支行		"	袁 哲		
		行 长	翟笑吾	1951.2	1952.12
		"	李书成	1952.7	51.9调省行
		副行长	"		1952.7
		"	李茂轩	1951.5	1952.8

续 3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农金股	副行长	李正卿	1952.8	
		股 长			
		副股长	董书温	1952.4	
	干训班	"	何明健	1952.12	
		副主任	张怀谨	1952.8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聊城 专区中心支行		行 长	李书成	1953.1	1967.3
		"	顾斌镛	1956.4	1956.4 调省行
		"	李文海	1961.11	1961.7
		副行长	李正卿		1967.3
		"	张伯泉	1953.11	调 出 1954.10
		"	范文杰	1956.6	1956.12
		"	李文海	1956.6	1957.2
		"	"	1959.3	1958.2
		"	孔迪光	1959.末	1961.10
		"	田子敬	1960.4	1963.12
		副行长	李伯华	1965.12	1960.11
		"	赵文德	1961.9	1967.3
		"	樊子华	1965.3	1965.2
	农金科	科 长	岳喜超	1956.7	1967.3
		"	胡宗刚	1956.6	1957.1
		副科长	"	1953.7	1967.3
		"	董书温		1956.6
		"	何明建		1954.10
					1955.4

续 4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信用合作	副科长	李应荣	1956.6	1961.7
		"	李 军	1961.7	1963.12
		科 长	高坚斋	1954.3	1956.6
		"	何生轩	1956.6	1958.3
		副科长	"	1954.3	1956.6
		"	李福臣	1956.7	1957.2
		"	李 军	1965.12	1967.3
		"	徐文福	"	"
	干 训 班	主 任	王书芳	1955.7	1955.10
		"	邵继贤	1956.5	1956.12
		副主任	张怀谨	1952.8	1953.3
			赵忠明	1953.9	1955.2
			李建民	1954.9	1954.11
			侯虎民	1954.9	1955.10
			樊振月	1956.5	1956.12
中国农业银行聊城专区中 心支行	人事秘书 农 金 信用合作 计 财	行 长	李伯华	1963.12	1965.12
		副行长	孔迪光	"	"
		科 长	黄俊峰	"	"
		"	胡宗刚	"	"
		"	张怀谨	"	"
		副科长	李 军	"	"
		"	徐文福	"	"

续 5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地区中 心支行革命委员会 (核心领导小组)		主 任	韩金增	1967.3	1970.11
		"	苏守信	1967.3	1967.8
		"	李文海	1968.12	1969.2
		"	李文海	1970初	1970.11
		组 长	"	1969.7	1970初
		副主任	孔令阁	1968.12	1969.2
		"	韩金增	1970初	1970.11
		"	宗宝玉	"	"
		"	解宝成	"	"
		副组长	韩金增	1969.7	1970初
		"	陈连德	"	"
		"	席长江	"	"
		成 员	宗宝玉	1967.3	1970初
		"	郝贵新	"	1968.12
		"	李曰山	"	"
		"	赵玉发	"	1969.2
		"	崔玉魁	1968.12	"
		"	王继贵	"	"
		"	宋西祥	1969.7	1970.11
		"	苏守信	1969.7	"
		"	王怀亮	1969.10	1970.11
		"	胡献香	"	"
		"	张树凯	"	"
	军代表		姜敬文	1967.3	1968.8
	"		钟贵元	"	"

续 6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起止	
聊城地区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 (1971.7—1973.2)	金 融			1970.11	1973.2
		主 任	刘士仪	1972.10	1973.2
		副主任	"	1971.7	1972.10
		"	韩金增	1971.7	1973.2
		"	解宝成	"	"
		"	宗宝玉	"	"
		"	王廷正	"	"
		副主任	朱玉璋	1971.7	1973.2
		"	杨逢源	"	"
		组 长	汤明来	"	1972.5
		副组长	宋西祥	"	"
		"	胡宗刚	"	"
		"	夏玉祥	"	"
	农 金	科 长	胡宗刚	1972.9	1973.2
		副科长	李 军	"	"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1973.2	1980.12
		行 长	刘士仪	1973.2	1974.2
		"	苏守信	1976.7	1978.12
		"	张俊杰	1978.12	
		副行长	韩金增	1973.2	1976.10
		"	解宝成	"	
		"	宗宝玉	"	1980.12
		"	郝叙照	1976.5	"
		"	张俊杰	1978.7	1978.11

续 8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人 事 科	科 长	许书绅	1981.11	1986.5
		科 长	关建义	1986.4	1987.5
		"	董永清	1988.4	
		副科长	高学刚	1980.12	1983.12
		"	关建义	1984.5	1986.4
		"	董永清	1987.6	1988.4
		"	王春生	"	
	计 划 科	科 长	李清润	1984.5	1987.5
		"	邵玉兰	1987.6	
		副科长	"	1985.2	1987.6
	企业信贷	科 长	苏守信	1986.5	1987.5
		科 长	牛广森	1987.6	
		副科长	苏守信	1980.12	1986.5
		"	刘哲生	1986.5	
		"	孙 鸣	1988.8	
	农业信贷	科 长	胡宗刚	1980.12	1983.8
		科 长	江海军	1986.5	
		副科长	"	1984.5	1986.5
		"	郭春云	1980.12	1983.12
		"	李宝泉	1984.5	1985.10
		"	牛广森	1986.5	1987.6
		"	李振恩	1990.6	
		"	陈东生	1987.6	
	信用合作	科 长	葛润清	1986.4	

续 9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副科长	葛润清	1984.5	1986.4
	信用合作	"	李宝泉	1985.11	1986.10
		"	赵长镇	1986.5	
	会计出纳	科 长	王元斌	1984.5	1988.12
		副科长	" "	1980.12	1984.5
		"	刘德鹏	1984.5	
		"	邵玉兰	"	1985.2
		"	徐本传	1985.2	1986.5
		"	陆桂英	1988.12	
		"	刘谭才	1989.12	
	审计稽核	科 长	徐本传	1987.6	
		副 " "	" "	1986.5	1987.6
		"	刘东生	1986.5	"
		"	孙乐雷	1988.12	
	保 卫 科	科 长	杨金波	1987.6	
	监 察 室	主 任	刘东生	1988.12	
	信 息 科	副科长	刘广清	1989.3	
		副科长	李 伟	1989.12	
	监察保卫	科 长	杨金波	1986.5	1987.5
		副科长	董永清	1986.5	"
		"	杨金波	1980.12	1986.5
		"	刘东生	1984.5	1986.5
	地区工会	主 任	郝叙照	1983.12	1990.11
		副主任	马广济	1984.5	

续10

行 名	科 名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机关工会	主 席	桑士会	1988.5	1988.4
	干 校	校 长	卢秋宝	1983.12	
		副校长	江明鲁	1988.4	
	干校办公室	主 任	" "	1987.4	
		"	傅茂青	1990.6	
	教育科	科 长	李占庆	1988.4	1990.6
	总务科	"	李振恩		

阳谷县支行正副行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行 长	弗成爱	1980.11	1981.10
		张立仁	1982.2	1984.6
		周智生	1984.7	1988.8
		刘宪春	1989.12	
	副 行 长	门守仁	1980.11	1984.11
		刘宪春	1981.11	1989.12
		赵学照	"	1989.12
		候肖灵	1986.7	
		金建国	1989.12	
		孟继合	"	
		马延智	"	
	纪检组长	胡守民	1985.2	1987
	工会主席	赵学照	1989.12	1990.9
	"	阎代芳	1988.12	1990.12
	寿张主任	门守仁	1985.2	"
	调 研 员	张立仁	"	"
	"			

莘县支行正副行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行 长	种道法	1980.7	1984.11
	"	张怀明	1986.5	
	副 行 长	曹怀存	1980.10	1981.12
		刘士兴	1980.10	1981.5
		周智生	"	1984.7
		王继唐	1982.2	"
		徐本传	1984.7	1985.2
		王运贵	"	
		张怀明	1985.2	1986.4
		贾海印	"	
		赵希柱	1989.6	
	总 稍 核	张志山	1989.12	
	纪检组长	蔡士魁	"	
	所 主 任	李士魁	1989.6	
	"	李风英	1989.12	
	工会主席	王继唐	1984.7	

在平县支行正副行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行 长	石传岱	1980.10	1982.3
	"	傅瑞海	1983.9	
	副 行 长	于永跃	1980.10	1986.9
	"	傅瑞海	"	1983.9
		胡守民	1981.11	1983.9
	"	李东廷	1983.9	1986.7
		王希昶	1986.9	
		呼云起	"	
	纪检组长	李东廷	1986.7	
	工会主席	于永跃	1986.9	
	总 稽 核	(缺)		
	博平办事处 主 任	张天虎	1988.8	

东阿县支行正副行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行 长	王光冉	1980.10	1983.3
		刘可新	1989.11	
	副 行 长	“	1984.7	1989.10
		王吉夫	1980.10	1984.7
		陈汝怀	“	1983.6
		赵广信	“	“
		夏忠杰	1983.2	
		孙延诚	1984.7	1986.9
		薄振山	1986.9	1988.7
		孟晓东	1989.6	
		孙延诚	1989.4	
	总 稽 核	薄振山	1988.7	1989.4
	纪检组长	孙延诚	1986.9	
	工会主席	王吉夫	1984.7	

冠县支行正副行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行 长	张书波	1981.10	1982.10
	"	杜之渭	1984.7	
	副 行 长	许书绅	1980.10	1981.10
	"	孔令阁	1980.10	1984.7
	"	安崇惠	1981.10	1984.7
	"	张汝河	1983.2	
	"	杨玉振	1981.10	1983.9
	"	张玉振	1984.7	1986.10
	"	孙连启	1986.10	
	"	李贵斌	1990.12	
	总 稽 核	宋成湘	1990.12	
	纪检组长	张玉振	1986.10	
	工会主席	安崇惠	1984.7	1990.7
	"	董洪太	1990.12	
	调 研 员	孔令阁	1984.7	

高唐县支行正副行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行 长	高开三	1981.9	
	副 行 长	高开三	1979.9	1981.9
	"	胡廷春	1979.9	1984.7
		薄振山	1984.7	1986.8
		宋康西	1982.7	1984.7
		马俊水	1984.7	
		傅立山	1986.9	
	纪检组长	朱洪君	"	
	总 稽 核	杨子正	1990.12	
	工会主席	宋康西	1984.7	

临清市支行正副行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行 长	张树贵	1980.1	1984.6
	"	胡廷春	1984.6	1986.4
	代 行 长	江海军	1987.5	1988.10
	副 行 长	赵汝文	1982.2	
		姜庆友	1980.1	1981.1
		李唐厚	1981.11	1986.9
		丁文郁	1984.5	
		台希超	1988.11	
	总 稽 核	赵东礼	"	
	纪检组长	李宝泉	1986.10	
	工会主席	李唐厚	1986.10	
	城关主任	邱会森	1988.11	

聊城市支行正副行长更迭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起	止
	行 长	郑延成	1980.9	1986.9
	"	郝贵新	1987.7	
	副 行 长	李 军	1980.9	1984.7
		王景华	"	"
		李占庆	"	"
		杨文清	1984.7	
		刘春生	"	
		宋书贵	1987.7	
	总 稽 核	杜向之	1989.4	
	工会主席	王景华	1984.7	1990.12
	城关主任	曹春庆	1989.4	
	调 研 员	李占庆	1984.7	1988.4
		李 军	1985.2	1985.9

第三章 信贷管理

第一节 信贷资金计划及管理体制的演变

农业银行的农村信贷资金计划，是各级农业银行的主要业务经营计划。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的制定，是依据党和政府各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在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资金计划指导下，规划计划期内农村信贷资金来源、运用的方向和数量，确定对农村货币投放的增减，用以指导整个农业银行的业务工作计划。是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农村信贷资金计划为年度计划。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曾实行年度计划指导下的季度计划，以便于分段监督。计划考核到县，县以下不编制农村信贷资金计划。人民银行统管时期，由人民银行统一编制。农业银行分设后，由农业银行单独编制。

我区银行系统对信贷资金的管理，自鲁西银行建立起，到1955年止，执行的是“指标管理”，即“统存统贷、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即一切存款由总行统一掌握，地方无权动用；一切贷款由总行分季、分项目逐级下达计划指标，下级行无权突破，项目间不准相互调剂使用。在执行过程中，对主要农产品（粮、棉、油）采购贷款资金实行充分供应，不受指标限制；其他项目指标不足，应逐级申请经批准后执行，不准“先斩后奏”。这种“指标管理”办法，就是有指标就有资金，无指标即无资金，一切按照指标计划办

理。1953年起，信贷资金管理由按季下达计划，改为按年度下达计划。项目中核定一个“年中”控制额，使基层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了主动权和灵活性，但仍属统存统贷范围。1958年，农村建立了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工商业、供销、粮食等一度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县支行对基层营业所的信贷资金，也改为“差额包干，一年两算，半年差额、基本不变”的管理办法（1959年6月又恢复指标管理）。地区对县一级支行实行“存贷下放、差额包干”的办法。包干差额的核定，是以上年底存、放款余额为基数，计算本年各项存、贷款增减数（核批数），存、放款执行数相抵后的存、贷差额，即为“包干差额”。各级行可在不超过“包干差额”的范围内，自行安排使用。

1963年后的三年经济调整时期，按照中央《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的精神，银行收回了几年来下放给地方的一切权力，银行工作实行垂直领导，信贷资金管理又恢复了高度集中的“指标管理”办法。强调了“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的原则。1964年初，我区第二次成立地、县、社三级农业银行机构，在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上，由过去的指标管理改为“固定基金制”。即按1963年底由农业银行管理的各项贷款指标，以县为单位如数拨给“农贷基金”作为营运资金，各县多收可以多贷、少收只能少贷。这次明确由农业银行管理的贷款项目包括：①农业短期贷款；②农业长期贷款；③灾区口粮贷款；④农产品预购定金贷款；⑤专、县国营农场贷款；⑥专、县工业贷款；⑦国营工业结算贷款；⑧地方工业大修理贷款；⑨手工业贷款；⑩其他商业贷款；⑪专、

县供销社贷款；⑫粮食贷款等12项。“固定基金制”虽然拨给“农贷基金”，但在管理上仍是“指标管理”方法。其结果仍然是没有指标向上要，给多少，用多少，核什么项目，放什么贷款。

1971年信贷资金管理改为“小包干”办法。规定：除原有各项农业贷款指标继续执行外，对农村存款每年增加的部份，在保证存款提取的前提下，可用于发放农业贷款，这种做法首次把贷款和存款挂起勾来，初步调动了基层行大搞存款的积极性。这个办法一直沿用到1979年。

1980年12月，我区第三次恢复农业银行建制。在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上，实行在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资金计划指导下的“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包干”（即“大包干”）的管理办法。这个办法与“小包干”不同处，在于自上而下逐级核定年末、年中控制差额，在“存差不减少，贷差不突破”的原则下，多收的可以多用、多存可以多贷、贷款项目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使基层行在安排使用信贷资金上有了较为灵活的权力。（对外所仍实行指标管理）“包干基数”的确定：凡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的为存差基数；资金运用大于资金来源的为贷差基数。（对中短期及开发性贷款仍实行专项管理）。“包干基数”只管年末。为解决年度中间先放后收的资金需要，还核定一个“年中”控制差额以利掌握。

1985年起，农村信贷资金管理又改为“统一计划、三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即把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改变了过去的计划（指标）即是资金的做法。人民银行不包专业行的资金，上级行不包下级行的资金，联行间占用的资金相互清算，其执行信贷计划中的资金需要，由各级核算单位行在核定的信贷资金基数内和

新组织的资金（存款和收回贷款）中周转使用。在执行信贷计划时，除指令性项目不准突破外，其他项目可按照“工业贷款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商业贷款：“以销定贷”，农业贷款“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信贷原则自主发放贷款，项目间亦可相互调剂。对农产品收购贷款，由于具有季节性强、占用资金多、时间集中的特点，其信贷资金不足时，可从组织存款、收回贷款；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向上级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解决。总之，不论采用何种形式，均实行实拨资金的办法，其拆入、拆出资金均需清算利息。1987年，对基层营业所信贷资金管理，改过去“指标管理”为“统一计划、核定资金、实交实拨、自主经营”和“存贷挂钩、差额控制，多存多贷、自主经营”的管理办法。即由县（市）支行依据中心支行下达的农村信贷计划，结合本县实际给基层所下达年度存、贷款计划和信贷差额计划。其中：乡镇企业设备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为指令性计划，其余存、贷款计划为指导性计划。营业所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多吸收的存款，按分成比例其留成部份可以自用，即“多存可以多用，多收可以多放，项目间可相互调剂”。但对农产品采购贷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准挤占挪用。与本所以外的一切资金划拨，均按实交实拨资金处理，存贷计息，互不占用，加强了营业所一级的资金核算与管理责任。

1988年4月，对农产品采购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限量融通、定向调剂、按时归位、钱随物走”的管理原则。规定：对国家合同订购和中央议（价）转平（价）的农副产品收购，要保证及时应供资金；对超计划收购的一类农副产品和地方政府安排的议购一类农副产品，要积极组织供应资金；对一般农副产品收购，

视资金力量酌情供应资金；对违犯国家规定或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不予供应资金。还明确了对农采资金“年中”因季节性下降腾出的资金（棉花调出归位资金），要首先归还人行临时借款和兑付信用社转存款，下余的百分之五十上交省行，百分之五十用于支付存款和发放季节性临时贷款。地区中心支行的责任为：（一）结合本区实际组织辖内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的预测和编制；按照上级行核批的信贷计划，分解给各县执行。（二）组织辖内资金调剂，引导和管理各县（市）行的资金拆借。（三）监督、组织信贷计划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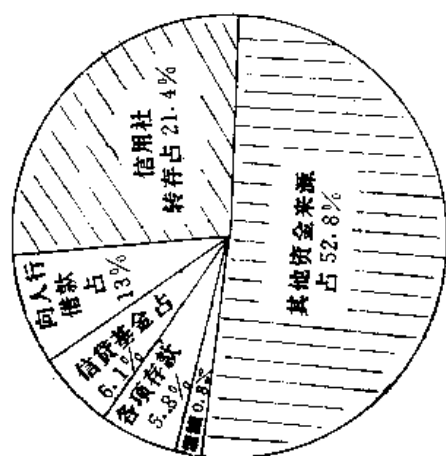
附：①1985—1990年资金来源、运用变化图

②1949—1990年基本情况及存贷款余额表

③1949—1990年农业人口人均存款与占用贷款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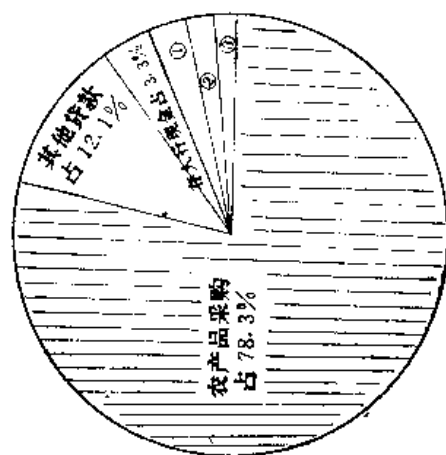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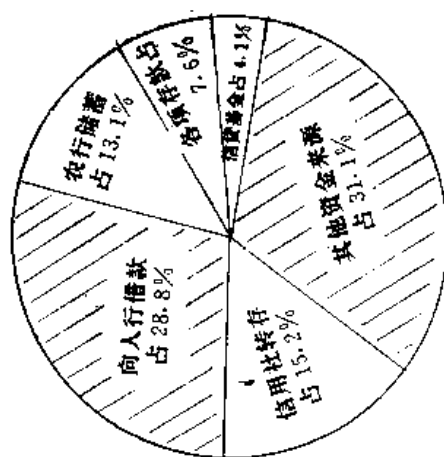
④1949—1990年棉粮产量及收购情况表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 1985 年——1990 年资金来源、运用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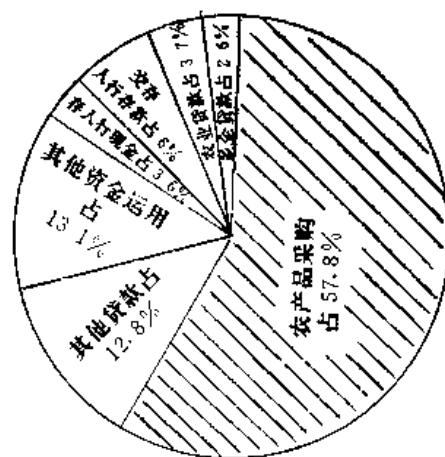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来源

一九九〇年来源



一九八五年运用

一九九〇年运用



- ①向人行存款占 2.9%
- ②向人行存款占 1.5%
- ③向人行存款占 1.4%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199—1990年基本情况及存贷款余额表 (2/3)

万元

年 度	基层营业所 办 事 处	从事农村金融 人 员	平均 月 工 资 额	农 村 各 项 存 款		农 村 各 项 贷 款				
				总余额	其中 农行储蓄	信用社 结存	总余额	供销社 贷 款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农 户
1 9 6 5 年	84	311	46元	2,617		2,610	8,301	261	5,629	263
1 9 6 6 年	"	353	44	1,609		1,599	6,026	9	6,845	344
1 9 6 7 年	"	347	43	2,161		2,132	6,940	9	7,257	353
1 9 6 8 年	"	336	"	2,257		2,220	8,752	8	7,211	352
1 9 6 9 年	"	343	"	2,008		1,972	10,666	10	7,473	266
1 9 7 0 年	85	353	"	2,859		2,803	10,975	10	7,040	255
1 9 7 1 年	146	304	41	3,973		3,874	与商业贷款合并	38	3,092	229
1 9 7 2 年	"	328	40	2,572		2,474	"	82	3,091	253
1 9 7 3 年	"	293	"	3,058		2,922	"	122	3,036	297
1 9 7 4 年	"	300	"	2,828		2,698	"	149	3,128	286
1 9 7 5 年	"	289	"	3,163		3,016	14,227	196	3,273	287
1 9 7 6 年	155	214	42	1,840		1,666	12,536	540	4,627	259
1 9 7 7 年	"	251	44	1,901		1,892	15,645	684	5,405	247
1 9 7 8 年	"	277	"	2,221		2,217	12,646	1,100	6,432	237
1 9 7 9 年	147	"	"	5,167		5,162	14,359	1,013	6,459	220
1 9 8 0 年	144	1,139	59	22,696	534	16,875	34,804	1,384	7,044	195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1949—1990年基本情况及存贷款余额表(1/3)

年 度	基层营业所 办 事 处	从事农村金融 人 员	月平均 工资 (元)	农村各项存款		农村各项贷款		户
				总余额	其中 农村储蓄	总余额	其中 农村各项存款	
1949年	5	76	20	16		26	81	
1950年	5	148	25	35		31	170	
1951年	38	289	"	55	未	47	339	未
1952年	46	367	40	83	作	51	645	作
1953年	69	411	"	103		193	1,130	
1954年	"	415	"	155	单	753	1,736	单
1955年	70	362	"	586	项	2,309	1,800	项
1956年	75	368	42	1,143		3,309	2,951	
1957年	77	384	"	2,703	统	4,335	2,169	统
1958年	88	312	"	2,633	计	66	2,092	计
1959年	93	304	41	1,836		918	2,598	
1960年	88	310	"	1,935		2,199	3,744	
1961年	82	252	40	799	368	13,680	5,268	
1962年	87	264	"	431	197	8,595	4,317	471
1963年	86	277	47	991	905	3,291	4,965	471
1964年	80	339	42	1,648	1,623	4,128	4,854	503

聊城地区1949—1990年农业人口人均存款与占用贷款变化表

人口: 万人
人均: 元
总额: 万元

年度	农业人口 (万人)	存款		年度	农业人口	存款		年度	农业人口	贷款		年度	农业人口	贷款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占 用											银 信 总 放 出	人 均 占 用
1949年	280		0.14	1963年	313.6	766	2.44	1,786	5.69	1977年	395.8	1,494	3.77	5,451	13.77
1950年	285.8		0.47	1964年	313.2	715	2.28	1,929	6.15	1978年	398.7	1,505	3.77	6,367	15.96
1951年	291.9		0.73	1965年	319.7	1,181	3.70	2,232	6.98	1979年	401.7	2,620	6.52	7,780	19.36
1952年	295.1		2.36	1966年	328	611	1.86	2,647	8.07	1980年	405	11,361	28.05	9,217	22.75
1953年	299.2		2.88	1967年	332.3	755	2.27	1,453	4.37	1981年	407	17,366	42.66	17,979	44.17
1954年	306.5		3.33	1968年	339.4	637	1.87	1,000	2.94	1982年	411.5	26,106	63.44	19,917	48.40
1955年	313		2.51	1969年	349.7	478	1.36	1,542	4.40	1983年	415	46,093	111.06	24,236	58.40
1956年	316.6		10.21	1970年	359.2	467	1.30	1,325	3.68	1984年	423.8	55,292	130.46	41,559	98.60
1957年	320.6		3.66	1971年	364.4	540	1.48	1,789	4.90	1985年	426.8	56,234	131.75	38,033	89.11
1958年	308.7		18.92	1972年	370.2	566	1.52	1,945	5.25	1986年	429.1	63,594	148.20	45,054	105
1959年	298.7		15.50	1973年	376.5	792	2.10	2,399	6.37	1987年	432.2	86,229	199.51	61,202	141.60
1960年	288.2		14.75	1974年	383	689	1.79	2,544	6.64	1988年	435.6	105,989	243.31	83,108	190.78
1961年	305		9.32	1975年	387.9	873	2.25	3,827	9.86	1989年	453.5	130,480	287.71	87,067	191.98
1962年	315.1		4.75	1976年	391.6	1,014	2.58	5,555	14.18	1990年	472.8	170,624	360.88	118,502	250.63

聊城地区农业银行1949—1990年基本情况及存贷款余额表(3/3)

万元

年 度	基层营业所 办事处	农村金融		月平均		农村各项存款			农 村 各 项 贷 款				
		人 员	工 资	总余额	其中 农行储蓄	信 用 社 存 款	总余额	供 销 贷 款	农产品采 购 贷 款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农业农	户
1981年	144	1,271	60元	29,859	621	19,993	66,528	21,995	32,622	1,783	4,937		176
1982年	"	1,306	65	41,656	443	24,801	82,735	26,718	44,913	2,095	4,432		148
1983年	"	1,288	62	50,988	554	43,873	111,902	33,908	67,286	2,176	3,396		310
1984年	"	1,348	84	55,810	864	44,569	157,854	51,407	94,415	2,462	2,848		681
1985年	"	1,450	93	62,512	1,942	47,505	208,308	21,391	173,883	3,247	2,581		1,085
1986年	"	1,515	117	67,848	4,006	45,960	199,810	20,745	162,313	5,102	2,350		1,464
1987年	147	1,654	117	87,594	11,302	53,104	188,041	21,479	145,798	6,403	2,441		2,538
1988年	150	1,815	143	94,944	22,758	49,369	195,286	22,614	146,060	7,902	2,669		3,326
1989年	157	1,882	169	104,931	33,030	48,256	210,795	25,638	155,131	7,994	2,630		4,272
1990年	151	1,954	188	122,044	44,682	51,422	261,511	28,817	196,410	8,765	2,896		5,839

聊城地区1949—1990年粮棉产量及收购情况表

单产: 公斤
总产: 吨
1/3
万亩
万人

年 度	农业人口	棉		花		粮			食	总农户	总耕地
		播种单产	总 产	收购吨	耕亩单产	总产(吨)	收购	农业人口 人均生产			
1949年	280.26	13	17,820	12,500	77	626,595		223.5公斤	67.1万户	1,042.47	
1950年	285.88	15.5	22,670	15,000	75	615,125	119,940	215	68.1	1,051.39	
1951年	291.93	12	27,120	22,750	77.5	598,085	117,810	204	69.25	1,066.93	
1952年	293.10	17	34,610	22,760	95	773,595	137,945	262	69.6	1,078.61	
1953年	299.28	13	23,710	17,354	65.5	548,865	152,110	183	70.54	1,079.62	
1954年	306.51	16	28,570	20,707	102	837,880	212,035	273	71.43	1,080.79	
1955年	313.02	20	44,090	37,930	103.5	799,015	186,060	255	73.85	1,079.38	
1956年	316.65	18	43,460	35,308	113	849,670	138,995	268	75.67	1,068.32	
1957年	320.63	19	43,278	41,571	101.5	748,195	148,335	233	76.9	1,060.56	
1958年	308.75	20	42,174	43,887	113.5	764,290	207,265	247	76.4	979.06	
1959年	298.77	20	37,044	36,306	99	621,580	220,865	208	75.71	930.80	
1960年	288.25	15	27,666	25,379	82	479,355	125,160	166	75.11	904.35	
1961年	305.07	4	4,472	3,092	34.5	211,365	17,910	69	79.49	902.23	
1962年	315.16	9	7,892	6,659	59	417,160	40,415	132	80.02	925.52	

年 度	农业人口	棉		花	粮		食	总农户	总耕地		
		播市单产	总 产		收购吨	耕市单产(吨)				收购	农业人口 人均生产
1963年	313.63	13	23,405		21,401	78	545,405	99,455	173	79.34	939.81
1964年	313.20	16	36,459		34,762	92	573,050	105,425	182	79.16	941.92
1965年	319.78	23	56,000		53,788	112.5	629,975	59,970	196	78.99	929.9
1966年	328.65	19	47,804		45,646	137	666,565	53,870	203	79.36	917.4
1967年	332.35	19	43,185		41,118	134	744,220	55,020	223	80.66	911.8
1968年	339.47	19	42,439		39,637	110	668,650	35,060	196	81.14	911.10
1969年	349.76	20	39,652		37,223	126.5	725,955	58,480	207	81.51	900
1970年	359.23	28	52,908		50,254	142.5	842,150	68,990	234	84.13	902.81
1971年	364.44	29	52,311		49,858	152	904,975	70,290	248	84.95	895.46
1972年	370.26	23	41,221		39,300	150.5	878,910	84,535	237	85.36	890.88
1973年	376.53	28	50,437		48,310	156.5	904,480	83,375	240	86.74	887.66
1974年	383.06	23	41,780		38,345	151	853,640	75,895	222	87.87	885.95
1975年	387.94	29	51,440		48,756	209.5	1,163,710	85,390	297	89.02	881.98
1976年	391.59	17	31,114		29,568	204	1,085,400	65,275	277	90.71	874.39

年 度	农业人口	棉		花		粮		食		总农户	总耕地
		播种面积	总 产	国家收购	耕亩单产	总产(吨)	收购	农业人口	人均生产		
1977年	395.83	17	30,747	29,324	215.5	1,132,610	85,145	286		92.35	873.09
1978年	398.73	17	37,470	35,231	246	1,269,980	98,455	318		93.66	870.19
1979年	401.75	29	52,230	51,136	251	1,262,760	94,885	314		94.66	866.97
1980年	405.02	61	161,505	160,250	249.5	1,064,450	73,030	262		95.04	865.01
1981年	407	57	183,235	172,709	167.5	1,233,515	188,250	303			
1982年	411.5	57	239,000	233,840	232.5	1,349,025	180,320	327			
1983年	415	64	298,385	278,635	259	1,507,550	198,900	363		861.52	
1984年	423.8	71	351,125	347,680	271	1,651,775	83,646	389			
1985年	426.8	59	201,430	172,580	252	1,877,110	243,490	439	100.51		851.9
1986年	429.1	64	205,205	183,120	258	2,246,140	336,478	523			
1987年	432	71	264,522	250,840	499	2,127,195	383,560	492			
1988年	435.6	59	245,062	222,980	560	2,222,465	348,444	510			
1989年	453.5	62	247,170	197,674	620	2,512,233	398,366	553			
1990年	472.82	58	262,733	213,178	592	2,465,724	464,781	521	112.13		844.37

第二节 农业信贷

聊城地区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北纬 $35^{\circ}47'$ 至 $37^{\circ}03'1''$ ，东经 $115^{\circ}16'$ 至 $116^{\circ}30'$ ，东西宽114公里，南北长159公里。总面积8590平方公里。北部、东北部与我省夏津、平原、禹城、齐河；东南与长清、平阴、梁山等市、县为邻；西部与河南省台前、范县、清丰、南乐等县接壤；西南部与河北省大名、临西、馆陶县隔水相望。京杭运河直通南北，马颊、徒骇两河斜插东北、西南南。南临黄河、金堤河，卫河在西部相旁。土地为黄河冲积的鲁西平原。我区从历史上就是灾害频繁地区，旱灾多于涝灾，往往一年中先旱后涝交替发生。据1840年至1911年七十二年间有记载的旱、涝、虫、雹、风、淹灾害就有四十三年。民国三十二年大灾荒（1943年），造成了著名的“堂邑无人区”。

由于历代封建王朝苛捐杂税、黄河泛滥、兵匪骚扰、高利贷盘剥，加之近代反清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村人民生活一直处于贫困落后状态。1990年全区总人口为523.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472.82万人，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比1949年增加192.56万人。总耕地844.37万亩，（其中盐碱地86万亩），比1949年减少198.1万亩。粮棉收入是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

一、解放前的农村借贷

我区农村民间借贷自古有之，其性质有两类：一是互助性，二是谋利性。互助性的借贷大部分发生在亲友、邻里之间，一般额度小，无契约、无期限，以帮工、互助、情义代替利息。谋利性的借贷一般发生在灾荒年或急需之时，放贷者以获利为目的，一般有契

约，有期限。解放前，我区农村谋利性的借贷主要有：

卖青苗：收获前将农作物卖出（不卖地），估产低、作价贱，有的另加利。

借钱还钱：一般月息3—5分。

借粮还粮：春借一斗，秋还一斗二升至一斗五升。灾年还要多。

大加一：借一元，月息一角。

先扣利：按约定期限，先扣下利钱。

驴打滚：按日计息，利上滚利。

借贷时要找保人，有的须用土地或房屋、财产作抵押。这种高利贷的结果，造成了一部分农民家庭破产，土地兼并，使农民走向两极分化。我区冠县一个地主说：“乱年出英雄，灾荒出富户”。道出了高利贷的真面目。1918年至1919年，聊城农村土匪绑架人口不断发生，被架户为赎亲人，不惜高利借贷，利息高达5—10分。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冠县辛集一带，高利贷有借一还二、还三，还有“五分加一”的。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大灾荒，聊城、冠县、临清、堂邑、馆陶五县交界处，农民为求生计，有的用一亩地仅“换”几个窝窝头或二升粮食。堂邑一带不少农民为保生命，要忍受“春借一斗谷、秋还三斗麦”的高利盘剥，冠县北部地区在这灾荒之年，又遭齐子修、吴连杰杂牌军的劫掠，成为聊城地区有名的“无人区”。冠县东王信村农民借粮一斗，三个月后须还粮四斗。借钱的利息也在五分以上。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农贷工作

冀鲁豫区鲁西银行于1940年5月成立后，除主要解决军政供给

外,还在根据地开始发放少量的农业贷款。1941年8月,鲁西银行改由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这时农业贷款主要是通过政府进行发放。主要用途:一是救济贫困;二是兴修水利;三是发放种籽、肥料、耕牛,副业等贷款。贷款用途、数额由行署统一规定,月息一般为六厘,1942年改为八厘。无息贷款主要用于水利和救济贷款。这时的贷款方式,是由村政权和村抗日联合会组织群众评议,经区政权和区抗日联合会介绍,到县财政科银行办事处办理贷款手续。1943年至1945年期间,由于三年的大灾荒和日本侵略军的扫荡,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民大批外逃。鲁西银行根据行署指示制订了几个贷款办法,贷款对象有灾民、贫苦小生产者,供销合作社员、农会会员、灾民小贩,流亡抗属等,多为无息贷款,有息的八厘至一分五厘。贷款期限:打井三年,农具、牲口两年。掘井的贷粮食,开荒的贷现金,种籽和植棉贷款实行“春贷秋还”。这一时期农贷的特点是,对灾民和供销社员优待,稳定了根据地民心,减少农民外流。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农贷工作

1945年8月,抗日战争结束,银行工作的总方针是支持大生产运动,发放农业、手工业、副业贷款,帮助农民发展生产。随着我区各县城陆续解放和“土改运动”的开展,积极支持分得土地的农民搞好农业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在贷款对象上,强调以灾区生产贷款为中心,解决灾民吃饭、穿衣、不逃荒问题,强调贷给贫农。在1947年冬至1948年春,贫雇农贷款比例几乎占到百分之百。1948年5月,晋察冀边区银行和冀南银行联合会议明确指出:“农业贷款的唯一目的是发展生产,帮助群众解决生产资金困难,以发展经

济，增加社会财富。而且必须有借有还，严格区别于救济性的赈灾，这是贷款的总原则”。“贷对象是贷给积极生产的劳动人民……无论是贫雇农、以及地主、富农，只要有劳动力，并积极从事农业劳动生产者，都可以予以贷款帮助”。1948年冀鲁豫行署在《关于冬季生产的指示》中也规定了：“一切积极生产的劳动人民、贫农，手工业工人和转入劳动的地富等有困难的，可以得到贷款”。这时，贷款利率一般为一分，期限8—12个月。

四、建国后的农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占领农村金融阵地，1950年，人民银行总行提出“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我区金融机构开始下伸，全面开展了农村金融业务。1950年至1952年三年共发放农业贷款858亿元（旧币）、每年平均发放285.9亿元（旧币）。农业贷款重点贷给组织起来的农民，解决农业生产中的特定用途和大宗困难，帮助提高农业技术和粮食产量，以及缺少生产工具的农户，解决他们资金上的困难。三年内共支持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03个，长年生产互助组3.3万个，临时互助组75660个，打井下泉29308眼。发放灾区生产、生活贷款375.4亿元（旧人民币），解决了9.4万户，30余万人的生产生活困难。（1950年7月1日起，停止了实物贷款方式，全部改按货币贷款）。

1953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1953年灾区到期农贷减免缓收处理办法》和华东区行《关于华东区农贷减免偿还的初步意见》，省分行的《对灾区到期农贷减免缓收处理办法的执行意见》精神，于1954年在地委、专署统一领导下，对全区农业贷款中的灾民贷款进行了清理。共涉及6258个村，32238

户，减免贷款本息总额74.408亿元，（旧人民币）。这次减、免、缓收贷款的范围是：1953年底前已经到期或逾期的灾区农民个人贷款，不到期的不属减免缓收的范围。总的原则是：“轻灾缓收，重灾部份减免部份缓收，特重全免。”总行的规定是：“凡灾区农民个人贷款所欠1953年到期农贷，按下例情况减免本息之一部或全部：（一）凡连年遭受水、旱等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贷户多年累欠的到期农业贷款，确实无力偿还者；（二）凡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今年（1953年）夏秋两季作物总收成在三成以下的贫苦中农、贫农，确实无力偿还到期贷款者，”并规定：“凡因遭自然灾害，全年夏秋作物两季收成在六成以下、三成以上的贷户，偿还到期贷款确有困难者，可延期一年归还，对困难较多的农民，亦可延长二年归还并可酌情免本金或利息之一部”。对于这次减免农业贷款本息所造成的损失，在银行“暂付款项”科目下列专户处理。对外不公布。

1955年，我区农村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农村金融工作也紧紧围绕这一中心，做好各项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1955年一年即放出贷款365.4万元。其中支持长年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占百分之六十八点四，支持信用合作社贷款占百分之二十，贷给个体农民的占百分之十一。为了帮助贫下中农提高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政治与经济地位，于1955年冬和1956年春，结合农业生产合作社整社建社，四评定股（评劳力、土地、入社生产资料，定入股金），全区各级银行集中主要农贷资金，按照“多缺多贷、少缺少贷、不缺不贷”的原则，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262.9万元，帮助贫下中农解决入社时应交纳的当年生产费用平摊价款和已经折价归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平摊价款的资金困难。1953至1957年5年间，

银行、信用社共发放各项农业贷款7079万元，每年平均发放1415.9万元，是三年恢复时期的5倍。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与农业合作社的巩固。

这一时期农业贷款的种类和主要用途是：设备贷款包括：水车、打井、兴修水利、耕畜、大车等，期限三年，月息七厘五。生产费用贷款：按农业合作社建社第一年的全年农业生产费用百分之二十，第二年按不超过百分之十掌握发放。用途包括种子、小农具、农药、步犁、肥料、饲料等。期限一年以内，月息一分。农民个人的口粮、副业、商业、运销业及其他贷款，一般为半年期，月息一分五。

1958年5月，中央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8月29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区迅速掀起成立人民公社和生产“大跃进”的高潮，农村撤销区、乡政府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银行贯彻总行“充分运用现有农业信贷资金，积极组织农民群众的资金、扶持生产，为农业生产大跃进服务”的方针，支持人民公社生产单位发展工农业生产。在高指标、瞎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影响下，造成信贷资金管理失控。1960年，全区银行推行四川省江油县支行“一查、二送、三制造，制修补爱四结合”的农业贷款工作经验。具体作法是：查人民公社、生产队生产资料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销社库存，生产队农业生产资料使用及资力潜力；配合有关部门向生产队敲锣打鼓送贷款、送物资；支持人民公社、生产队大办工业、建四厂解决生产工具的供应不足；教育和帮助生产队、社员自己制造、修理、修

补、爱护生产农具。这种按需要发放贷款做法的结果，使农业贷款用于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支出增多、生产费用支出减少，支持和发放了一些无效益贷款，增加了社队的债务负担。同时，在这一时期又大搞实物转存转贷、人民公社与社员之间、银行与信用社之间也搞了一些“平调”。形成了农业贷款债务混乱。1961年，根据中央“坚持纠正“平调风”造成的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银行对“大跃进”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至1961年9月底统计，主要问题有：信用分部（信用合作社）举办实物存贷1183.5万元，社员工资转存485.8万元，人民公社代生产队和代社员还贷款164.7万元，生产队代社员还贷款53.8万元，信用社代生产队和代社员还贷款110.6万元；银行平调信用社资金4.6万元，应付未付信用社人员工资3747元，总计2003.6万元。对发生的问题，经落实后作了纠正和退还。处理原则是：①实物存贷：在大炼钢铁、大办水利、交通中或生产队使用了的，由有关部门和社队向社员退还。②人民公社、生产队代社员归还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银行退还社队后，按中央对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处理办法，予以免收。③1958年后收回的生产队和社员生活贷款，属生产队代还的，由银行退还生产队，再分别由社队或社员个人偿还。④调用信用社的人员和物资，退回给信用社。⑤银行划给信用社的生产队或社员个人的贷款，信用社仍未收回的，如数划回银行。

1962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8月28日又颁发了《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我区各级银行在地委和行署统一部署下，自1962年4月至7月底，对全区

1961年底前未收回的各项农业欠款,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基本澄清了自合作化以来,由于农业生产体制变化、债务变动,“五风”影响,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到过期农业贷款情况。截止1962年3月底,全区各项农贷总余额6614.8万元,其中有问题待处理的农业贷款1608.7万元,在正常年景下三、五年内不能归还的1922万元。两项共计3530.7万元。占全部农贷余额的百分之五十三点三七。这些有问题贷款属于:一、找不到负债人的523万元。二、应由有关部门退赔24.4万元,主要是商业部门推销的不适用的农业生产资料、三、应由财政投资而使用贷款的40.4万元,主要包括大办水利、交通、大办养猪、大炼钢铁亏损等,四、人民公社、生产队不愿承担债务的168万元,包括大搞标准化、美化等项贷款,五、灾贫队三、五年不能归还的1021万元,六、死亡逃户及债务无法落实的社员贷款104.9万元;七、盲目建厂而停产下马的社队企业贷款205.4万元;八、应收未收农贷利息13万元。经过清理,按照以下原则,分别作了处理:

(一)对灾贫队和负债过重的社、队,根据三、五年内农业生产情况,分别确定收回、延期归还或免收,(二)对生产队的大型机械设备贷款,能继续使用并已发挥效能的,转为长期无息贷款,对尚未配套使用或造价高、收益低的水利等工程贷款,改由财政投资银行收回贷款。(三)属生产瞎指挥,社队有理由不认帐或硬性推销不适用生产物资、由商业等部门处理,银行收回贷款。四、农民个人耕畜、水利贷款及死亡逃户等贷款无力偿还者,予以免收。五、对1958年以来的非生产性开支的贷款,依据情况确定收回或免收。六、对关停下马的社办企业贷款、经变价处理后,不足部份可以免收。经过核查落实,全区1961年12月31日,共银行信用社各项农业

贷款余额7919万元，按照豁免处理规定，报经政府、省分行批准，共豁免48972813.92元，占农贷总余额的百分之六十五点八。其中贫农合作基金贷款898万元，银行各项农业贷款4180万元，信用社贷款717万元。按1961年全区农业人口307.5万人计算，每人平均16元。并将不属于豁免范围的地、富、反、坏分子贷款129.243元，无偿交信用社列帐收入。（见各县豁免情况表）。

1963年底，聊城地区第二次建立地、县、人民公社三级农业银行机构。由于“五风”的错误影响和三年的自然灾害，支援农业生产和改变贫困队的生产面貌成为农业银行恢复后的一项重要任务。据调查，全区共有基本生产资料、农具严重短缺，耕畜不足，生活困难，国家不支援不能维持生产的贫困生产队7699个，占全区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二。为了帮助他们改变贫困状态，自1963年起，银行、信用社对2590个贫困队发放各项贷款772.6万元，帮助他们兴修农田水利，购置生产农具，解决生活困难，改变生产条件，增强了脱贫的能力。1964年在农业贷款的管理和各项支农资金发放上，实行贫下中农监督的方法，推行了《贷拨款检查核对折》制度。该折由生产队贫下中农小组直接掌管。一切支农资金的拨入、发放与收回未经贫下中农组长签章同意，银行、信用社一律不得向生产队发放与收回贷款。对社员口粮贷款，配合粮食部门实行“一次安排贷款和供应数量，共同签发《灾区口粮贷款分旬购粮凭证》，按旬供应口粮到户”的办法，帮助社员解决了缺少口粮的困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我区农村金融工作受到极大干扰，致使欠贷款的生产队越来越多，到过期贷款大量增加，严重影

响了农贷资金的周转使用。1966年至1978年十二年间，全区银行、信用社发放各项农业贷款4.44亿元，1978年底银行、信用社各项农贷总余额9630万元，比1965年底增加2335万元。欠贷款的生产大队3710个，占大队总数的33.6%；欠贷款的生产小队26302个，占小队总数的70.6%。

1978年，按照全国第三次农业机械化会议要求，我区增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主要用于购置国家计划供应的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植保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运输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或半机械化的农机具。发放对象为实行独立核算的社、队。期限1—15年。

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路线和方针。并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在重视发展农业的形势下，我区于1980年12月，第三次恢复了农业银行地、县、乡（镇）农业银行机构。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兴起，在贷款对象上，由主要支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6088个生产大队，27114个生产队，重点转向支持96.97万户双包户、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针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出现的“三多”（需购买耕畜的多、小型农机具需要多、向农业投资增多）情况，帮助他们解决购买耕畜、小型农用拖拉机、抽水机、柴油机、农药、化肥等的资金需要（全区小型农用拖拉机1982年年达9493台，比1978年底增加6430台），促进了农业的增产增收。在转换农业生产体制的同时，为防止原有集体农业贷款发生悬案，从1983年起，按照“债随物走、债随地走”的原则，对1982年底前积欠的集体农业贷款5906万元（银

行4278万元，信用社1628万元），进行了债务落实。落实的方法有四种：一是有集体积累和收入的，由企业或生产队偿还；二、是将原有物资作价变卖偿还；三、是按人口分摊偿还。四是按承包土地分摊偿还。对当时无力偿还者，采用“倒求起息日”的方法，由承包户立据以后偿还。其计算方法为：立据分劈日应还全部贷款利息÷本金÷利率=旧贷款实用天效（即为新贷约起息日）。这个办法防止了旧农业集体贷款的债务悬案，为收回积欠集体贷款打下了良好基础。在贷款投向上，按照聊城地委、行署1983年调正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意见，及时调正了农业贷款结构，由过去重点支持粮食生产转到重点支持棉花生产和多种经营上来，支持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1984年3月底统计，全区多种经营的专业户”、重点户即达177441户，占全区总农户的18.1%。其中：以林、果、菜、药、杂为主的83382户；饲养（鸡、牛、羊等）专业户43557户；加工专业户19768户；服务业13403户；运销业6321户；建筑业3158户；其他行业7852户；乡办砖瓦厂257处；村办砖瓦厂423处。1984年，全区收购棉花702万担，多种经营和棉花收入的增加，又促进了粮食的增产，使全区农民初步摆脱了“生产靠贷款、吃粮靠统销、花钱靠救济”的贫困状态。随着农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多种经营专业户的增多，建国以来一直沿用的“春放秋收冬不贷”的农业贷款管理形式，已不适应新的要求，为了提高贷款使用效益，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从1984年起，在农业贷款上实行“按期限管理”和“贷户申请，集体审议，一次核定，分次发放”的计划贷款办法和贷款逾期加罚息制度。增强了贷户的信用与核算观念。1985年9月，根据总行《农业贷款呆帐损失处理试行办

法》，及时处理农业贷款中的呆帐损失，建立对农贷实行正常的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全区1979年至1982年贷出，至1985年无法落实收回或已造成损失的呆帐进行核销，全区共核销农业贷款24.04万元。在银行列帐处理，对外不公布。在农业贷款管理上，为了维护农贷资金的安全，改变建国以来一直沿用的借贷双方靠信用还贷方式，各级银行、信用社首次运用法律手段，对1987年前1.08亿元到逾期贷款（其中银行2773万元，信用社8328万元）抗还的贷户，于1988年2月起向各级经济法庭提出申诉追偿，减少了农贷资金沉淀和不必要的损失。在农贷资金使用上，自1984年至1990年，除保证农业粮棉生产和多种经营贷款的资金需要外，还对我区划入黄淮海平原开发区的乡镇进行大力扶持，共发放2358万元开发性贷款。扶持的主要项目包括：高唐县旧城万亩沙滩荒地的综合治理；莘县刘庄乡“吨”粮田的开发；冠县柳林等乡镇的输变电工程；阳谷县陶城铺引黄工程；冠县引卫工程；茌平、东阿的节水打机井等工程，此外，还支持开发聊城市环城湖和东阿县的千亩水、塘开发，发展了内陆渔业生产。

聊城地区自1949年建国起，至1990年止，银行、信用社共发放各项农业贷款（包括农户、集体农业、乡镇企业）79.87亿元，其中仅1979年至1990年即发出72.79亿元，占农业贷款放出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农业贷款的发放，促进了粮棉丰收，提高了全区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1990年全区粮食耕亩单产592公斤，是1949年77公斤的7.7倍（1978年为246公斤，1965年为112.5公斤，1957年为101.5公斤，）粮食总产达24.65亿公斤，是1949年6.3亿公斤的4倍（1978年为12.7亿公斤，1965年为6.3亿公斤，1957年为7.48亿公

斤)。棉花生产1990年全区总产2.62亿公斤,是1949年1782万公斤的14.7倍(1978年为3747万公斤,1965年为5600万公斤,1957年为4327万公斤)。1990年全区副业总产值达1.45亿元。(1978年为3333万元、1965年为2805万元、1957年为2093万元)。

聊城地区农业贷款历次豁免、核销情况表

(表--)

县 名	1961年豁免 贫农合作基 金贷款	1961年豁免农业贷款		核销1978年前 旧农业贷款
		银 行	信 用 社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
合 计	498	362	717	240,400
阳 谷	88	811	128	38,001
莘 县	126	853	190	37,554
茌 平	65	395	80	13,794
东 阿	38	330	79	10,823
冠 县	55	294	45	49,641
高 唐	23	261	66	58,394
临 清	32	263	56	15,020
聊 城	66	469	73	17,163

1949—1990年农业贷款发放、收回情况（表二）

3/1

万元

年 度	放出总数	其中				收回总数	其中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农 户	支持信用社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农 户	信用社
1949年	41					8				
1950年	137					48				
1951年	228					59				
1952年	694					388				
1953年	845					360				
1954年	903					297				
1955年	559					495				
1956年	2,122					971				
1957年	660					1,442				
1958年	2,311					2,388				
1959年	2,459					1,953				
1960年	1,633					487				
1961年	2,151					627				
1962年	1,317	34	1,033	24	113	338	47	150	65	38
1963年	1,407	18	1,225	73	45	993	67	577	73	138

(表二)

3/2

年 度	放出总数	其中				其中				收回总数	其中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农 户	支持信用社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农 户	信用社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集体农业	集体农业		支持信用社	支持信用社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1964年	1,450	51	1,195	70	67				1,549	39	1,306	38	83		
1965年	1,860	71	1,549	120	60				1,620	150	1,019	115	168		
1966年	2,102	4	1,977	95	13				1,051	4	1,013	14	10		
1967年	1,295	20	1,149	18	54				871	20	814	9	14		
1968年	749	5	614	4	63				673	6	660	5	1		
1969年	1,178	3	1,090	18	29				964	1	935	6	11		
1970年	922	1	904	1	8				1,356	1	1,337	12	3		
1971年	1,429	35	1,302	6	34				1,376	7	1,337	32	—		
1972年	1,400	95	1,269	—	18				1,333	51	1,237	8	18		
1973年	1,814	105	1,610	1	49				1,815	65	1,609	13	64		
1974年	1,813	158	1,547	—	69				1,757	131	1,455	11	80		
1975年	2,968	233	2,445	32	129				2,779	186	2,300	31	131		
1976年	4,760	697	3,768	1	147				3,022	353	2,414	29	113		
1977年	4,824	1,045	3,415	4	180				3,938	901	2,637	16	192		
1978年	6,103	1,341	4,324	—	219				4,526	925	3,297	10	147		

(表二) 3/3

万元

年 度	放出总数	其中				收回总数	其中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农 户	支持信用社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农 户	信用社
1979年	6,769	1,013	5,655	1	100	6,500	1,139	5,236	18	113
1980年	7,898	2,478	5,116	—	148	9,140	2,107	6,460	23	275
1981年	7,830	1,968	5,621		241	8,190	1,569	6,349	19	253
1982年	10,327	1,692	5,252	57	2,685	10,977	1,380	5,900	90	2,695
1983年	12,844	2,052	605	73	4,909	13,574	1,971	1,308	117	4,911
1984年	13,548	2,291	496	4,003	3,301	13,422	2,005	1,017	3,630	3,280
1985年	6,084	1,970	470	2,014	801	5,219	1,185	737	1,610	836
1986年	8,328	3,876	247	2,183	1,005	6,451	2,209	431	1,801	1,005
1987年	12,151	6,395	290	3,005	1,148	9,537	5,094	199	1,931	1,148
1988年	24,560	11,029	807	4,799	3,779	23,644	9,530	579	4,011	3,779
1989年	15,324	5,050	647	5,730	134	13,578	4,958	686	4,784	134
1990年	21,123	6,537	1,729	7,557	250	17,352	5,766	1,463	5,990	250
合 计	198,950	50,267	57,380	29,889	19,798	177,064	41,867	54,462	24,611	19,890

聊城地区1979—1990年银行信用社农业贷款用途变化(表三)

万元

年 度	贷款累 计放出	其中:		用途										
		集 体	占 %	个 体	占 %	棉	花	占 %	粮 食	占 %	多种经营	占 %	其 他	占 %
1979年	8,362	8,203	98.1	159	1.9		3,345	40	3,850	46	529	6.3	638	
1980年	9,367	9,067	97	300	3		3,746	39.9	2,817	31	936	9.9	1,868	
1981年	16,160	15,921	98	239	2		5,807	37	3,145	20	2,899	19	4,309	
1982年	18,130	13,799	76	4,331	24		4,479	25	3,146	17.4	7,356	40.6	3,149	
1983年	29,145	11,507	40	17,638	60		7,519	26	5,629	19	5,832	20	10,165	
1984年	44,753	11,853	26.5	32,900	73.5		8,344	18.8	7,082	15.8	18,337	41	10,995	
1985年	37,446	3,229	8.6	34,217	91.4		6,074	16.2	5,393	14.4	18,374	49.1	7,605	
1986年	45,054	1,810	4	43,244	96		6,009	13	9,851	21	17,655	39	11,539	
1987年	61,202	2,368	3.8	58,834	96.2		12,113	19	12,722	20	24,480	40	11,887	
1988年	83,108	3,824	4.6	79,284	95.4		13,538	16	16,340	19	43,843	52	9,387	
1989年	87,067	5,131	5.8	81,936	94.2		14,879	17	22,694	26	38,751	44	10,743	
1990年	118,502	6,260	5.2	112,242	94.8		21,224	17.9	28,456	24	17,846	15	50,976	
小 计	558,296	92,972	16.7	465,324	83.3		107,077	19.3	121,125	21.6	196,838	35.2	133,256	23.9

附件一

鲁西银行关于今春各种贷款办法的决定

(冀鲁豫行署1944年4月17日颁发)

第一条 贷款原则

(一) 贷款主要目的是扶持贫苦小生产者解决其在发展生产中的各种困难，并在贷款中推动小生产者在生产上组织起来，发展小生产者在经济上、劳动上的互助与合作。

(二) 贷款地区，以灾区及群众已发动起来的地区为重点。

(三) 贷款分配，以投资农业为主、手工业为辅。今春贷款一般以实物为主贷出，收回时亦以实物计算。

第二条 贷款种类

(一) 农业贷款，分掘井贷款、植棉贷款、灾区春耕开荒贷款(包括种子、工具、牲畜、支持生产粮等)三类。

(二) 手工业贷款，以家庭纺织生产工具制造为主要二类，其他如造纸、打油、制盐、磨粉及制造人民必需日用品等手工业亦可贷款扶植。

第三条 贷款手续

(一) 县村合作社均已建立起来之地区，社员贷款均由村合作社办理，但村社应编造社员贷款清册报县合作社，所有贷款由县社统一向银行分行领取，转贷村社，贷款帐务，责任，由县合作社直

接对银行负责，村社对县社负责，社员对村社负责。

（二）县合作社未建立，村合作社已组织起来之地区，经过区级政府及群众团体之介绍与保证，由村合作社直接向各该县银行办事处办理贷款手续，并对银行负责贷款债务责任。

（三）县、村合作社均未建立起来地区，贷款一律以户为单位，经村级政府、群众团体调查评议及取得区级政府、群众团体之介绍后，向银行办事处申请贷款。此种贷款手续，凡属一村之贷款户，其所有贷款均由村政府统一贷款，转发各贷款户，将来贷款收回时，亦由村级政府代收代还，致所有贷款之债务责任仍为贷款户负责，村级政府及群众团体应负保证偿还之责。

（四）无银行组织之地区，由银行委托政府代办贷款，其手续可按本条一、二、三项参考办理之。

第四条 贷款利率

（一）银行贷给合作社以年利一分计息，合作社贷给社员时其利率不得超过一分五厘。

（二）银行直接贷给人民时，均以年利一分五厘计息。

第五条 各种贷款归还期限

（一）农业贷款

甲：掘井贷款以当年起算，在三年内分期归还（但贷款时间系在秋收后进行者，得以第二年起算）

乙、灾区春耕开荒贷款及植棉贷款，除牲口、工具得以当年起算，在两年内分期归还外，余均在当年秋后归还。

（二）农业贷款每期归还时间一般应在农产收获后，其具体时间及每期收回数目，由分行确定呈报总行。

(三)手工业贷款归还期由分行根据具体情形规定后呈报总行。

第六条 贷款收回办法

(一)原则上一律贷款收款、贷粮收粮。棉种贷款仍收棉种，并不计算利息。

(二)贷款展缓期限及归还办法可参照行署去年颁发之“救灾期间各种贷粮、贷款收回办法”规定处理之。

(三)经政府代办贷出之贷款，由政府负责收回转交银行办理清算手续。经合作社贷出之贷款，由合作社负责收回转交银行办理清算手续。经银行直接贷给村户之贷款，由银行负责收回，但负介绍与保证归还责任的机关团体应协助收回。

第七条 本决定如有未尽事宜，由总行补充修订之。

第八条 本决定经行署批准公布实行。

附件二

鲁西银行对流亡抗属生产贷款 暂行办法

(1944年9月25日)

第一条 贷款主要为补救流亡抗属虽受政府优待救济仍不能维持生活者为目的，并推动参加各种生产活动或小本经营，不准单独的用作消费。

第二条 贷款对象

1、家在敌占区、接敌占区或游击区之抗属被敌察觉威迫不能存身，或者因灾荒及赤贫之故逃来根据地住，受政府宽待救济仍不能维持生活者。

2、家在根据地之赤贫抗属，主要依靠政府每年之各种贷款，由住地村合作社解决之，不在此贷款范围之内。

第三条 贷款数目以户为单位，根据其人口之多少、劳动力之大小、及其不同生产技术，确定贷款数目，但每户至多不得超过两千元（鲁钞。43年2月小麦每斤鲁钞10元）。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时，由原介绍机关提出意见，经县银行办事处审查合格后，可酌量增加之。但每户贷款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五千元。

第四条 贷款手续：凡要求贷款之抗属，须持有抗日人员所在机关

团体或部队负责人之介绍信，如该机关团体或部队系在远离地区者，须经区级以上民政机关团体之证明，并持有优待证或救济证明书，经县银行办事处审查批准后贷给之。

第五条 贷款期限及利息：此项贷款暂定无利，延期一年收回。

第六条 贷款收回及延期手续

1、贷款到期前一个月，由银行通知贷款人至期归还。

2、贷款到期不能归还者，贷款人必须于贷款归还期一个月向银行申请延期理由，经认可后即可办理延期手续。

第七条 如察觉以此项贷款作违犯政策或腐化浪费之事情（如走私贩运违禁物品，大吃大喝、嫖赌吸食毒品等），银行得随时追回之。如已用尽，不能追回现款者，经政府由优待救济粮内扣除或停止其救济。

第八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总行补充修订之。

第九条 本办法经行署批准公布施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档案处收藏）

附件三

中国人民银行农业生产放款章程草案

(一九五一年一月)

第一条 本行为扶持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特制订本章程，办理各种农业放款。

第二条 农业放款种类及用途

1、农业生产放款、为购买种子、肥料、牲畜、农具、防治病、虫害药械、及其他生产资料之用。

②农田水利放款

甲、大型水利工程：为开渠筑坝、修建灌溉及排水工程费之用。

乙、小型水利工程、为挖塘、占井、修筑圩埂、购置水车、抽水机之用。

③农业特产放款，为供给出口或工业原料，如丝、茶、菸、桐麻及糖料等农业特产品之生产加工运销之所需资金之用。

④林牧垦殖放款：为经营林场、农场、牧场及集体垦殖等所需之生产及设备资金之用。

⑤农村副业放款：为经营农村小手工业、畜牧业及家庭作坊等副业必须之原料工具、种畜、种禽及产品加工运销之用。

⑥渔业放款：为养殖所需之渔苗及饲料、捕渔及渔获物加工运

销上所需之渔网、口粮、及渔盐；渔船、冰鲜船之设备与修理及其他短期营运资金之用。

第三条 凡经营有关农林、水利、渔牧、垦殖等事业之专业组织，各种合作社生产互助组织及积极从事劳动生产之个体农民均得为本行之放款对象，但对有组织之农民优先贷款。

第四条 借款额度应根据用途及申请人尽可能结合之自由流动资金酌定，其有特殊情形者例外办理。

第五条 借款期限

①属于短期周转之贷款，以其经营之过程实际需要之时期为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②凡为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如抽水机、轧花机等之借款，应根据其生产计划及财务状况酌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③凡用于大型水利之借款，应在农田开始受益后分期摊还，自偿还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六条 放款利率应照本行规定利率，按下列各项原则办理。

①对农民组织之合作社借款利率本行予以优待，委托其转放与个体农民的放款，应予以让息。但合作社放于农民时，利率应于本行自办者同。

②借款分期摊还或到期前偿还全部或一部时，均按本金实际使用日数计息。利随本减。

③农业专业组织借款到期不还，或申请展期而未经本行核准时，其逾期利息应照规定利率加半计算。

第七条 借款人须觅具本行认可之保证人或上级机关担保，负保证偿还全部债务之责，如本行认为必要时，借款人需提供质压

品，依本行质压放款办法办理之。

第八条 借款手续

①农业专业组织于申请借款时，应填具借款申请书，生产或工程计划、财务计划，质压品说明书及其他经本行提指定之书表，送交本行或申请人员由其上级机关核转本行，经本行调查通知后，即可取具保证，订约借款。

②农民组织申请借款用于集体经营事业时，附送书表与农业专业组织申请借款时同（无资压品者得免送资压品说明书）。

借款用于转放个体农民除应填具借款申请书，说明借款用途外，并应附送转放个体农民借款细数表，以备检查。

③个体农民申请借款时，应填制借款申请书，详细注明借款用途，以备审核。

第九条 借款期内本行得随时派人检查借款之使用情形，如有用途不当，或者违背原送计划及契约规定者，本行应即予纠正，或提前收回本息，停止放款。

第十条 借款到期，借款人应将本息悉数还清，非有特殊情形，事先商得本行同意者，不得展期，否则以逾期论，除照规定加收逾期息外，并依照契约规定处理，必要时，本行得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总行核定后施行，修正时同。

附件四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贷款的若干规定

(草 稿)

(1961年12月)

第一条 国家银行发放农村人民公社贷款(以下简称农贷),必须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支持人民公社以粮为纲,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农林牧付渔各业的生产。

第二条 农贷是支援农业生产的短期信用资金,要与国家财政支援农业生产的投资分别管理。农贷是有借有还的,归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农贷的用途,是解决农、林、牧、付、渔各业生产费用的短期周转资金;有余力时,也可以解决部份小型基本建设的资金。对于分配、退赔等非生产性的开支和救济性赈款,不能贷款。

农贷以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为发放对象。社、队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福利单位,不予贷款。

第四条 发放农贷要执行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充分发挥社、队自有资金潜力,合理节约使用农贷资金。

第五条 农贷要走在生产季节的前面。要加强调查研究，摸清生产资料和生产资金的来源，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并根据实际的可能性，帮助社、队自造、自修生产资料。帮助社、队统筹安排自有资金和国家支援的各项资金，编制财务计划和贷款计划。切实做到贷款的发放与物资的供应紧密结合。

第六条 关于农业生产贷款

(一) 社队在生产费用不足时，可以申请贷款。生产费用的贷款度要在核算生产费用和充分挖掘社、队自有资金潜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发放生产费用贷款，要因地制宜。在粮产区，主要解决粮食生产的资金需要；在经济作物区，主要解决经济作物生产的资金需要。在渔业和牧区，主要解决要渔牧业的生产资金需要。社队在全面安排生产、全面安排劳力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经营，如果生产费用不足，也应予支持。

(二) 社队对农林牧副渔的小型基本建设投资，要根据本身的积累多少，量力而行。社、队有了进行小型基本建设的大部份资金，物质也有来源，只缺一部份资金，银行可以贷款支持。贷款额度控制在当年提留公积金的50%以内，用途主要是耕畜、种畜、小型水利、畜力农具、农船及牧区的牧畜棚圈和渔区的渔网渔具等购置需要。贷款期限为一年。

为了帮助社、队逐步实现排灌机械化，1962年举办小型排灌机械贷款。这项贷款的归还期限，可以根据社、队的公积金提留的情况，分别规定一年、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凡是三年之不

能归还的贷款，银行不能发放。

社队挪用生产费用贷款搞基本建设，银行可以停止对生产费用的贷款。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对于抗旱所需的生产费用和小型基本建设资金，应当积极热情的支持，在贷款额度和期限上，适当放宽。

灾区社、队为救灾购买大宗口粮，大规模防治流行病和为抗灾举办社、队无力投资的水利工程所需资金，银行不予贷款。

第七条 关于社办企业贷款

（一）人民公社在不妨碍农业生产发展，不与国营工业争原料的前提下，根据本身自有资金的积累和人力、物力的可能，举办的社办企业，在流动资金周转有困难时，银行应予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对于社办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不予贷款。

贷款主要扶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简单制造和维修，当地农副产品的简单加工、小型煤矿和其他就地开采的矿产以及生产当地传统产品和砖瓦、石灰的社办企业。

（二）社、队经营的拖拉机站和排灌站的流通资金，应该由社、队拨款解决，对于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周转资金银行可以给予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为一年。对于拖拉机站的基本建设（包括大修理）资金和经营中的亏损，不予贷款。

生产队向国营拖拉机站或排灌站交纳机耕费或水费资金不足，经过其自愿申请，银行可以贷款支持。

第八条 关于支持信用社贷款。信用社在正确贯彻存、放政策，积极开展存放业务，並按照规定留足提存准备金的前提下，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银行可给予临时性的贷款支持。

第九条 各地银行发放贷款，要按上级银行批准的指标严格掌握，不得突破。必须增加指标时，应当事先报请上级银行批准。

贷款指标分配到县。营业所按季编制信贷计划，报经县支行批准，按计划掌握发放。

各大区、省、市、自治区，应当保留一定数量的机动款。

第十条 各地银行对贷款工作和贷款的使用情况，应定期检查，着重检查贷款发放是否符合政策，社、队使用贷款是否经济有效和贷款手续是否按制度办事，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社、队规模或管理体制如有改变时，应及时把贷款落实，确定负责归还贷款的单位。

第十一条 到期贷款应当收回。收回到期贷款，要摸清社、队还款能力，根据“有力还，无力缓”的原则，对于到期又能够归还的贷款，要积极组织收回。对因灾减产的社、队所欠的到期贷款，可以酌情收回一部或缓期收回。未到期的贷款，如果社队自愿提前归还的，也可以收回。

收贷工作应当在参与社、队分配，促进社、队正确贯彻执行分配政策，合理扣留生产费用和公积金的前提下进行。

第十二条 农贷的发放、检查和收回工作，都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深入群众，並且充分发挥信用社的力量，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进行。

1961年12月30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货币发行过多，部份物价上涨，商品严重不足，这是当前国民经济生活中十分突出的问题。全党面临着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的重大任务。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在大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多方面解决人民吃穿问题的同时，应把足够的注意力，放在控制货币发行和稳定市场物价方面来。解决人民吃穿问题和票子过多的问题，都是今后一定时期内党和政府面前头等重要的工作。目前许多地方存在的随意向银行增加贷款，赔钱企业靠银行贷款维持以及挪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等情况，都迫使国家不得不增加货币发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把货币发行权真正集中于中央，把国家的票子管紧，而且要在一个时期内，比一九五〇年统一财经时管的更严更紧，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中央现作如下六条：

（一）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银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各分支机构，在党的和行政的工作方面，仍然受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但是，在有关

业务的计划、制度和现金管理等方面，必须受总行的垂直领导。

.....

（二）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计划性。非经总行批准，任何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不得在计划以外增加贷款，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强令银行增加贷款。.....

（三）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不准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中共中央再次重申：银行贷款绝对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不准用于弥补企业亏损，不准用于发放工资，不准用于交纳利润，不准用于职工福利开支和“四项费用”（企业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另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开支。.....

（四）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不准携带现金到处抢购物资，不准开发空头支票，不准相互拖欠，不准赊购商品，不准予收和预付货款。.....

（五）各级银行定期向党政部门报告工作。

（六）在加强银行工作的同时，必须严格财政管理。财政和银行都要按计划办事，谁的支出谁安排，谁的漏洞谁堵塞。财政要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清理历年农业贷款的办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一、总则

（一）本办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第十项规定的原则制定。

（二）清理历年农业贷款的目的是：整顿农村信用，总结经验，提高工作，促进社队加强经济核算，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

（三）农业贷款一定要坚持“有借有还，按期归还”的原则。清理历年农业贷款，一定要实事求是，该收的收，该缓的缓，该免的免，决不能笼统废债。

（四）清理范围：凡是1961年底前的社、队（包括公社化前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社办企业、社营拖拉机站）、社员个人、其他部门所欠国家的农业贷款，均应清理。

公社各级所欠的贷款，那一级欠的应该由那一级清还。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欠的债务中不应当由生产队分担的，不许分摊给生产队。

信用合作社欠国家的贷款也应同时清理。信用社在清理欠国家贷款的同时，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清理办法清理本身发放给社、队和社员个人的贷款。

二、清理的原则

(五)社、队和社员个人应该归还，并且短期内有力量归还的贷款，可以到期一次归还，也可以分期归还。所谓短期内有力量归还，系指1964年底以前正常年景能提供的还债能力。如社队的处理积压物质价款，国家退赔的期票，公共积累的结余部份以及其他收入，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六)社、队应该归还，但短期内无力归还的贷款，经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改为长期无息贷款，免除积欠的利息。

社员个人应该归还，但短期内无力归还的贷款，可以酌情延长其还款期限，分期分批收回，免除积欠利息。

(七)社队和社员个人应该归还，但已经找不到债户或者债户丧失偿还能力的贷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县、市人民委员会查实批准，予以豁免：

①没有遗产的死亡、绝户的贷款、或者死亡绝户的贷款，用遗产抵偿后不足的部份，以及经过多次寻找没有下落，原籍又没有财产的外迁户，支援边疆户、旅外华侨等的贷款。

②五保户无力偿还的贷款

③移民户在原籍或在移居的垦区所借贷款，由于往返迁居，移民本人损失过重，确实无力偿还的。

④群众性的水利组织，移民新村和互助组等借的贷款，由于组织拆散，经过清查，确实无人承还的。

⑤社队或社员个人，因遭受意外灾害，基本生产、生活资料损失过重，确实无力偿还的。

⑥由于银行遭受意外事故，帐据损失或因帐务错乱，经过反复

清查，确实找不到贷户的贷款。

（八）由社、队承借，但不应由社队归还的贷款，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①在大办钢铁、大办交通、大办水利、大办养猪等运动中不应由社、队举办的事情所占用的贷款，经过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并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予以豁免。

但是已经按照退赔规定，对社队进行退赔的，社队应当期归还所欠的贷款，（以期票退赔的，允许以期票抵还贷款）短期无力归还的，可以改为长期无息贷款，免除积欠利息。

②社队用贷款购置了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社强迫推销的不适用的物资，有理由退货的，其中社队已向商业部门办理了退货，并已由商业部门退还贷款的，应当由社队归还所欠贷款；没有办理退货和退款的，或者物资已经损失的，由社队向商业部门协商退货，由商业部门退还贷款，银行免除积欠利息。

（九）农、林、水利等部门所欠贷款，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凡应该由财政开支的款项，而由银行贷款垫支的，替那级财政垫支，即由那级财政部门归还银行。

②1954年前发放的大型水利贷款，按照1955年九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做好今后小型农田水利贷款工作和处理过去大型水利贷款遗留问题的联合通知”，清查处理遗留的问题，经省、市、自治区人委会审查批准，予以豁免。

1954年以后发放的大型水利贷款兴建的水利工程，已由社队经营的，贷款应当由社队归还，社队短期无力归还的，可以改为长期无息贷款；社队经营但无效益的，经省、市人委审批予以豁免；已

经改为国家经营的，由管理这个工程的部门负责归还，管理部门无力归还的，由地方财政拨款归还，地方财政确实无力归还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予以豁免。

③农、林、水利、民政等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向银行统一承借转放的贷款，应由承借部门清理，归还银行。承借部门，经过清查确实无法收回的，由承借部门逐级上报省人民委员会审查，予以豁免。

（十）公社各级举办的企业所借的贷款，凡是由于企业停业或者亏损不能归还的，那一级主办的，应当由那一级负责归还；凡是由于企业合并、上交、下放或者转为其他部门经营的，应由交接双方协商规定由接受或并入单位负责归还全部或者由交接双方协商分摊，应当由公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负责归还的部份，如果短期内确实无力归还的，可以改为长期无息贷款，免除积欠的利息。

（十一）原来由银行贷给社队和社员的贷款（包括“两放三统一包”期间的贷款）而转给信用社尚未归还的贷款，仍应划归银行，由银行统一管理。这部份贷款，银行不应当收信用社的利息，已经收了应当退还给信用社。

信用社发放给社、队用于大办钢铁、大办交通、大办水利的贷款，以及发放给社队购买商业部门、供销社强迫推销的不适用物资的贷款，社队有不认帐的，经过信用社同社队清查后，也可以划归银行处理。

（十二）社员在入社前用贷款打的水井、购买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入社时社队没有作价付给价款，但在纠正平调错误时，社队已经退赔社员的，应当由社员归还贷款，没有退给社员的、短

期内，社队又确实无力退赔的，经过调查属实，可以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予以豁免。

三、清理方法（略）

处理农贷的意见，经上级批准后，应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公布，並说明今后的贷款一定要坚持谁借谁还，按期归还的原则，避免造成贷款可以不还的错觉。

省分行翻印 62、12、25

附件七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清理旧农贷的补充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西藏不发）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务院农林办公室批转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历年农业贷款的办法”发出后，各地对于清理历年农业贷款，都认真地进行试点和其他准备工作。但经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也还有一些地区存在着恩赐规点的表现，认为贷款豁免的越多，就越能体现支援农业的方针，越能调动社队农业生产积极性，有些干部把历年积累下来的呆帐旧帐，视为包袱，想借此机会把它一风吹掉。因此，对豁免的范围，在认识上有偏松偏宽的倾向。必须指出：清理农贷一定要严格按照上述两个文件规定的清理原则进行清理。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不能自作规定，不能自行放宽豁免范围和转作长期无息的贷款条件。各地如果认为，在清理办法规定的项目以外，还有其他问题需要解决，应先摸清问题性质，数字多少，划清应该豁免与不应豁免的界限，报总行转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另外在清理农贷试点中，各地提出了一些问题，兹说明如下：

（一）清理农贷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可以做出必要的补充规定报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这。

是指根据地方具体情况，在清理方法方面作一些补充规定，其他方面不得自作补充。

（二）关于信用社贷款问题：

①除清理农贷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信用社发放给社队用于大办铁、大办水利、大办交通的贷款，可以划归银行处理外，信用社发放给社队用于大办养猪场的贷款，也可以归划银行处理。

②根据清理农贷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信用社划转银行的贷款，超过对它的支持款时，其超过部份应当暂时登记起来（在“130”科目另立专户储存），报总行统一研究处理，各地不准拨付现金，信用社也不得动用。

（三）关于利息问题。

①按照清理农贷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1954年以后发放的大型水利贷款，经过批准改为长期无息贷款的，其积欠的利息，也可以免除。

②第六条规定，经过批准延期收回的社员个人的贷款，除了免除积欠的利息以外，今后的利息也可以免收。

1963年1月3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发(62)449号

为了切实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巩固集体经济、除了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已经作了一些安排、增加了一些贷款指标外、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对支援农业生产资金问题，再作如下通知：

(一) 生产队购置耕畜、水车、大车、农船、鱼网、排灌机械等要求贷款，一年以内不能归还的，由国家财政拿出一笔钱来，委托人民银行发放长期贷款。这种专项贷款，期限可以二年、三年、五年、甚至更长一些，按期分次收回，不计利息。

(二)、生产队购置化肥、农药、农药器械、小农具等要求贷款，一年以内能够归还的，由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解决、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按期收回，并且计算利息。

某些生产队由于遭受重大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一年以内确实无力偿还的，可以申请延至下年归还。

(三)、农村土特产品和副业生产所需要的短期周转资金、由

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解决。除了国家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按合同支付的预购定金以外、工商部门不得再用其他方式，向农村预付贷款和赊销商品。

（四）、为了帮助一部份特殊困难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的生产队、能够在较快的时间内、恢复农业生产、由国家财政拿出一毛笔钱来，采取“无偿投资”的形式，给予援助。这项投资只限于交给生产队使用，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不许挪用。生产队使用这项投资，只限于上述（一）、（二）、（三）条规定的范围，不许用于其他非生产性开支。

（五）个别灾区返销粮多，群众购买口粮确有困难的，除了使用社会救济外、由财政方面拿一定的专款、通过人民银行委托信用社有控制的对社员个人发放一部份生活贷款，不计利息。

（六）关于长期无息农业贷款的指标，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协同农业部门下达，关于生活贷款的指标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协同内务部，农业部结合灾区救济进行安排。这两项由财政方面拨付的专项贷款，应当同银行短期的农业贷款分别立帐、分别管理。

关于“无偿投资”的指标，由农业部门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审查分配，交由人民银行监督支付，审查监督的办法，由农业部人民银行商量拟定，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执行。今年根据财力和物力的情况，不宜再安排“无偿投资”的指标；明年安排多少，在国家计划和预算中统一考虑。

（七）农业资金必须贯彻执行“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辅为辅”的原则。今后生产队需要的生产费用，应当在收入分配中打够留足。应当先使用生产队自己的资金，后使用国家的资金；生产队

有可以出售的产品，应当先出售自己的产品。地方的机动财力应当优先照顾农业，然后再照顾其他需要。

（八）农业资金的安排，必须同国家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紧密结合、无论“无偿投资、长期无息贷款和短期贷款，都必须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确有物质、物质适用，群众欢迎”。凡是符合这三个条件、生产队没有钱购置的、财政和银行应当积极支持。不符合这三个条件、给了钱、不仅会浪费资金、农民也不满意。一定要防止不适用的物质向生产队和农民强迫推销的作法。不适用的物质，宁可国家积压改制，也不要勉强推给生产队。

（九）过去短期贷款有几条掌握发放的条件，基本建设贷款不超过社队公积金的百分之五十，生产资金贷款不超过社队全部生产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不再适用。今后一律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十）、清理社队和农民欠国家的各项债务。清理的范围包括历年农业贷款、预购定金、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的价款。清理的原则是：①应该还，又有力量归还的，可以到期一次归还，也可以分期归还；②应该还，但短期内无力偿还的，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延期归还，短期农贷可以改为长期无息贷款，免计利息（其中能够抵偿退赔期票的部份，可以以债抵赔）③应该还，但是已经找不到贷户的（如死亡，迁走，或因修水库、生产队拆散的）可以经县人民委员会查实批准予以豁免，④不应该由生产队归还（如过去几年炼铁，修路和兴修水利等事业中的一些贷款），或者因为强迫推销不适用的物质，社、队有理由不认帐的、除了一部份可以用这些债务抵抵退赔期票以外，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予以豁免。清理的方法：首先，邀集有关方面把帐目核对清

楚，根据上述清理原则，分类排队，那些免、那些还、由谁还，经过民主讨论、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确定。在清理当中，应当把实事求是的清理债务，同笼统的废债思想严格区别。清理结果，应当在一定场合向群众公布，并且向群众说明，今后无论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和生活贷款，一定要坚持谁借谁还、按期归还的原则。这项工作要经过试点，采取在今冬明春、农闲季节有步骤的进行。至于清理旧债的具体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下达。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是全党的中心任务、财政银行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从资金供应上积极给予支持。这方面决不能忽视。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困难、货币不能发行过多资金的投放必须是有计划的、有控制的、有重点的。有限的资金，要使用在最需要最有效的地方。在任何情况下，一定要防止不问可能、不问物质、不讲实效的做法。目前农付产品收购季节即将到来，必须注意农村投放过多、对农产品收购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附件九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农村 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省人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已发至各县。我们根据中央通知精神，召集有关部门作了研究，齐河、历城县社教工作团作了试点。一致认为中央这一措施完全符合我省完际情况，这样处理可以免除社队和贫下中农社员的旧债负担，调动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高潮，同时也有利于改善财经部门的经营管理。但是通过初步试点也发现部份干部对于这次豁免旧欠有片面认识。有的说旧欠一笔勾销，不需要再作什么工作，简单从事、马虎废债；有的对一九六二年以来的新债也想废掉；有的生产队干部见旧欠全部豁免了，要求多贷款今后再免。说“国家豁免欠款五年一次，新债不还，再等五年也会免掉”。我们认为以上这些问题，虽是个别的，但值得引起注意。为使这次清理旧欠工作切实按照中央要求、达到既能调动社员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新高潮，又能维护国家信用的目的，我们根据试点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如何清理，我们意见可即全面进行清理。社队集体一九六

一年底以前的旧欠款全部免掉，将来四清中如发现干部有贪污多占问题，退赔以后可归生产队所有，国家不再收回。

必须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不能简单从事，欠款要逐笔查明核实、弄清资金去向和物质去向，处理结果要向社员群众公布并退还借据和合同，防止贪污分子钻空子。要向生产队干部和社员讲清楚，中央这一决定是党和国家对巩固集体经济，关怀农民生产和生活所采取的特殊措施，决不能认为国家贷款可以不还，等着今后再免。我们认为，只要把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做好，那些错误的，片面的思想是完全可以克服的。

二、欠款豁免的范围，只限于一九六一年底以前发生，截止目前尚未收回的部份。在此通知以前已经归还了的，一律不再退回，对于一九六二年以来的各种新欠，一定要坚持贯彻“有借有还”的原则，不得任意豁免。

三、对于个人旧欠的减免，要认真贯彻阶级路线，从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出发、区别情况，合情合理的去处理；

①对贫农、下中农社员一九六一年底以前的旧欠，按照中央规定全部豁免。

②对中农旧欠偿还困难的，可酌情豁免一部份，一般可掌握在今年年底前能够偿还为准，争取一次清理不要再留尾巴。

③对地付、反、坏分子和已在点面四清运动中戴了帽子确定为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的旧欠，一律不豁免。对于犯有投机倒把，贪污行为而未戴帽子，本人又是贫下中农成份的生产队干部或社员，原则上可以豁免；但其非法收入较多，全部免掉群众有意见的，可以根据其实际还款能力少免或不免。

④脱产干部的旧欠一律不豁免。

信用社干部的旧欠，原则上可以比照社员个人的欠款处理，但是属于滥用职权贷款太多，并且又有资产可以处理还债的，应少免甚至不免。

凡上属不豁免的旧欠，都要作出还款计划，由信用社负责收回，收回后归信用社所有。

四、旧欠豁免后，社队一九六一年以前用贷款购买和赊销的各种农机具，现在积压无用的，各地应当结合这次清理，动员群众无偿地主动的送交当地供销社接受处理。

生产队存放的退赔期票，和一九六一年底以前用贷款购买的公债，现在仍由生产队集体存放的，在旧欠豁免的同时，应当交还国家，但已经分给社员的一律不再收回，收回的退赔期票和公债券交人民银行代收，逐级上解省财政入库。

五、社办企业、事业单位一九六一年底以前的旧欠，凡继续经营或有人接办的，应当继续收回，已经关停的，应以资产抵债，其资金和财产确已处理净尽，业不抵债者可予以豁免。

六、农村信用社一九六一年底以前对集体和个人的贷款，按照上述原则同时进行清理，对处理后损失如何补贴，由省农业银行请示总行决定。

七、清理工作，由县人委或社教工作团，统一安排布署，责成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负责审核清理工作。清理时间，各地可抓紧在农闲空隙自行安排，于十一月底以前结束清理工作，全省应在今年内处理完毕。

处理结果应经县人委或社教工作团审查批准，并按业务系统上

报省主管厅、局备案。

以上报告、如同意请批转各地区研究办理。

省财贸办公室

65.5.5

（以上资料来源：聊城地区人民银行档案室）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机密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关于清理落实积欠农业贷款的意见

(讨论稿)

……省行打算，全省要在明年三月底前，对一九八二年前的贷款、能落实贷款债务的、做到全部落实、转入正常管理、逐年收回；符合销核、免息条件的贷款、处理完毕；由于各种原因造成难以落实收回的贷款、查明情况、专题上报。

一、善始善终地抓好积欠贷款债务的落实工作。（略）

二、对确属难以落实收回的贷款、查明原因专题上报。

对七八年底放出按政策不能核销的某些确认收不回来的贷款和七九年至八二年发放至今无法落实债务的贷款，要分别逐笔调查核实、弄清情况、开出清单、逐级汇总上报。

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内部延期挂帐、对外缓收缓落：

（一）行政命令瞎指挥造成的无效益的、经多次工作、债务无法落实的贷款。

（二）因生产体制多次变动、债务关系严重混乱、确实无法落实的贷款。

(三)、因修建水库或其他大型工程、致使移民遭受较大经济损失、生产条件很差、经济贫困、长期无条件归还的贷款。

(四)原集体贷款需要落实到户归还、部份农户迁居他地、下落不明、其应承担的而又无法落实的贷款。

这部份贷款、各地要严格审查、情况属实后，逐级统计上报、此类贷款只作研究、不作处理、各地要做好工作，防止使基层同志造成核销的错觉、影响贷款的收回。

三、认真做好七八年前某些贷款的还本免息和核销处理工作。

(一) 免息的范围

根据国务院(81)45号文件精神和总行的有关规定、对下列逾期贷款、可根据集体和农户的实际偿还能力、具体商定延期归还的期限。在期限内归还的可以免收利息，过期无故不还的，利息照计照收。

1、清贷时、人均分配不足基本口粮款的穷队(村)、所欠的七八年底前的集体贷款和个人贷款(穷队内不再区分贫富户)

2、目前仍关停的原社办企业所欠的七八年前的贷款。

3、双包前的基本核算单位目前拖欠的七八年底前用于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归还确有困难的贷款。

(二) 核销范围

下列情况的七八年底前贷款可研究核销：

1、瞎指挥报废的农田水利工程贷款，在掌握上要掌握三个条件，一是纯属瞎指挥造成的；二是当时就报废的、不包括自然淘汰或管理不善报废的，三是确实是农田水利工程。不包括强行推销不适用物资和生产耕作上的瞎指挥。

2、一九六一年底前未免的集体和个人贷款。

3、遭受毁灭性灾害、破坏了基本生产能力的集体和个人所欠的贷款。此项贷款的核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灾害是毁灭性的、生产、生活资料绝大部分遭受到破坏；二是截止目前仍未恢复到灾前经济水平，三是至今尚欠的灾前贷款。

4、三种情况的个人贷款：一是死亡绝户其遗产不能抵偿的贷款；二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长期靠救济为生、别无其他生活来源的鳏寡孤独户的贷款、三是迁居他地、经查找无下落的贷款。

5、因手续不清、帐务错乱、经认真清理后，确实无法查清的贷款。

（三）审批权限

处理农贷积欠、情况比较复杂、政策性很强、要认真负责、逐级把关。属于延期内还本免息的贷款、田地、市行审查、报省行核批。属于核销的贷款、要逐级审核上级、经省行审查、报总行核批。

（四）处理程序（略）

1984、12月

中国共产党聊城中心支行党组(报告)

总号(59)2号

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 “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信贷管理 工作的决定 ”的报告

农村人民公社化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人民公社信用部工作中几个问题和国营企业流动资金问题的规定”，按着省，地委指示，将银行营业所下放到人民公社，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实行分级管理、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决定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对基层营业所机构等问题必须相适应地加以改进，以服务发展工农业生产的需要，为此，对人民公社信贷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民公社信用部(即银行营业所)机构收回再不下放，仍受上级人民银行和公社管理委员会双重领导，但以受县、市人民银行领导为主，信用部在方针、政策、业务计划，规章制度等方面必须执行上级人民银行的规定指示，公社党委和公社管理委员会，负责保证和监督信用部很好执行党的政策完或国家计划、负责政治思想

领导工作，今后信用部同时挂人民银行营业所和公社信用部两个牌子。

二、为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公社党委和管理委员会，不经省委批准不准抽调信用部的资金，不得把信用部的流动资金用于商品购销和预付货款。信用部在正常策工作中，必须坚决服务从公社党委和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使金融工作密切同公社整个经济活动相结合，更好地为公社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

三、人民公社信用部（即银行营业所）机构收回后，公社信用部和市、县人民银行的资金往来，由原存贷关系一律改为内部往来关系，不再互相计算利息，信用部在业务中发生的盈亏，由原来公社统一核算改为一律由上级人民银行计算。

四、人民公社各种贷款指标，由市、县人民银行核定，公社对公社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指标，应当“专款专用”。公社信用部在执行核定指标中，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指标不足或多余时，应向市、县人民银行请示、经过批准后方能进行调剂，人民公社的商业贷款，只能用于商品流转的正常流转资金需要，不准用于商品购销和预付贷款。

五、人民公社信用分部（即原信用社），下放到公社各核算单位领导（原来高级社的管理区或生产大队），信用部与信用分部应根据原有信贷业务立即分开，不再由信用部统一核算，今后信用部与信用分部由资金往来关系改为存贷关系，存款和贷款互相计算利息，信用分部在业务经营中所发生的盈亏，统一归生产队计算。信用分部的任务主要是在核算单位党委和管委会的领导下，根据核

算单位经济情况办理存款、放款，领导服务站、协储员开展好存款、服务工农业生产和多种经济生产的发展，同时在业务上受信用部的领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制度、报表，今后信用分部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范围，大体与区社信用社相同，信用分部的人员设置问题，中心支行意见，在1000户左右的核算单位设专职人员2—3人，在600户以上的核算单位设专职人员1—2人；并在生产队设服务站（不脱产）、生产小队聘请男女协储员各1人。在400户左右的核算单位，信用分部是否设专职人员，视具体情况，由核算单位自行确定、但在生产队设服务站或协储员（不脱产）、在200户以下核算单位，信用分部不设专职人员，可选择能胜任的人员兼职、也可以成立联合信用分部，包括几个核算单位，建立管理委员会，（由各核算单位负责组成），但在生产小队仍聘请男、女协储员各1人、信用分部的干部待遇问题，由核算单位自行确定。

六、具体办法接到上级行指示后认真贯彻执行。

上述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县委执行。

1959年4月21日印发

第三节 企业信贷

一、乡镇企业贷款

我区乡镇企业贷款（人民公社时期称社办企业），是人民公社成立后设立的贷款项目。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初期、地委、行署即提出了“县县办工厂、乡乡办工业，工业生产必须适应农业大跃进的形势”。1959年人总行乔培新行长在全国农村金融会议上也提出了“各级银行要大力支持人民公社发展社办工业，帮助人民公社大办五厂——农具厂、土化肥厂、土农药厂、饲料厂、农产品加工厂”的要求。在各级银行的扶持下，全区共建各类社办厂、站8769处。这一时期的社办工业，由于一哄而起、缺乏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产供销、原料，资金等方面也出现许多问题，造成不少企业关停下马。总行根据1961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农村社办工业基本停办的原则，要求各地银行对社办工业贷款进行清理。经过清理，我区将划归地方工业或手工业社管理的企业，其贷款并入地方工业、手工业贷款；将下放到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的、改按副业性质，并入一般农业贷款；其他社办企业贷款并入农业贷款项目管理。经过调整，全区社办企业贷款到1962年底降至377万元。这些保留下来社办企业、坚持三就四为、走自我发展的道路、银行在资金上仍然给予积极的资金扶持。“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企业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灵。1978年对998处社办企业调查：产品积压总值1848万元；赊销总额1247.4万元，个人欠款112万元，共计3207.4万元。占1966年至1978年十三年银行发放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八。

1980年，我区各级农业银行按照地委、行署提出的“今后把全区工业的主攻方向放在轻纺工业和社、队办企业上”的要求，坚持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重点支持社、队企业发展种植、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生产，支持社办企业利用当地资源，走“一种二养三加工”的路子。在乡镇企业贷款管理上，帮助企业开展“三清两挖”（清资金、物质、财产和挖掘内部资金、物质）。1980年，经对全区970个乡镇企业“三清”，即查出不合理资金占用和物资、产品积压总额达5097万元，占乡镇企业贷款全部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四，为银行、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的2.4倍。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加强了信贷资金管理、支持企业按社会需要搞好生产、帮助企业开展财务检查、挖掘企业自身资金和物资潜力。对盲目建厂、以小挤大、以新挤老和与大工厂争原料、争燃料、争动力的小造纸厂、小化肥厂、小酒厂、小卷烟厂、小炼油厂、小肥皂厂、小骨胶厂不与贷款扶持。经过区别对待扶优限劣到1984年底，全区共有社办企业1417处，固定资产达8811万元，拥有流动资金3042万元，年产值达到1.85亿元，年实现利润1566万元。

1987年，按照地区行署提出的“全面振兴聊城经济，重点突破乡村企业”的精神，积极支持企业“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协助企业“清仓利库、清资挖潜”，搞活资金2.1亿元，并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6亿元，支持1772个乡（镇）、村办企业实现产值4.2亿元，实现利润4278万元。1988年，为了强化信贷资金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开展了企业信用评估活动。对评出的一级工业信用企业，实行六个个面的优惠：一、优先供应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

资金；二、优先发放临时贷款；三、优先安排固定资产贷款，解决技改更新和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四、优先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五、对乡镇企业限额和临时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六、对流动资金原则上实行信用贷款。到1990年底，全区共有贷款关系的乡镇企业2050处，其中评为一级信用企业的30个。二级586个，三级478个。贷款总余额为30.554万元，其中银行8.765万元，信用社21.789万元。

乡镇企业类型：（一）农业类：包括农场、林场、果园、养殖场（鸡、渔、猪、鹿、貂等）（二）工业类：包括各类农机具制造、修理厂、磷肥、造纸、农机、柴油、粮棉加工、食品加工、罐头、编织等；（三）建筑类：水泥、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砖、瓦窑厂等；（四）运输服务类：运输站、组、冷冻恒温库等；（五）商业类：包括百货、副食、木材、煤炭，农业生产资料等。

乡镇企业贷款种类：（一）流动资金贷款：主要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不足，用以解决购置原材物料、燃料及充实商品库存等而发放的贷款。一般采取逐笔核贷，按周转期核定期限。（二）生产设备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用于企业购置或更新改造设备而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按实现利润，更新改造资金提取情况，财产（设备）变价收入，拨入专用基金的缺口等确定。期限一般为1至3年，最长不超过5年。

二、供销合作社贷款

供销合作社贷款是对供销合作系统、农机公司、生资公司、棉麻公司发放的经营性商品贷款。1953年起，与农产品采购贷款分户管理。1955年4月前，对基层（乡镇）供销社实行由县供销合作社

统一贷款，下划基层供销合作社的“上贷下用”贷款办法。以后，由于农村银行机构普遍建立，基层供销合作社贷款改为向驻地银行营业所直接办理。县（市）行，用指标控制的办法。1982年7月，对供销社实行信贷资金定额管理，按商品销售额、资金周转速度。确定贷款平均定额，实行“存贷合一”（即存贷款一户，进货增加、销货款存（转）入银行则减少，控制总额）的管理方法。对超定额贷款（临时贷款）实行逐笔核贷，专户管理。1985年，全区实行新的农村信贷资金管理辦法，县（市）支行作为一级独立经营实体，对供销合作贷款，可在全县贷款总规模以内由县行自行安排，并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农产品采购贷款也与供销合作商品流转贷款分开，改为专项管理。1990年对外所实行“信贷差额控制”办法，基层所可在不突破“差额”的原则下，除指令性计划外，供销合作贷款可与其他项目相互调剂使用。银行办理供销合作贷款的任务是：

（一）按照核定的农村信贷计划，支持供销社进货并督促销售，以使其尽可能满足农村市场的商品需要，促使其商品流转计划和利润计划的完成。（二）根据信贷与商品相结合的原则，银行贷款以商品库存为贷款对象，基层供销社还要有一定比例的自备流通资金参加商品流转。业务用品及其他非商品资金，由自备资金解决，银行不予贷款。（三）供销社与其他国营企业间，取消商业信用，一切交易结算均需通过银行进行。

供销合作社贷款种类：（一）商品流转贷款：亦称定额流动资金贷款。是对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供销合作社，在执行上级核定的年度商品流转计划过程中，按核定的商品周转天数进行周转时所需总资金，除去自有资金的不足部分，予以贷款。（二）临时贷款：亦

称超定额贷款。是供销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临时超过正当的商品储备（计划储备，季节储备），购货方延期付款，因停止发货或运输等原因影响销售任务完成时的临时性贷款。（三）特种放款：用于县以上供销合作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特种物资储备贷款。

三、农产品采购贷款

农产品采购贷款是银行向国家指定的供销合作社（包括棉花收购厂、站）、粮食系统、食品公司系统、土产公司、外贸公司等部门，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收购农村社、队（村、组）集体和个人生产的棉花、粮食、油料、生猪、牛、羊、枣、果品，麻类、蛋禽等而发放的贷款。1953年前只按单位收购数量发放商品流转贷款，按库存量检查贷款效果。1953年起，国家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农产品采购贷款开始与商品流转贷款分别考核。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按照专业行分工，由农业银行办理的农产品采购贷款。在资金供应上，银行仍实行需要多少资金、就供应多少资金的“敞口供应”办法，不受信贷计划指标限制。银行主要监督是否有物资保证，亏损是否按规定期限拨补，是否有其他挤占挪用（搞基本建设及其他挤占）。1985年起，主要农产品采购贷款实行专项管理，在资金供应上改为“区别对待”的办法。即对国家计划内合同定购的农产品，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对超计划收购的农产品，要根据批准的收购量和银行信贷资金的可能供应资金；对市场调节的一般农副产品，按“以销定贷”的原则和银行信贷资金的可能供应资金；对国家限制生产的农副产品，在信贷资金供应上，亦采取限制政策。1990年底，全区“农产品采购贷款”余额为19.64亿元，占聊城地区农业银行各项贷款总余额的75%，比1981年增加4.3倍。

1986年至1990年共发放农产品采购贷款85.2亿元（其中用于收粮18.6亿元，收棉70.15亿元），共支付现金61.4亿元，占73%，每年平均投放现金12.28亿元。

农产品采购贷款的基本原则：一、根据国家收购计划和收购政策，充分供应资金，保证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采购计划的资金需要；二、贷款坚持有物资保证，有借有还；三、对独立核算单位（棉厂、站）直接发放。县以下非独立核算单位收购的一般农副产品资金需要，实行“下贷上转”办法（如供销社采购代土产、外贸单位的收购岛枣、果品、麻类等）。四、收购单位的非商品定额资金，由企业从自有资金中解决，剩余资金参加商品周转，不强调自有资金比例。

农产品采购贷款分两种形式发放：（一）预购放款，即“预购定金贷款”。从1956年起，为保证主要农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提前以合同形式支付给出售单位或个人部份价款，以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资金不足。这是国家特许的一种信用放款，（无物资保证），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逐级安排发放，不准突破。发放时，由收购单位（供销社、粮食管理所、食品站）与交售单位（村、生产队、个人）直接签订预购合同，并按一定比例将预付价款转入交售单位的帐户，由银行监督开支。收回时，由收购部门在收购价款中扣还，并汇总归还贷款。（二）收购贷款：是用于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直接用于农产品收购的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农产品的价款，收购初期所需的铺底资金，在途结算资金和摊入成本的费用等。坚持“收购时贷款、销售（调出）后还款，必须有物资保”证的则原。

聊城地区企业信贷各类贷款余额表

万元

项 目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国营农业贷款	40	63	76	53	76	96	113	211	676	1,081	2,244
国营供销企业贷款	55		3	8	50	74	243	466	675	835	866
国营农业设备贷款	5	7	8	5	3	311	365	377	377	377	377
农机化公司贷款	3,027	2,460	2,120	697	990	1,138	1,172	1,171	1,672	1,401	1,671
国营其他企业贷款	16	63	233	961	887	479	1,010				3,070
商业小型设备贷款				37	174	121	228	428	828	1,218	1,545
供销经理部贷款	48	300	264	216	283	244	370	525	510	549	694
一般集体商业贷款	3	212	355	723	1,420	1,045	835	911	1,034	1,036	1,106
一般集体工业贷款	23	108	213	239	389	386	519	633	793	987	
预购定金贷款	460	570	199	239	183	172	162	171	159	148	149
供销社贷款	34,804	21,997	26,718	33,908	51,407	21,391	20,754	21,479	22,614	25,638	27,951
农产品采购贷款		32,622	44,913	67,286	94,415	173,883	162,313	145,798	146,060	155,131	196,410
个体工商业贷款			48	75	278	132	120	164	179	118	115
其他贷款			958	925	775	2,134					
信托贷款			400	623	504	225	474	451	323	22	

第四节 利 率

利率是一定时期内利息与存、贷款金额的比例，制定权属国务院，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均执行人民银行颁发的全国统一利率标准。利率的制订不仅在经济核算上有一定的意义，同时，也反映了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利率分年利率和月利率两种。以分、厘、毫或千分之几，‰表示。

建国初期，为了恢复战争创伤，复苏城乡经济，国家采取：对公存、贷款实行“两低”的利率政策（存、贷款利率均低）；对私存、贷款实行“两高”的利率政策（即存、贷款利率均高于国营，与市场利率接近）。见（附表一：一九五一年放款利率表）

1953年，国家开始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建设计划，对存、贷款利率作了调整。其特点是依据各地经济情况，实行区域差别利率，合并了一些分档过细的档次。对信用社放款和转存款均按一分二厘。信用社自身的存、贷款，由信用社自行制订利率，并要求其逐步与银行存、贷款利率接近。（见附表二：1953年1月1日各项存、贷款利率表）。1956年全国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从3月1日起，国家对农村存贷款利率又作了调整：一、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四厘；二、农业合作社贷款四厘八毫；三、互助组、个体农民、农业合作社社员各项贷款为七厘二毫；四、对信用社存、贷款均为五厘一毫；五、去灾区、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军、烈属和极贫户贷款的优待利率；六、信用社存款：活期为二厘四毫，定期最高六厘六毫。放款比照银行对个体农民贷款利率执行，最高不超过七厘二毫。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以后，银行简化了存、贷款利率档次，调低

了储蓄存款利率。”文化大革命”中，在存款利息是“剥削”行为等思潮影响下，国家又一次全面调低了存、贷款利率。调整后的存款利率一般降低了百分之二十，贷款利率一般降低百分之三十。

（附1971年10月1日存贷款利率表）

1979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家在利率上又作了多次调整。

（见附表）

一九五一年平原省放款利率表

项目

一、农村水利（打井）、国营水利工程（开渠）、

农业专业组织 月息1分

二、合作事业、肥料贷款（贷给合作总社） 1.5分

三、农业病虫害防治、药械、畜牧、农具 1.5分

四、贷给农业合作社 1.3分

五、合作社转贷给群众 最高1.5分

六、农业手工业生产小组 1.65分

七、商业放款 抵押2.9分—2.7分

二月信用	3.3分	抵押	3.05分
三	3.4		3.2
四	3.6		3.4
五	3.9		3.65
六	4.2		3.85

平原省分行一九五一年储蓄存款利率表

月息：分

期 别 项 目	活 存	七 天	半 个 月	一 个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整 存	0.9	1.1	1.4	1.7	1.9	2.1	2.3	2.45	2.6	2.75	2.85	3	3.1	3.25	3.35
货币储蓄 整 存															
款 存						1.9	2	2.1	2.2	2.3	2.4	2.45	2.5	2.6	2.7
另 存															
保本保值定期储蓄		0.7	0.9	1	1.05	1.1	1.2	1.25	1.3	1.4	1.5	1.6	1.7	1.8	2
保本保值定额储蓄					0.9	0.95	0.99	1.03	1.03	1.17	1.26	1.44	1.53	1.63	1.8

表一 1953年山东省农村各种储蓄利率表

			月息%
种类		期 限	利 率
农村定期储蓄		1—3月以下	8.1
		3—6月以下	9.6
		6—9月以下	10.5
		9—12个月	13.5
		一年以上	15
农村货币定额储蓄		5天—15天	4.5
		15天—1个月	5.1
		1—3个月	7.5
		3—6个月	8.7
		6—9	9.9
		9—1年	12
		1年以上	13.5
活期储蓄			4.5

表二 1953年山东省农业各种贷款利率表

分类	用途	期限	利率
一般农业生产贷款	1、种子贷款 2、肥料贷款 3、小农具贷款 4、农药小型药械 5、饲养小牲畜及羊、猪 6、其他蚕、桑、藕、果园、菜园	一年以内 " " " " "	1、新区农民不分对象一律一分 2、老区农民不分对象7厘5毫 3、还乡志愿军、军、烈属一律7厘5毫
农村周转性贷款	1、独立手工业者 2、饲料 3、作坊 4、编织 5、运输 6、红白喜事 7、口粮 8、盖房、修房、家具		新区一分5厘 老区及军烈属还乡生产之志愿军 解放军一律七厘5毫
农业设备贷款	1、水利设备：开渠、打井、下泉、水车、小型水利工程 2、新式农具：大车、胶轮大车、步犁 3、药械：大型喷雾、喷粉器 4、特产加工设备：脚踏、马拉轧花机 5、种畜、力畜：牛、马、驴、骡 6、开荒、改造沙荒、苗圃、造林		不分新老地区一律七厘五毫

表三 1971年银行存、贷款利率表

月息‰

分类	项 目	调正前利率	调正后利率
存款	1、国营企业、城镇集体经济和农村社、队存款	1.8	1.5
	2、城乡居民活期储蓄	1.8	1.8
	3、城乡居民定期储蓄 半年 一年	2.7 3.3	2.7
贷款	1、国营工商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贷款	6	> 4.2
	2、外贸企业贷款	4.8	
	3、农产品预购定金、国营农场、农村社队生产费用贷款	4.8	> 3.6
	4、农村社办企业贷款	6	
	5、农村社队生产设备	1.8	1.8
	1、对社队农业和贫队贷款	7.2	> 3.6
	2、对社办企业贷款	3.9	
	3、在银行转存款	3.9	2.7
	4、对社队生产设备贷款	3.9	> 1.8
	5、向银行贷款	3.9	

表四：1980—1990年农业银行信用社存款利率变化表 1\3

项 目		月息：‰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个人活期储蓄	3个月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1.8
二、定期储蓄	半年	3.6	3.6	3.6	3.6	3.6	5.1	5.1	5.1	5.4	6.3	3.6
	1年	4.5	4.5	4.8	4.8	4.8	6	6	6	7.2	7.5	5.4
	2年								7.65	10.2	10.2	7.2
	3年	5.1	5.1	5.7	5.7	5.7	6.9	6.9	6.9	8.1	10.95	8.4
	5年	5.7	5.7	6.6	6.6	6.6	7.8	7.8	7.8	9	12.45	9.6
	8年			7.5	7.5	7.5	8.7	8.7	8.7	10.35	14.7	11.4
三、零存整取储蓄	1年	3.6	3.6	3.9	3.9	3.9	5.1	5.1	5.1	6	7.95	6
	3年		4.5	5.1	5.1	5.1	6	6	6	7.2	9.45	7.2
	5年		5.1	6	6	6	6.6	6.6	6.6	8.1	10.95	8.4
四、单位活期存款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4	2.4	1.8
单位定期	一年			3	3	3	3.6	3.6	3.6	7.2	94.5	7.2
五、信用社一般转存款		2.7	2.7	2.7	3.9	4.2	5.4	5.4	5.4	6.9	9.6	7.5
" " 存款准备金											6	5.7
六、个体经济户存款（结算户） （属财政拨款的存款不计息）			1.5	1.5	1.5	2.4	2.4	2.4	2.4	4.2		

表四： 1980年—1990年农业贷款利率变化表 23

项 目	月息：‰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国营农业 1、种养业贷款	3.0	4.2	4.8	4.8	6	6.6	6.6	6.6	7.5	9.45	7.8
2、其他 " "		"	"	"	"	"	"	"	"	"	"
3、设备 " "		3.6	4.2	4.2	"	"	"	"	"	"	"
二、集体农业： 1、生产费用贷款	3.6	3.6	4.8	4.8	"	"	"	"	"	"	7.8
2、" " 设备贷款	1.8	1.8	3.6	3.6	"	"	"	"	"	"	"
三、农户贷款											7.8
1、口粮、疾病	3.6	3.6	4.8	4.8	4.8	4.8	4.8	6.6	7.5	9.45	
2、种植业、养殖业	3.6	4.5	4.8	6	6	6.6	6.6	"	"	"	
3、加工业、副业	3.6	4.5	6	6.6	6.6	7.2	7.2	7.2	8.7	12	
4、商品、服务业	3.6	6	6	7.2	7.2	7.8	7.8	7.8	"	12	
5、建房、高档消费品	4.2	7.2	7.2	8.1	8.1	8.7	8.7	8.7	"	12	
6、大中型拖拉机汽车		7.2	7.2	9	9	9.6	9.6	9.6	"	12	
四、乡镇企业： 流通资金	3.6	4.2	6	6	6	7.2	7.2	7.2	7.5	9.45	7.8
生产设备	1.8	4.2	4.2	4.2	"	8.4	8.4	8.4	11.1	"	"
五、农业开发： 一年以内					4.2	4.8	4.8		7.5	"	7.8
1—3年					4.8	5.4	5.4		8.25	10.65	7.8

表四： 1980—1990年工、商企贷款利率变化表 3/3

项 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2	4.2	6	6	6	6.6	6.6	6.6	7.5	9.45	7.8
1、预购定金贷款	3.6	3.6	4.8	4.8	4.8	"	"	"	"	9.45	"
2、农产品采购贷款	4.2	4.2	6	6	6	"	"	"	"	"	"
3、工业贷款	"	"	"	"	"	"	"	"	"	"	"
4、商业供销贷款	"	"	"	"	"	"	"	"	"	"	"
5、粮食贷款，	2.1	2.1	3	3	3	"	"	"	"	"	"
其中议价粮贷款	4.2	4.2	6	6	6	"	"	"	"	"	"
二、工商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一年内	4.2	4.2	4.2	4.2	4.2	"	"	"	"	"	"
1—3年			4.8	4.8	4.8	7.2	7.2	7.2	8.25	10.65	8.4
3—5			5.4	5.4	5.4	7.8	7.8	7.8	9	12	9
5—10						8.4	8.4	8.4	11.1	16.05	9.3
三、个体经济户贷款			6								
扶贫贴息贷款：								3.9	4.8	4.8	4.8
信用社贷银行款	1.8	2.7	2.7	3.9	5.1	5.7	5.7	6.6	7.5	10.2	8.4
贷款逾期加息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	20%
挤占挪用加息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100%	50%

表五 储蓄存款利率表

单位：厘

期限	50年	51年	51年	51年	52年	52年	52年	53年	54年	55年	59年	65年	71年	79年	80年	82年	85年	85年
活期	11.20	5.1	8.21	9.20	5.21	0.26	2.6	9.1	10.1	1.1	7.1	6.1	10.1	4.1	4.1	4.1	4.1	8.1
定期，	9	10	6.9	0	4.8	4.2	4.5	4.5	2.4	1.8	1.8	1.8	1.8	1.8	2.4	2.4	2.4	2.4
十五天	12	15	12	8	6.6	6.3												
一月	15	17	13.5	9	7.2	7.2	7.5	7.5										
二月	18	21	15	10	7.3	7.8	7.8											
三月	21	24	16.5	11	8.4	6.4	8.1	8.1	4.2	2.4	2.4							
四月	24	26	18	12	9	9	8.4											
五月	27	28	19.5	13	9.9	9.6	8.7											
六月	30	30	21	14	10.8	10.2	9	5.1	5.1	3	3.9	2.4		3	3.6	3.6	4.5	5.1
七月	30	31	22	15	11.7	10.5	9.6											
八月	30	32	23	16	12.6	10.8	9.9											
九月	30	33	24	17	13.5	11.1	10.5											
十月	30	34	25	18	14.4	11.1	10.8											
十一月	30	35	26	19	15	11.7	11.4											
一年	30	36	27	20	16	12	12	6.6	6.6	4	5.1	3.3	2.7	3.3	4.5	4.8	5.7	6.6
二年											5.25	5.25		3.75	5.1	5.7	6.6	6.9
三年											5.42	5.42		4.2	5.7	6.6	6.9	7.8
五年																7.5	7.5	8.7
八年																		

第四章 各项存款

各项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农业银行系统的各项存款包括：对公存款（财政性存款、企事业单位存款、农村存款），个人存款（包括城镇个人储蓄、农村农民个人储蓄及存款）两大类。

第一节 对公存款

对公存款是农行系统对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农业集体办理的一项存款业务。我区自鲁西银行成立起，即开办了对公存款业务。分活期、定期两种。活期凭存款折存取。定期存款分3月、6月、9月、一年四种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要求一切公款存入银行并接受银行监督。有凭存折支取和凭支票支取两种形式。对公存款除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存款利息外，其余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存款息。

对公存款分财政性存款，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存款。财政性存款包括：上级拨入各种经费、财政性投资、党团工会费等。企事业单位存款包括：国营、集体等单位公款及销售货款。农村存款包括：农村乡（镇）人民公社、生产集体单位存款。1982年8月起，按照总行规定，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学校按规定提留的短期不用资金和地方财政结余的款项。可办理1、2、3年定期存款，1万元为起存点。

第二节 储蓄存款

1940年鲁西银行建立后，即在农村根据地兴办农民存款业务。由于当时正处战争年代，银行营业机构不固定等原因，储蓄存款数量很少。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解放区逐步扩大，银行机构的相继建立，储蓄存款才得以逐步开展。1946年8月冀南银行总行制定了《冀南银行各项存款简章》，将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三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为部队、政府、国营工厂和商店存款。储蓄存款为零存整取存款，分一年和半年两种，并规定初存起点一百元（冀南币），以后每月存一次，不少于三十元。半年利率为四分五厘，一年为六分。后，由于国民党进攻冀鲁豫解放区，各项储蓄存款停办，聊城全境解放后，银行又恢复了储蓄存款业务。1949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冀鲁豫分行制定了《储蓄存款暂行章程》和《定期实物保本存款办法》。这两个办法的特点是分别实行货币储蓄和折实储蓄。“折实储蓄就是存入时以实物折合货币计算，实物以标准实物“依”为计算单位，一个“依”包括：二市斤米，一市斤麦、五钱油、五钱盐、一方尺布、一市斤半炭六种物资的当地供销合作社牌价为准。这个办法解决了因物价上涨储户吃亏的问题。

1951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会议，指出：“农村行要跳出城关的圈子，深入农村、面向农民、大力开展储蓄业务”。我区各级银行按照这一指示，在农村建立基层银行机构的同时，开办了农村储蓄存款。在三年恢复时期，先后举办了活期、定期、定额、折实、保本保值、有奖等个人储蓄业务。1953年，我国开始了第一个五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

行粮棉油统购统销时，又增办了优待农民的“粮棉油定期定额储蓄”，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的1957年，全区农村储蓄存款余额达1581万元，农民人均存款4.93元。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初期，由于“五风”的错误影响，一度发生搞实物存款，强迫农民储蓄和将公款转入储蓄等违背储蓄原则的现象，以后虽及时予以纠正，但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1960年至1962年，我区连续三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农民生活发生困难。1962年底全区农民个人储蓄存款余额降至504万元，人均存款仅为1.59元。1963年起，经过调整经济，农业生产开始复苏，到1965年底，农民个人储蓄上升到1181万元，人均存款3.70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储蓄工作无人抓，社会上也出现了私扣储蓄存单和把储蓄利息说成是“剥削行为”的极“左”思潮。加之，银行在这一时期又减少了储蓄种类和档次（只办活期储蓄和一年定期储蓄两种储蓄），降低了存款利率，到1970年底，全区农民个人储蓄余额下降到467万元，人均存款1.30元。1980年12月，我区恢复农业银行建制后，把筹集闲散资金，大搞储蓄存款，放在农业银行各项业务工作的首位。发挥县、乡、站联网服务的优势，农业银行、信用社一齐抓。国家在这一时期又相继提高了存款利率。1981年以来，我区又陆续开办了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定期定额月月奖储蓄、贴水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定额翻番储蓄、定期定额累进利息储蓄、售粮优惠利息定期储蓄、保值定期储蓄、金饰品奖售储蓄等储蓄种类，至1990年底，全区农业银行、信用社个人储蓄存款余额达17.06亿元（银行4.46亿元，信用社12.6亿元）。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存款360元。比1976年

总余额增加16.8亿元，人均增加353.47元。比1965年总余额增加16.94亿元，人均增加356.31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第三节 储蓄机构

地区中心支行、县(市)支行信用合作科为储蓄管理机构。1987年5月，各县(市)支行开始在城区设立储蓄所，办理农业银行城市储蓄业务。农村乡镇银行处、所、信用社，信用分社、信用社储蓄所、信用社代办站均为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1990年底，全区共设银行储蓄所65处，营业储蓄专柜149个。信用社储蓄所60个，信用分社85个，信用站5054个，形成遍布城乡的农村储蓄服务网络。

第四节 储蓄政策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对储蓄实行鼓励和保护的政策。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37条规定了“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第11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以后在历次修订的宪法中，均有国家保护公民储蓄所有权的规定。

各级银行、信用合作社对个人储蓄存款，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五节 储蓄种类

建国前，银行办理的储蓄有：

1946年开办零存整取存折储蓄：一元百冀钞起存，总额规定不超过二万元。年息三分。银行每年六月、十二月结息一次。实行利

上加利。以后，改为存期六个月和一年两种，六个月利率四分五，一年为六分。1949年7月开办整存整取、存本付息、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四种，凡存入现金均折实以“依”计算。

建国后办理的储蓄有：

（一）活期储蓄。一元（人民币）起存，不受时间、金额限制

（二）定期储蓄。1951年至1953年分半个月、1个月至11个月、一年13个档次；1954年改为1月、3月、6月、一年4个档次；1955年改为3月、6月、一年三个档次；1959年增加二年、三年两个档次，1971年只保留一年一个档次。1982年后又扩大到半年，一年、三年、五年、八年五个档次。

（三）保值保本定额储蓄。简称双保储蓄，分一万、五万、十万、五十万元（旧人民币）四种面额，一年期。1952年4月起办，下半年停办。

（四）折实储蓄：按粮食公司公布之物价计算，1952年下半年停办。

（五）粮棉油定期定额储蓄：1954年统购统销时起办，有2、5、10、30万元四种面额，分1—6个月六个期限。

（六）有奖储蓄：1955年10月起办，1961年停办。分活期有奖和贴花有奖四种。贴花有奖为一年期，分整户（4元），二分之一户（二元），四分之一户（1元）三种。

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开办的储蓄，除活期、定期（分3个月、6个月，1、3、5、8年）、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外，举办的单项储蓄种类还有：

（一）有奖定期储蓄。分一次性奖励和每月奖励两种形式。奖

金来源按开办有奖期限及总额的当时利率计算予提，奖额不少于利息的95%，奖面不少于30%。奖金发放分现金和实物（电视机、自行车、床单、化肥、毛巾等）两种。面额分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三种。期限分一年、三年两种。

（二）贴水储蓄。1988年8月举办，一年期，即将储户应得利息以实物预付的形式办理的一种储蓄。

（三）定期定额累进利息储蓄。1988年举办，三年期。即存期不足一年者按活期计息；一年以上不足二年者按九厘计息；二年以上不足三年者按一分计息；三年以上者按一分一厘计息。分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三种面额。

（四）定期贴水翻番储蓄。1988年由银行办理，分翻半番和翻一番两种。即存入一百元到期支取一百五十元；存入一百元，到期支取二百元。翻半番存期为五年零四个月；翻一番期限为九年另一个月。

（五）金饰品奖售储蓄。亦称金饰品定期定额奖售储蓄。1988年12月举办，全区农行共配置283枚金戒指，共重1500.64克，（时价每克120元），总值18万元。规定存款五千元，存期三年，可购金戒指一枚。（价款另付）。

（六）保值定期储蓄。1988年10月举办。即按国家公布的七种物资上涨比率，由银行给予补贴。

此外，还有售棉优惠定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定额翻番储蓄等种类。

1990年底，全区农业银行、信用社办理的储蓄种类有：活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高息专项定期储蓄、定期储蓄（分半年、1、3、5、8年5种）等。

附件一

冀南银行各种存款简章

一九四六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行为提倡节约，奖励储蓄，及吸收社会游资，发展农工商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存款暂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三种。

第三条：本行存款除现款外，如有经银行认为有信用之票据，亦可作款存入，或生金银折价卖于本行存入均可。

第四条：存款时，本行所给之存折或支票不能随意转让他人，如必须转让时，得经本行同意，另换新存折及支票。

第五条：存款之存票或支票必须由各级行加盖公章及正副经理签名盖章才能生效。

第六条：如有存款户将存票或存折遗失，得即向本行挂失，並应登报声明作废，然后具保，由本行另补新存票或新存折。如在挂失前被他人冒提存款者，本行概不负责。

第二章 活期存款

第七条：本存款第一次存入时，最低限度不少于一千元，以后续存最低不得少于五百元，多者不限。

第八条：本存款为便利存户起见，可随时存入与支取，不加任何限制。

第九条：本存款于五日内支取者，不计息。五日后支取者，仍从存款之日起计息。

第十条：存户将存款提完后，如还需款可向本行商定透支，经本行同意，订透支契约，按活存透支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本存款利息按照市面情形随时由当地银行决定。

第十二条：存户将款存入本行后，本行给存户一存折及一部支票。存折作为存款及取款凭据。支票由存款户开出向本行取款。但每月至少得持存折来本行对帐一次。

第十三条：存款户使用支票时，得在存款时，给本行留下印鉴及签字，以便作为支取时对证。如印鉴变换，须先通知本行，并送来新印鉴。但新印鉴未来前，仍以旧印鉴为凭。

第十四条：本存款最长一个月计息一次。

第十五条：本存款经存户提清后，将存折支票交回本行注销。

第三章 定期存款

第十六条：本存款期限最低三个月，多者不限。

第十七条：本存款期限经存户与本行商定后，非至期满不能支取，如因特殊情况，经过一定证明商得本行同意可以支取。但得按活期存款计息。

第十八条：本存款到期如愿续存者，可另行约期延长，并来本行换取新存票（如因远离不便即时换者，可函告本行续存期限），

並將利息結清，滾入本金之內。

第十九條：本存款如到期不取，亦不申請轉期，即由本行轉為活期，並以活期利率計息。

第二十條：本存款按月利率計息，最低三分，最高六分。

第二十一條：此項存款存入時，本行發給存票，以便到期憑票支取。

第二十二條：本存款未到期，如用戶急需用款時，可以存票抵押，向本行貸款，但貸款數不得超過原存款百分之八十，利息按其用途規定，最低不得低於存款利息，此項貸款之期限，不得超過存款到期日。

第二十三條：本存款利息，由提款日一次付清。

第四章 儲蓄存款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略）

附件二

中国人民银行冀鲁豫分行 《储蓄存款暂行章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

宗旨：为提倡节约，奖协储蓄，扶助职工、学生、雇员家庭及群众团体机关，积累家务，特举办利息特别优厚之储蓄存款。

种类：1、整存整取，2、存本付息，3、零存整取；4、整存零取。

各种储蓄办法：凡本行办理之储蓄存款，均分为货币储蓄与存款折实储蓄两种，由存户自择。存款折实以“依”计算，一个“依”包括小米二斤、小麦一斤、油五钱、盐五钱、炭一斤半、土布一方尺（均为老市制）共六种定量的物价。定价格以当地报纸公布之中等物价，（没有报纸的地方，以供销合作社牌价）为准，每五日平均计算“依”价一次，存取均按前五日之“依”价计算。

一、整存整取

（一）存入时，须预先约定期限，将款送交本行（折实者，将款折“依”后）由本行签给存单为凭，到期本息一并提取。其存入“依”数以五个“依”或三百元起码。

（二）期限分为一年、半年、三个月三种。利息规定为：

存入货币者：三个月月息八分；六个月月息十二分，十二个月

月息十八分。

存款折实者：三个月月息三厘，六个月月息五厘，一年月息七厘五。

二、存本付息

(一) 此项存款其存额以二十五个“依”或二千五百元起码，预先约定期限，一次存入。由本行签给存单为凭。每月支取存息，期满支取本金。

(二) 期限分半年，一年两种，利息：存入货币者，半年月息八分，一年月息十六分。

三、零存整取

(一) 此项存款系零星存入，一次提取的定期存款，期限分半年、一年两种。其存交期次分为每一个月一次，两个月一次，三个月一次三种，由存户自择。

(二) 每次存入以三个“依”及二百元起码，多存不限。利率同于整存整取半年及一年的规定。

(三) 此项存款如中途存交，则仍按应到期满后支取，利息照算。

四、整存零取

(一) 此项存款，由存户将本金一次存入，由本行签给存折，以后凭折支取本金，满期结息。存额以二十五个“依”或二千五百元起码。多者不限。期限分为半年、一年两种。支取期分为每一个月一次，两个月一次、三个月一次三种，由存户自择。

(二) 利息同于整存整取半年、一年之规定。

本行为照顾存户其存款以折实计算，如因物价下落，至期不能

取回其原存货币本金时，本行可照付其原存货币本金，并按规定利息付予货币利息。

存户如将存单遗失，需向本行声明挂失，于声明半月后，找保或机关证明，至本行补换新折。存额过大时，需在本地报纸上登载遗失声明，如在挂失前为人冒领，由存户负责。

本存款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存款折实者，每次存款尾数不得少于一个“依”，一般存款不得少于十元。

各项存款存户均需预留印鉴，支取时间开具取款凭条，以凭验付。如不愿预留印鉴者，听便。但发生纠葛等情，由存户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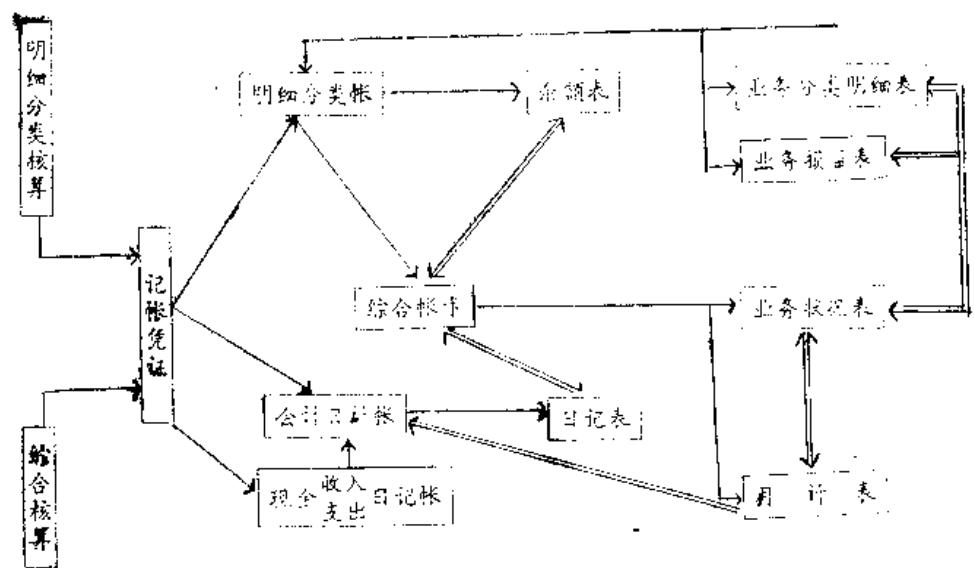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会计核算

会计工作是银行各项工作的基础。它具体反映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成果，并且通过准确、及时、完整、真实的记载，对社会生产和流通过程的资金运动进行监督，为各级领导机关贯彻政策，考核计划提供真实依据。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沿革

鲁西银行、冀南银行时期，是沿用旧银行的“借贷记帐法”进行会计核算。1948年12月1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后，统一了银行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帐务处理办法、汇兑及资金调拨、利润核算等规定，使会计核算工作逐步走向统一。1950年取消“借贷记帐法”，实行“收付记帐法”。1954年，为严密监督环节，加强正规化制度建设，全区在下半年推行苏联国家银行的会计核算经验，对会计工作实行全面改组改制，实行“双线核算办法”。即明细核算（包括明细分类帐和余额表）与综合核算（包括会计日记帐、现金收付日记帐、综合帐卡、日记表）两个方面同时和记帐凭证进行核对的方法。（如图示）

帐务核算的方法是：根据复式记帐凭证，分别记载借贷两方的分户帐和日记帐的借贷方。帐务核对的方法是：①根据分户帐的发生额，填综合帐卡的发生额；②根据分户帐的余额，分科目填制余额表；③根据各科目的合计余额，填制综合帐卡的各科目的余额；④



注： 单线为核算线 双线为核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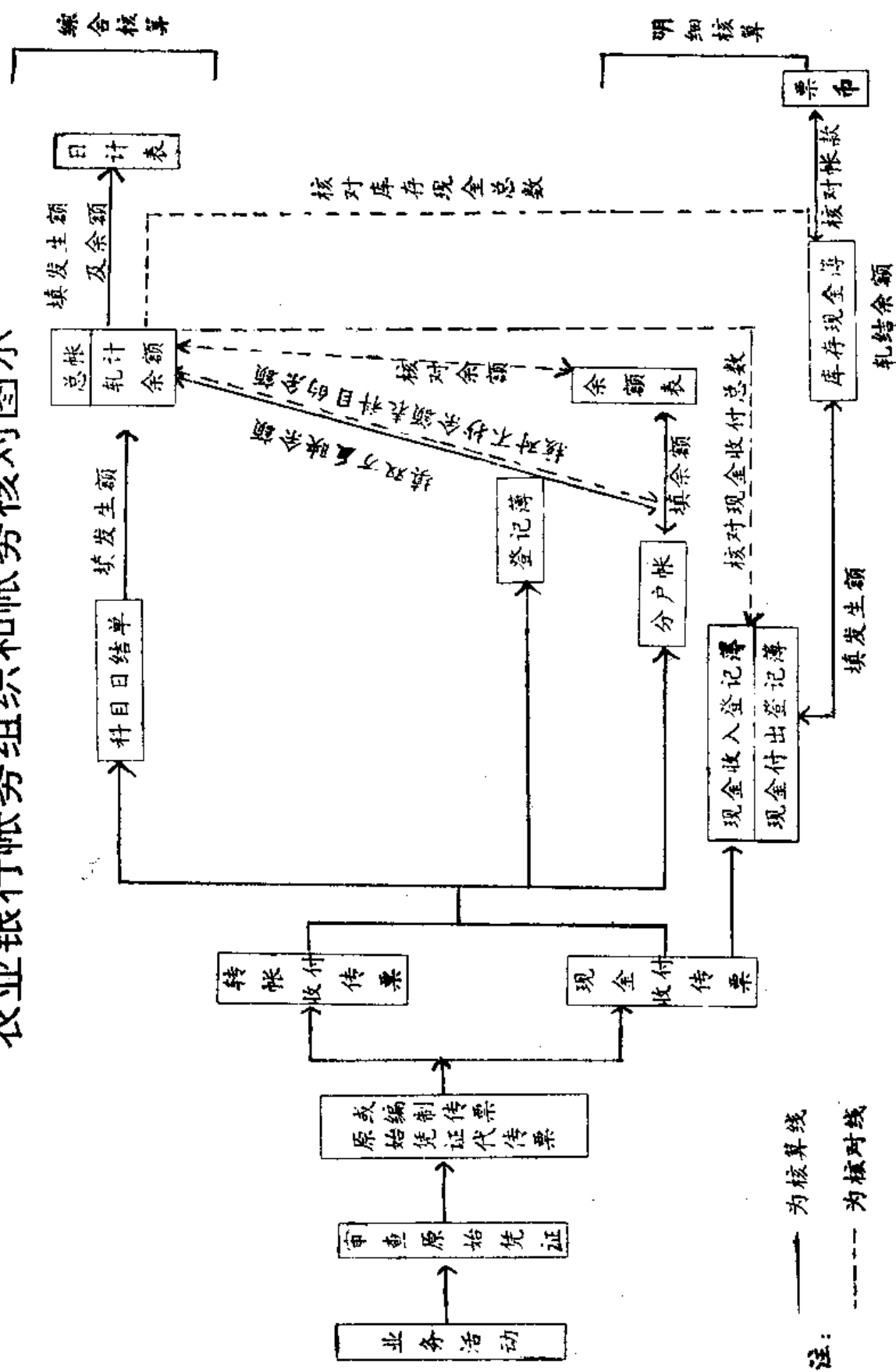
再根据综合帐卡的上期余额加(减)本期发生额，核对本期余额；⑤综合帐卡的发生额与日记帐的发生额进行核对。会计科(股)长于次日，将上日日计表的各科目余额和综合帐卡各科目的余额表进行核对。记帐方法：又由“收付记帐法”改为借贷记帐法。记帐凭证也由单式凭证改为复式记帐凭证，即一张凭证反映借贷两个或两个以上科目(帐户)。在劳动组织上，实行责任明确的专柜工作制，即每个专柜设一人复核，二人记帐。一般县行营业室设对外、日记帐、综合、联行四个专柜。

1956年全国实行新的联行制度，县一级银行普遍办理全国通汇，使款项划拨在全国畅通无阻，加快了资金周转。异地划拨有汇兑、信用证、托收承付、特种帐户四种结算方式。1958年，全区银行会计工作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上，一度出现“大破大立”现象，有的

行拆除柜台，取消复核，对外实行帐款“一手清”，个别时还实行“以凭证代帐”，造成了帐务错乱，1961年，为了纠正帐务错乱，在银行内部开展了建全制度，堵塞漏洞的“三清”工作（即清帐、清款、清财产），1963年8月，实行会计稽核制度，扭转了会计帐务错乱现象。1966年9月1日，又将“借贷记帐法”改为收付记帐法，“文化大革命”中，会计制度、稽核制度又一次受到冲击，把“三清”整顿和整帐建制说成是“资本主义复辟，严格监督环节被说成是“资本主义的管、卡、压”，使会计帐务又一次发生严重错乱。1978年通过“三清”，查出帐务“六不符”的县、乡镇银行、信用社23个单位，涉及22个科目。主要表现是：不按款项性质使用科目；弄虚作假；盈亏不实等。

1980年12月，各级农业银行恢复后，使用全国统一的农业银行会计科目。恢复了“库存现金”科目”执行“资金收付记帐法”，即以资金平衡原理，以货币资金为记帐对象，以收付作为记帐符号，以“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的记帐准则，反映银行资金增减变化及结果的记帐方法。在帐务上，实行综合核算与明细核算两种相互联系的核对方法（综合核算是按科目核算，明细核算是按帐户核算）。综合核算由总帐、科目日结单和日计表组成；明细核算由分户帐、登记簿和余额表组成。其核对程序如图示：

农业银行帐务组织和帐务核对图示



1981年6月底，全区农业银行农村营业所与信用社实行联合办公，执行“两帐一库”（银行、信用社各自一套帐，信用社不设现金科目），结帐时，以轧差结平双方帐务。所、社营业人员统一调备，相互复核，提高了银、信帐款质量。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微机应用逐步进入会计核算领域，手工操作的记帐、结帐、汇表逐渐被微机取代。1987年3月，茌平县博平办事处首先使用微机处理门市储蓄业务。1989年，中心支行会计科实现了帐、表汇总微机化。至1990年底，全区已有茌平、临清、聊城三县（市）的五个营业室，十五个储蓄所使用微机处理门市业务。

第二节 转帐结算

自1951年起，我区各级银行按照政务院颁布的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对驻地机关、团体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开展了转帐结算业务，要求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规定使用现金外，其余部份均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明确规定：不准相互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套取银行信汇；不准出租出借在银行开立之帐户；未经国家批准不得予收、予付货款；实行钱货两清。银行严格执行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不予垫款的原则。转帐结算的形式有两种：（一）同城结算。采取转帐支票的形式。（二）异地结算。采取票汇和信（电）汇形式。1955年推行了八种结算方式。1956年，为减少粮棉收购中的现金收付量，又增加了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1975年，在省内增加了限额支票结算。1985年，在棉花收购季节，农业银行又增加了定额转帐支票结算，其面额有五十元、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四种。这种定额转帐支票既可作为存款单据，又可作为现金支

票提取现金。

第三节 联行核算

联行核算是银行系统内部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分全国联行往来，省辖往来和县辖往来三种。农业银行自1985年4月1日起。自办联行业务。

全国联行：1942年12月1日，鲁西银行与冀南银行协商制订了冀鲁豫与冀南两地区银行汇兑办法，开始办理银行汇兑业务。通汇点仅鲁西银行总行与三分行（鲁西北分行），冀南十分行（馆陶一带）互相通汇，仅办理票汇一种。1946年，临清是冀南银行二十七处通汇点之一。1949年上半年，我区聊城、阳谷也成为通汇行。1949年9月17日，总行颁布了《全面开展内汇决定的通令》，确立了联行往来制度。其做法是：互相往来，直接立户，记复式帐页，每月填制汇差，清单，通过发行库由总行负责帐务监督和汇差清算。1953年实行按行号设户，这时，我区各县均成为全国联行通汇行。1957年，总行规定发报行与收报行分别核算，由总行核算工厂集中进行逐笔监督。1980年，人、农两行分设后，县一级农业银行跨省间的资金划拨均通过人行划转。1981年改为人行主办，农行参予，资金往来，一律实行归口清算，加强考核，存欠资金，互收利息和代办业务收取手续费的办法。1985年4月1日，农业银行联行自成体系，直接通汇，互相发报移卡结算资金，全国及省辖往来资金汇差，分别上划省行清算。1987年改为“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做法。

省辖往来：建国初期，执行全国联行结算与清算办法。1955年

始设省辖往来科目，采取直接往来、直接对帐、总额核对、省行清算办法，分省辖来帐和省辖往帐两个帐户。1981年起，农业银行自办省辖业务，与人民银行采取省辖两行分办，报单自印，往来直接发报，处所集中到县，来帐清分交换，分别对帐结清的办法。1985年，系统内按各自规定办理，跨系统的用代签报单，移卡结算通过人行办理的办法。县以下划转则由管辖行办理。

县辖往来。1950年称内部往来，1955年改称县辖往来采取县（市）行与所（处）直接往来、分月划转、直接对帐、县行结平的做法。

第四节 经济核算

我区银行系统从建国初期至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在经济核算上，一直实行收付实现制（即各项收入减各项支出减各项费用），实行利润全上交，费用核指标，收支两条线的核算方法。1981年，农业银行实行新的经济核算办法，即（市）行一级为独立核算单位，每年按五项经济指标（资金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损失率、成本指标、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利润核算上，增加计算存款应付息和提取年末贷款总余额1——5%的呆帐准备金的作法。1988年4月，对独立核算的营业所执行统一领导，两级核算，自计盈亏、损益集中，利润分成的管理办法，使基层处、所提高了经济核算的观念。

经营责任制五项指标考核公式

（一）资金来源指标：

甲：信用社存款增长<减少>率 = $(\text{本年信用社存款月平均余额} - \text{上年信用社月平均余额}) \div \text{上年信用社存款月平均余额} \times 100\%$

乙、其他存款增长<减少>率 = $(\text{本年其他存款月平均余额} - \text{上年其他存款月平均余额}) \div \text{上年其他存款月平均余额} \times 100\%$

本项指标占利润留成资金比例的7%（甲占4%、乙占3%）

<二> 资金运用指标：

甲、到逾期集体农业、队办企业贷款收回率 = $\text{到逾期集体农业、队办贷款累计收回总数} \div \text{到逾期农业、队办企业贷款总数} \times 100\%$ 。

乙、到逾期国营农业、社办企业贷款收回率 = $\text{到逾期国营农业、社办企业贷款累计收回总数} \div \text{到逾期国营农业、社办企业贷款总数} \times 100\%$

丙、信贷差额包干完成率 = $\text{实际完成信贷差额包干数} \div \text{核定信贷差额包干数} \times 100\%$

本项考核指标占利润留成资金的比例为8%（甲、乙各占3%，丙占2%）

（三）质量指标：

甲、资金损失率 = $\text{资金损失额} \div \text{信贷基金} \times \text{万} / \text{万}$

乙、会计差错率 = $\text{会计差错总数} \div \text{业务量总笔数} \times \text{万} / \text{万}$

丙、出纳差错率 = $\text{现金差错金额总数} \div \text{现金收付金额总数} \times \text{百}$

万/百万

现金收付金额总数 = 现金收方发生额 + 现金付方发生额 - 内部现金数 [(向人行提取 + 交存数) + (营业所上介 + 下拨数) × 2]

本项指标占利润留成资金比例的 6% (甲占 3%, 乙、丙各占 1.5%)

(四) 费用指标:

费用率 = 管理费用 + 营业支出 + 非营业支出 ÷ 各项存、贷款月平均余额 × 万/万

本项指标占利润留成资金比例的 5%

(五) 利润指标:

利润增长(减少)率 = 本年纯益 - 上年纯益 ÷ 上年纯益 × 100%

本项指标占利润留成资金比例的 4%

第五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农业合作化后, 辅导农业生产合作社, 人民公社生产队, 社办企业做好财务会计工作, 搞好经济核算, 在分配中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 是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份。1966年前, 会计辅导由政府农业部门主管。1966年5月17日, 按照国务院决定: 我区移交给各级农业银行主管。接管日全区共有生产大队会计5937人, 生产队会计26872人, 会计网长562人。接管后、农行内部机构设置: 中支由会计科统管。县支行设社队会计辅导股(有的县设资金管理股), 营业所设专、兼职社队会计辅导员。全区银行共配置专职社队会计辅导员98人。其中县行19人, 营业所79人。未配专职

的由当地农业银行营业所会计兼任。辅导员的主要工作是：辅导、培训农村社队会计人员，组织农业社、队会计帐务检查和年终决算；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农业分配方案，组织各社、队实施；贯彻“民主理财、勤俭办社”的方针；按照国家统一的“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科目”，帮助生产队建立和建全现金和实物两套帐目。1970年，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工作又交回政府农业部门主管。银行主管期间，全区共培训社队会计人员52496人（次）。

附①1964年农业银行会计科目表

②1990年农业银行会计科目表

1964年农业银行科目名称表

科目代号	资产或负债	科目名称	科目代号	资产或负债	科目名称
	负债	一、基金		资	国营水产业贷款
		中央农业信贷基金		资	国营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基金			六、人民公社存、贷款
	资产	二、现金		负	社队存款
		现金		资	全民制公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资	三、固定资产		资	" " 设备 "
	资	房屋		资	农业社队生产费用费款
		器具		资	" " 设备 "
		四、其他资产负债		资	渔业社队生产费用贷款
	资	应收款项		资	" " 设备 "
	负	应付款项		资	牧业社队生产费用
	负	待处理旧农贷款		资	" " 设备 "
		五、国营农业存、贷款		资	农业社队副业生产费用贷款
	负	国营农业存款		资	" " " 设备 "
	资	国营农垦企业贷款		资	长期无息贷款
	资	" " 农业 "		负	公社企业存款
	资	" " 劳改 "		资	" " 贷款

续一

科目代号	资或负	目 名 称	科目代号	资或负	科 目 名 称
		七、信用社贷款			地方农业基建拨款
	资	信用社周转贷款		负	地方农业基建拨款
	资	支打信中社对贫、下中农贷款		资	“ “ 支出
		八、社员贷款		资	“ “ 预付基建支出
	资	灾区口粮贷款		资	上年地方农业基建支出
	资	社员贷款		负	地方农业自筹基建拨款
		九、受托贷款		资	“ “ 支出
	负	受理托放专用基金			十二、监理中央农业一般拨款
	资	托放专用贷款		负	中央农业事业费贷款
		十、监理中央农业基建拨款		资	“ “ 支出
	负	中央农业基建拨款		负	“ “ 四项费用贷款
	资	“ “ 支出		资	“ “ “ “ 支出
	资	“ “ 预付基建支出		负	“ “ 流动资金拨款
	资	上年中央农业基建支出		资	“ “ 支出
	负	中央农业自筹基建拨款		负	“ “ 青年插队拨款
	资	“ “ 支出		资	“ “ 支出
		十一、监理地方农业基建拨款		负	“ “ 其他专用拨款
				资	“ “ 支出

续二

科目代号	资或负	科目名称	科目代号	资或负	科目名称
	负	上年中央农业一般拨款		资	地方农业其他专用支出
	负	十三、监埋地方农业一般拨款		负	上年地方农业一般拨款
	资	地方农业事业费拨款		资	十四、人民银行往来
	负	“ “ 支出		负	人民银行往来
	资	“ “ 四项费用拨款		资	代理人民银行业务差额
	资	“ “ 支出		资	人民银行代理业务差额
	负	“ “ 流动资金拨款			十五、损益
	资	“ “ 支出		益	业务收入
	负	“ “ 弥补计划亏损拨款		损	业务支出
	资	“ “ 支出		益	代理人行业务收入
	负	“ “ 支援穷队投资拨款		损	“ “ 支出
	资	“ “ 支出		“	业务费用
	负	“ “ 水库移民建房拨款		“	行政费用
	资	“ “ 支出		“	损失款项
	负	地方农村救济费拨款		益	损益
	资	“ “ 支出			
	负	地方农业其他专用拨款			

一九九〇年中国农业银行会计科目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一、农业拨款和支出	423	乡镇矿业固定资产贷款
405	地方财政周转金存款	424	乡镇建材工业固定资产贷款
407	地方农业各项拨款	425	乡镇冶金机械化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二、国营农业存贷款	426	乡镇交通运输建筑业固定资产贷款
431	国营农业企事业存款	427	乡镇商业固定资产贷款
432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428	乡镇其他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436	国营农业种养业投资性贷款	456	农村电力工业固定资产贷款
433	国营农办工业贷款	454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存款
434	国营农办商业贷款	455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贷款
435	国营农办工商业中短期设备贷款	501	集体企业存款
441	家庭农场存款	502	城镇集体工业贷款
442	家庭农场贷款	503	城镇集体工业固定资产贷款
	三、乡镇企事业存贷款	504	集体商业贷款
451	乡镇企事业存款		四 集体农业存贷款
453	乡镇轻纺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471	集体农业存款
457	乡镇食品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485	集体农业贷款
458	乡镇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486	集体林业贷款
459	乡镇建筑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487	集体牧业贷款
464	乡镇冶金机械化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88	集体渔业贷款
465	乡镇交通运输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489	集体生产服务组织贷款
461	乡镇企业商业服务业流动资金贷款	490	集体其他行业贷款
462	乡镇其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78	农机专项贷款
421	乡镇轻纺工业固定资产贷款	479	开发性贷款
422	乡镇食品工业固定资产贷款	480	扶贫贷款

续一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4801	省库区扶贫贴息贷款	614	代理基建存款
481	扶贫贴息贷款	615	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92	承包户农业贷款	624	国营商业贷款
493	承包户林业贷款	467	供销合作贷款
494	承包户牧业贷款	4671	生产资料贷款
495	承包户渔业贷款	468	农机公司贷款
496	承包户工业手工业贷款	469	烟草公司收购烟叶贷款
497	承包户商业服务业贷款	402	种籽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498	承包户生产服务业贷款	625	粮食贷款
499	承包户“其他行业”贷款	633	供销社系统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484	承包户生活贷款	6332	国家储备棉贷款
505	个体户存款	634	粮食系统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506	个体工业贷款	635	国营商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508	个体商业贷款	617	国营农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509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	403	国营商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五、工商业存贷款		640	供销社商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611	国营工业存款	438	国营其他企业贷款
612	国营商业存款	439	预购定金贷款
611	供销合作存款	443	粮食预购定金贷款
512	农机公司存款	626	工商企业专用基金贷款
614	粮食存款	627	基本建设贷款
437	国营其他企业存款	440	农村商业技术改造贷款
539	特种企业存款	513	商业小型设备贷款
613	工商企业专用基金存款	616	国营工业技术改造贷款

续二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630	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553	经济开发区贷款
632	企业结算贷款	554	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六、储蓄存款		541	单位定期存款
523	保值定期储蓄存款	9872	省级农业专用资金及贷款
533	定期储蓄存款	5872	省级支援乡镇企业资金及贷款
5331	有奖储蓄存款	5874	地市专用资金及贷款
534	活期储蓄存款	5875	县市专用资金及贷款
5341	待结算储蓄存款	557	金融债券款项
535	储蓄业务备用金	569	购入有价证券
七、信托业务		558	特种贷款
536	委托存款	九、国外业务	
537	委托贷款及投资	733	外币占款
540	信托存款	757	外汇券库金
541	信托贷款	910	外事企事业人民币存款
5411	信托资金往来	912	外事企业人民币贷款
545	信托投资	636	引进国外资金
604	拨付信托基金	637	利用外资专用贷款
八、其他业务		638	利用外资国内配套贷款
546	票据贴现	641	外汇营运资金
547	抵押贷款	642	企事业外汇存款
548	租赁占款	643	三资企业外汇存款
549	租赁收款	645	三资企业外汇贷款
550	投 资	644	企业外汇贷款
551	部门贴息贷款	648	外汇买卖

续三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650	外汇资金往来	202	联行来帐
651	外汇存款准备金	203	已核对联行来帐
652	存放总行定期	204	未核销报单款项
711	买入外币票据	411	上年联行往帐
654	出口押汇	412	上年联行来帐
856	拨来外汇券周转金	413	已核对上年联行来帐
595	结算保证金	414	未核销上年报单款项
	十、同业及联行往来	5551	省辖往帐
559	人民银行往来	5552	省辖来帐
5591	再贴现	5553	已核对省辖来帐
543	缴存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5561	县辖往帐
544	缴存人民银行一般存款	5562	县辖来帐
562	同业往来	5563	已核对县辖来帐
5621	信用社拆借资金	415	全国联行汇出汇款
567	保险公司往来	416	省辖往来汇出汇款
568	信托机构往来	417	县辖往来汇出汇款
123	邮政汇兑业务往来	419	省辖往来结算保证金
500	信用社存款准备金	420	县辖往来结算保证金
560	信用社存款	565	内部往来
5602	信用社定期存款	570	全国联行汇差
5603	信用社特种帐户结算备用金	571	省辖联行汇差
561	信用社贷款	572	县辖联行汇差
566	系统内资金往来	5731	待结算全国汇差款项
201	联行往帐	5732	待结算省辖汇差款项

续四

科目 代号	科目名称	科目 名称	科目名称
594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579	人民银行拨来购买外汇专项贷款资金
	十一、代办人行业务	580	专用基金
531	机关团体存款	5891	信用合作发展基金
538	县以下机关团体存款	590	固定资产基金
576	财政性定期存款	591	固定资产占款
532	特种预算存款	597	固定资产折旧
0225	特种预算外存款	592	暂收款项
0313	中央经费限额支出	593	暂付款项
032	地方预算存款	598	待摊费用
033	财政预算外存	599	呆帐准备金
0341	待结算财政款项	601	应付未付利息
0351	代收单位购买国库券款项	602	预交利润税金能源基金
0352	代收个人购买国库券款项	603	预提利润留成资金
0354	代兑付单位国库券本息款项	596	库存现金
0355	代兑付个人国库券本息款项		十三、损 益
0227	代收保值公债款项	675	业务收入
121	金银占款	67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61	开发性低息贷款	677	非业务收入
162	购买外汇专项贷款	678	各项存款利息支出
	十二、基金及其他资产负债	67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582	分行农业信贷基金	680	业务费用
583	支行农业信贷基金	681	非业务支出
584	营业所农业信贷基金	682	企业管理费
578	人民银行拨来开发性低息贷款资金	683	税金及附加

续五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684	营业外支出	4014	开出国家重点企业债券
685	专项支出	4015	未发行基本建设债券
686	损 益	286	未发行的政府债券
	表外科目	288	开出国库券款单证
4001	待清算欠缴凭证	289	空白重要凭证
4002	未使用定额支票	606	已兑付国库券
4003	有价单证		
4004	已兑付定额支票		
4005	未发行金融债券		
4006	已兑付金融债券		
4007	银行承兑汇票		
4008	代保管有价证券		
4009	抵 押 品		
4010	开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单证		
4011	已贴现国库券本息款项		
4012	待转国库券贴现利息		
4013	待收利息		

第六章 现金出纳

第一节 货币沿革

1840年以后的晚清时期，我区市场流通的货币有银、银元、小洋、铜币、制钱等金属铸币，兼有少量清政府发行的宝钞。民间还流通私人银钱业和商店发行的银钱票（俗称钱帖子）。民国及抗日战争时期。有银元、铜币；中华民国政府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和地方银行发行的纸币；日伪政府“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纸币（群众称准备票）；抗日根据地流通的有北海银行、冀南银行、鲁西银行、西北农民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等发行的货币。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后。我区市场流通的货币主要是各解放区银行发行的地方货币。随着解放区的逐渐扩大。全国解放区需要一种统一的货币已势在必行。194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解放区的统一货币——人民币（旧人民币）。同时按比率逐步收回各解放区的地方币。1955年3月1日，全国进行币值改革。发行了新人民币，新旧币的比率为1比1万元（即旧人民币一万元兑换新人民币一元）。1964年4月15日，全区公开收兑前苏联代印的三、五、十元三种人民币，并禁止在市面流通。至1990年底，市面流通的主币有一元、二元、五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六种；辅币有一分、二分、五分、一角、贰角、五角纸币和一分、二分、五分金属铸币。

第二节 出纳工作任务

农业银行出纳工作的任务，主要是按照国家金融政策、法令和金融规章制度办理现金收付、整点、保管、调运及损伤券的挑剔、兑换；按照农村市场需要，进行主、辅币调剂及现金供应；宣传爱护人民币，组织反假票及向破坏人民币行为作斗争；对价单证进行收付及保管。

出纳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是：①钱帐分管、二人管库、二入临柜、每日碰库、二人守库、二人押运；②现金收、付必须换人复核；③现金调运及出入库执行严格的交接登记；④每日营业终了，现金必须扫数入库。

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地区中心支行设会计出纳科，县（市）支行设出纳科负责出纳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县（市）支行营业部、储蓄所、乡（镇）营业所根据业务量配备出纳员，具体执行出纳工作任务。1980年至1990年底，全区农业银行共收入现金229.8亿元，支出现金311.9亿元，总投差82.1亿元。每年平均投差7.4亿元。

（附表）

第三节 金库设置及管理

人民银行时期，中心支行设待发行基金库。待发行基金库的现金，为代省分行保管的待发行货币，没有上级（省分行）行发行出、入库命令，任何人无权私自出、入发行库货币。县（市）支行设待发行基金库和现金业务库，待发行基金库的现金，为代中心支行发行库保管之待发行基金，按照中心支行下达的发行出、入库命

一九八〇—一九九〇年

农行系统现金收入、支出、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现金总收入	现 金 总 支 出		投 差
		总 计	其中 农村产品采 购支出	
1980年	36,856	60,258	17,80	23,402
1981年	59,166	103,177	45,652	44,011
1982年	87,906	139,230	60,195	51,324
1983年	143,759	227,883	116,743	84,124
1984年	166,543	235,869	80,712	69,326
1985年	180,416	248,003	70,161	67,587
1986年	195,819	256,377	86,963	60,558
1987年	265,225	34,764	121,152	84,539
1988年	354,361	463,244	113,079	108,883
1989年	375,967	478,807	125,553	102,840
1990年	42,313	556,957	167,246	124,644
总 计	2298,331	3119,569	1005,136	821,238

令，办理现金出入库。现金业务库为该县人民银行之营运现金，与会计部门“库存现金”科目保持绝对一致。各县待发行库货币不足，由中心支行补充、调运。基层营业所设现金业务库，为营运现金，由该县（市）支行组织调运或供应。1965年前，我区部份县，还在部份大集镇设“发行基金保管点”，其待发行基金按照县（市）支行发行库命令出入库。1965年保管点全部撤销。

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地区中心支行不设现金库。县（市）支行只设现金业务库，其营运现金，向当地人民银行请领或交存。1985年农业银行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后，县（市）农业银行作为经济实体，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所有向人民银行请领或交存的现金，均实行计息，纳入经济核算。乡、镇营业所、办事处设现金业务库，是该县（市）支行现金业务库的组成部份，由该县（市）支行负责供应。其“库存现金”的额度，依不同用现季节及实际需要确定。

库房的管理实行二人管库，钥匙分持，一切现金及重要单证出、入库均须经二人清点。县（市）支行行长，处、所主任按季、月进行不定期查库。

第四节 票币整理

纸币：按面额百张为一把，十把为一捆。

硬币：按面额百枚为一卷，十卷为一捆。

流通券（币）与损伤券（币）分别整理。

点钞方法：1954年3月以前，使用“前推式”单张手工点钞，以后推行“下扒式”单指单张、多张、扇面等手工点钞。随着科学

技术的发展，机械化操作逐步引入农行，1980年起，点钞机开始在门市业务中使用，1990年全区出纳部门已配置电动点钞机300余台。

错款处理：1953年《出纳人员错款处理办法》规定：偶错从宽、屡错从严；小错从宽、大错从严；长款不报或以长补短以贪污论；短款自补不报以违犯制度论。

第五节 货币流通调查

1955年，全国进行人民币币值改革。全区自1955年3月1日至6月10日，共收兑旧人民币193,040,487.106元。投放新人民币2119.9万元。其中：主币（元以上）占80.8%，辅币占19.2%。当时，全区城乡总人口325.67万人，每人平均手持现金6.50元。

1962年，对全区货币流通量进行了典型调查，其范围是：县城以上机关、单位666个；农村三个棉区、四个半棉区、十六个一般粮区的公社级单位826个，生产大队426个，生产小队2686个；城市职工、居民232户，789人，农户759户，3005人的库存现金及个人持币量。根据调查结果推算，1962年9月底，全区货币流通量为2263.7万元，加上估计不实部份（620万元），全区城乡实际现金流通量应为2,883.7万元，人均持币6.26元。（附表一、二、三、四、五）

1982年，对我区聊城市的北杨集乡263户、1268个农民持币量进行了调查，年末持现金203,506元，人均持币160.50元（附表五）

附表一

聊城地区一九六二年九月底各县(市)货币流通调查表

单位:万人、万元

县 别	调 查 情 况			估 计 三项数	共 有 持币量	每 人 平均元	说 明
	持币量	城乡人口	每人平均 元				
合 计	2263.6	401.5	5.63	620	2,883.7	7.18	一、估计三项 数是 ①沉淀款 ②私房钱 ③队长会计 漏掉部份。 二、范县数是据 全区平均按 人口估算 的。
寿 张	94.8	33.8	2.79	53.7	148.5	4.39	
阳 谷	82.5	29.2	2.23	45.8	128.3	4.39	
范 县	189.3	40.6	4.66	64.4	253.8	6.24	
莘 县	100.5	34.2	2.23	53.8	154.3	4.51	
茌 平	197	36.5	5.32	57.3	254.3	6.97	
东 阿	210.1	29.2	7.24	45.4	255.5	8.75	
冠 县	225.7	34.8	5.86	55.1	280.8	8.07	
馆 陶	136.8	28.9	4.70	45.7	182.5	6.29	
高 唐	74.7	31.5	2.37	49.6	124.3	4	
临 清	557.8	55.9	9.96	80.9	638.7	11.41	
聊 城	394.4	46.9	8.89	68.3	462.7	9.86	

附表二

聊城地区城乡货币分布表
一九六二年九月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次 调 查
专、（县）市货币总量		2883.7
城乡集体单位库存现金		368.3
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2,515.4
全区城乡人口总数（人）		4,017,641
平均每人持币量（元）		6.26
城 市	城市货币量总数	129.4
	占货币总量%	4.5%
	集体单位库存现金	35.3
	职工和居民手持现金	94.1
	城市人口（人）	148,102
	平均每人手持现金（元）	6.68
农 村	农村货币量总数	2,754.3
	占货币总量%	95.5%
	集体单位库存现金	333
	农民手持现金	2,421.3
	农村人口（人）	3,869,539
	平均每人手持现金（元）	6.22

附表三

聊城地区城乡集体单位库存现金分布表

六二年九月底

单位：元

项	目	调查单位	库存现金
集体单位库存现金总额		46,788	3,682,825
一、城乡集体单位库存现金		918	353,285
1、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		388	76,456
2、国营工业及国营其他企业		79	35,382
3、国营商业		126	145,431
4、供销合作社		80	16,464
5、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		245	79,548
二、农村集体单位库存现金		45,870	3,329,544
1、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		1,269	74,826
2、国营企业		222	24,681
3、国营农牧场		6	266
4、供销合作社		578	237,202
5、信用合作社		1,068	338,291
6、农村人民公社（包括社办企业）		231	39,675
7、生产大队（包括队办企业）		6,552	458,953
8、生产队		35,944	2,150,660

附表四

聊城地区农村各类地区货币量分布表

单位：万元、万人、元

项 目		数 量
总农村人口数		386.6
农村个人持币量总数		2,421.3
每人平均持有现金		6.26
棉 区	人 口 数	38.3
	总持币量	259.3
	每人平均	7.01
丰 棉 区	人 口 数	34.5
	总持币量	257.1
	每人平均	7.45
粮 区	人 口 数	313.8
	总持币量	1,904.8
	每人平均	6.07
粮 区 上	人 口 数	74.5
	总持币量	453
	每人平均	6.08
粮 区 中	人 口 数	149.3
	总持币量	1,108.6
	每人平均	7.82
粮 区 下	人 口 数	90
	总持币量	343.2
	每人平均	3.81

附表五

一九八二年农户典型户持币量分布状况调查

单位：元

项 目	户 数	人 口	年货币总 收 入	年末持币 总 量	人均持币 量
合 计	263	1,268	419,166	203,506	160.5
一、货币收入较高的户	43	215	100,232	65,944	306.7
1、重点户	1	6	3,562	3,003	500.5
2、农业专业户	25	123	62,500	38,348	311.7
3、林业副业户	1	5	1,450	568	114
4、个体工业户		44	13,160	11,431	260
5、个体商业户	8	37	19,560	12,594	370.4
二、货币收入中等户	145	716	250,286	106,764	149.1
三、货币收入较低户	75	337	68,648	30,798	91.3

第七章 审计稽核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强检查监督，提高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水平，1986年5月，地、县两级农业银行设立审计稽核科。主要任务是，在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业务、财务、会计活动自身检查的基础上，执行再监督，纠正有章不循、违章不纠等问题。审计稽核的主要内容：

一、信贷、现金、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二、会计、联行、结算、出纳、现金管理执行情况；

三、存款、贷款、信托及代理业务执行情况；

四、财务收支、利润留成，专项基金提留及使用，年度决算；

五、违犯财经纪律、信贷政策和金融制度而造成重大经济事件；

六、贯彻审计法规，制定审计实施措施，参予制定信贷、财务管理办法；

七、会计、出纳、业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变动的离任、交接。

审计种类：分定期审计（序时审计）、专项审计、行长（主任）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审计四种。

机构设置：中心支行、县（市）支行设审计稽核科，人员由银行、信用社共同组成，对银行、信用社的审计稽核统一组织安排。

1990年底，全区共有银行、信用社专职审计稽核人员62人，其中银

行40人、信用社22人。

自1986年以来，我区农行审计稽核部门，逐步开展了各项审计工作。县（市）支行对所社的各项基本制度执行每年普遍审计一次，进行了一些专项业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审计。全区普遍进行了大额风险贷款、商业贷款专项资金、农采资金的专项审计。每年进行一次的对决算审计、利息收支审计和财务大检查。1989年对临清、莘县、高唐三个县（市）支行进行了行长经济责任制审计。1988年对阳谷县支行进行了行长离任审计。

第八章 科技应用

我区农业银行系统，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实施办公自动化从1985年起步，年底，中心支行计划科开始使用微机汇总统计报表。1987年3月，在平县博平办事处开办了电脑储蓄业务，是我区农行系统第一个电脑储蓄所。1988年实现了省、地、县三级直接通话的专线电话网。1989年3月，实现了总行、省行、中心支行、县支行微机远程数据通讯四级网络，并陆续开展了各专业的十一类、六十九种定期报表的汇总、传输上报工作。1990年6月，实现了省、地、县三级有线传真；临清、在平、聊城三个县（市）支行的5个营业室、15个储蓄所应用电脑办理门市业务。截止1990年底，全区农业银行系统从事电脑微机专业人员68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2人；拥有各类计算机63台及其附属电子设备；有线传真机8台，并有两个县（市）支行（阳谷、在平）对基层所、社沟通了无线电对讲，加快了通讯与信息的传递。

第九章 干部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40年鲁西银行开始建立，干部由部队管理。1941年9月冀南银行冀豫豫办事处与鲁西银行合并后，鲁西银行由部队领导改由冀鲁豫行政主任公署领导，干部管理也随之变更。1948年人民银行建立后，银行干部管理体制有三次大的变更。第一次从1949年到1957年，以银行系统管理为主，同时接受当地党政领导。第二次从1958年到1979年，改由当地党政组织和人事部门管理，银行干部的任免、晋升、调动、奖惩等均由当地党政组织和人事部门批准。第三次，从1980年起，国务院1979年批转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会议纪要》明确银行干部实行系统与地方双重领导，以系统为主的管理体制。

农业银行对各级的领导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即：地区中心支行行长由总行管理；中心支行副行长、正副科长；县（市）、支行正、副行长由省行管理；县（市）支行的正、副科（股）长，办事处、营业所正、副主任级干部由中心支行管理。

1985年1月，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地区中心支行行长的任免，由省行提名，总行任免。中心支行科长、县（市）支行行长的任免，由中心支行提名，省行任免。中心支行副科长、县（市）支行副行长由中心支行任免，报省行备案。县（市）支行正科长（股

级)、营业所主任的任免,由县(市)支行提名,中心支行任免。县(市)支行副科长、营业所副主任由县(市)支行任免,报中心支行备案。

1988年4月,干部管理权限再次下放。县(市)支行正、副科长,营业所正、副主任改由县(市)支行管理。

第二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1940年、1941年鲁西银行、冀南银行建行初期,银行干部属军队、政府编制,按照军队、政府规定实行供给制。1945年2月,冀南银行开始评定干部等级。5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审计会计,出纳人员优待办法,规定5年以上工令发米3斤、二年以上发米2斤。1949年8月,人民银行开始实行“薪金制”。当时,由于市场物价不稳,工资以实物(小米)计算。同时实行“行员制”,县行行长级以上为一等行员,县行股长级为二等行员,以下为三等行员、练习生。1950年8月,银行系统干部实行行政人员三十级级别,改工资以实物小米计算为以“工资分”计算。规定每一个“工资分”含:小米0.48市斤、工农牌面粉0.32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国家每半月公布一次国营价格折算的“工资分”值,每人工资按当月公布工资分值折算。这时,全区银行干部人月均工资为25元左右。1952年7月,由于全国物价稳定,银行干部工资由“工资分”制改为“行政级别工资制”,执行全国统一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我区银行系统按三类地区工资标准执行。经过工资制度改革,银行干部工资普遍有了增加,这时平均月工资为40元。1971年

至1973年，按照国家规定对低工资作了两次大的调整，其增资面各为40%。1985年7月，银行干部工资由行政级别工资改为“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按工作年限、每年五角）、奖励工资四部份组成。职务工资分6个档次、六个级差、交叉执行。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我区改按六类地区工资标准，农行系统干部工资有了较大增长，月均达到97元。

1987年农行系统首次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全面评、聘，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制，凡被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又被聘任到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工资达不到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最低档次的，一律进入最低档次。同时执行行政职务与工资升级相结合的办法，即行政职务提升后、其工资达不到行政职务工资最低档的，一律进入最低档。

二、奖金：1961年9月，银行一般干部实行综合奖，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六提取，1963年按百分之十提取。1967年取消综合奖。1971年恢复，改为附加工资。1979年4月，恢复综合奖，原附加工资保留。以后分别按一个半月、二个月、三个月、四个月工资总额发放。1990年底，全区农业银行共有干部职工1954人，人均月工资收入188元（包括工资、奖金以及各项补贴）。

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结构工资标准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三类地区）

行政级别	工资（分）	行政级别	工资标准（元）
14级	432分	14级	127元
15	392	15	114.50元
16	348	16	102
17	310	17	91
18	280	18	80.50
19	255	19	72
20	230	20	64.50
21	210	21	57
22	190	22	51.50
23	170	23	45.50
24	150	24	40
25	130	25	34.50
26	110	26	30
27	97	27	27.50
28	88	28	25.50
29	85	29	23.50
30		30	21

结构工资标准表（六类地区）

职 务	基础工 资	职务工资级差<元>					
		1	2	3	4	5	6
中心支行行长	40元	130	120	110	100	91	82
中心支行副行长	"	110	100	91	82	73	65
中心支行正科长（县正行长）	"	82	73	65	57	49	42
中心支行副科长<县副行长>	"	65	57	49	42	36	30
科员<县正副股长级>	"	49	42	36	30	24	18
办事员	"	42	36	30	24	18	12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

专业技术职务	1987年标准<元>	1990年标准<元>
高 级 师	119元	140元
中 级 师	94.50	113
助 理 师	68	82
各 类 员	56.50	70

三、福利：

（一）医疗费：1973年前，银行系统干部职工的医疗费，实行公费医疗，全额报销。1974年按核算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四掌握使用，1981年改为百分之七，但在实际执行中，其超额部份仍按规定报销。

（二）退休、离休：凡银行正式干部职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作满五年以上，均按国家规定享受退、离休待遇。

（三）少数民族生活补贴：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干部职工，按国家规定每月发生活补贴费。

（四）女工福利：银行女干部职工按国家规定享受产假待遇，假期内工资照发。

（五）探亲假：夫妻、父母不在当地，在公休日无法探亲者，按规定享受探亲假。

（六）困难补助：用于解决干部职工因特殊原因发生的临时困难。1980年前，按核算单位全员工资总额 2.5% 提取干部职工福利费，1981年起改按 4 %。

（七）丧葬费：银行正式干部职工死亡，1989年9月1日前按三百元，以后按五百元包干使用。

（八）抚恤费：一般病故或死亡按十个月本人基本工资计算（包括退、离休人员）。因公牺牲者，1986年7月起，按二十个月本人基本工资一次抚恤。

（九）遗属补助：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执行。

（十）建房补助费：银行正式干部职工、退休后，按国家规

定享受建房补助费。

第三节 干部教育及培训

一、文化教育：

建国后，为适应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干部的文化和业务素质，组织银行干部职工参加各县政府举办的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分别参加扫盲班、小学班、初中班、高中班（1960年地区行署又增设大学班）进行业余文化补习。课程为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四门课程。1980年，我区各级农业银行恢复后，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对我区农行系统1966年至1980年的1153名在职干部，采取自己学习、集中考试的形式，分别进行了初中、高中文化补课。

（二）业务技术培训：

1952年11月，中心支行在聊城南关建立了银行干部训练班，对全区在职的青年干部分批分期进行业务培训，以适应农村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训练班于1956年撤销。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各县（市）支行普遍对新招收的新职工，进行上岗前的业务培训。中心支行共举办了五期干部培训班，培训所、社主任和信贷员共422人（次）。1984年，省行批准我区建立“聊城地区农业银行干部学校”，校长卢秋宝。设教务科、办公室、总务科三个科室。1990年底，共有专职教师四名，三个教室，可容纳150名学员，实行专职教师与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相结合的授课方法。自1985年至1990年底，共举办二十期培训1464人。其中代省行培训211人。此外，自1983年以来，还组织在职青年干部职工参加省行电大班，长

春、长沙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省行职工中专学习，以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地区党校电大班等脱产与函授学习，提高了干部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干部学校的教育训练经费，由省行按训练计划逐级下拨。信用社人员的训练经费，由各县从信用社工资总额1.5%中提取的培训费中分担。

第四节 技术职称

1982年3月，根据国务院批转的评定经济专业干部，会计、统计干部业务技术职称的《暂行规定》和农总行、省行有关评定业务技术职称的意见，在全区农村金融系统开始技术职称评定。中心支行成立了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郑经石、副主任委员郝叙照、宗宝玉、李曰山、卢秋宝。委员苏守信、关建义、王元斌、许书绅、杨金波、胡宗刚、葛润清、刘晓农。共分会计、统计、经济（包括：社队信贷、企业信贷、国营农场信贷、信用合作、拨款、计划、储蓄、出纳）三个系例和中级师、助理师、员三个档次。评审职权：县（市）支行审定各类员；助理师由县（市）推荐，中心支行审定；中级师由中心支行推荐，省行审定。这次评审，我区共确认中级师18人，其中：经济师14人（李曰山、苏守信、胡宗刚、傅瑞海、夏忠杰、葛润清、孔令阁、张英俊、李子明、刘树芝、张景涛、李军、于廷友、刘晓农），会计师4人（李清润、王元斌、宋成湘、杨子正），助理师99人，各类员92人。同时，比照银行评审规定，信用社评出助理师18人。

1987年，根据省行职称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我区农行系统首次

进行了全面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这次评定的特点是实行评定和聘任相结合，聘任与技术职务工资挂钩。1989年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改为每年一次。

1990年底，全区银行共评定各档次专业技术人员1141人占全区农业银行总人数的58%。其中：高级经济师3人，高级会计师：人；经济师135人，会计师42人，讲师1人，工程师5人；助理经济师247人，助理会计师226人，助理工程师6人，助教4人，助理档案师4人，助理统计师2人；经济员127人，会计员338人。

信用社共评定1141人，占全区信用社职工总人数的43%。其中：经济师61人，会计师10人；助理经济师293人，助理会计师178人；经济员243人，会计员356人。

经过评审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均相应被聘任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并按照规定为一部分具备条件的中级师、助理师的家属由农业户口转为城市户口。

第五节 监察工作

人农两行分设前，监察工作由人事部门统管。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地区中心支行及各县（市）支行设监察保卫科，1988年10月1日监察室与保卫科分设。营业所、信用社由县行聘请兼职监察通讯员。各级农行监察室受上级行监察部门与本行的双重领导，并接受地方政府监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其主要任务是：一、监督检查本系统、本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忠于职守、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律情况；二、受理检查有关破坏金融法令、法律、政策、规章制度，违犯财政犯律的案件；三、检查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及检

举的问题；四、开展遵纪守法、维护金融法律、法令、政策、制度的宣传教育；五、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金融管理工作的建议。

监察室在以上工作范围内、具有调查权、检查权、建议权和一定的行政处分权。对政纪案件的立案审批权为：中心支行科长、县（市）支行行长及相当职务的工作人员、由省行批准立案。中心支行副科长、县（市）支行副行长及相当职务的工作人员，由中心支行行长批准立案，并报省行监察室备案。中支其他人员及农行干校股级以下人员，由中支监察室决定立案。县（市）支行正科长（股级）、所、社正主任及相当职务的人员，由本县行长批准立案。县（市）支行副科长及以下人员，由该县行监察室决定立案。对两千元以上的经济案件，要逐级报省行备案。

我区农业银行第三次建立以来，查处的主要案件有：

1981年10月26日，阳谷县支行1980年招收干部工作中的严重舞弊案；1985年9月，聊城市农行阎寺营业所会计赵连志、张炉集营业所会计郑海秀的重大贪污案；1990年11月，东阿县农行高集营业所出纳员翟继恩的监守自盗现金三十万元库款潜逃案。

1980年至1990年底，全区农行监察部门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63起（2000元以上），其中判刑18人，开除公职17人。监察部门在查除各类案件的同时，加强了对干部职工的正面教育和防范建制工作，制定了《关于领导干部清正廉洁七项规定》、《中支机关廉政建设五项规定》，实施“四公开、一监督”等项措施，开展了党纪党风教育，廉政勤业教育，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等六项教育，增强了农行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

第十章 党、团、工会组织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第四十六条规定，由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批准成立，同时、受中共山东省农行党组双重领导。中心支行党组的任务：依据上级党组织和地区党委决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适合本区农村金融实际情况的工作意见和实施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全区农业银行、信用社干部的任免、调动、奖惩实施决定权；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对民主党派人士实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对全区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

1963年12月、聊城地区农业银行第二次成立，首次建立中共中国农业银行聊城专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李伯华、成员：孔迪光。1965年12月，地区农业银行撤销时同时撤销。1980年12月、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同时成立中共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党组。

书记：郑经石（1981年5月任职）

副书记：郝叙照（1983年12月止）

宗宝玉（1983年12月止）

李曰山（1983.12—1988.10）

成 员：卢秋宝（1980.12—1987.6.10）

郝叙照（1983.12—1987.6.10）

郭春云（1983年12月起）

李清润（1988年12月起）

苏守信（1988年12月起）

关建义（1988年12月起）

各县（市）支行设党组。中心支行和各县（市）行同时设机关支部，营业所和信用社设一个支部。

1985年1月，按照中共聊城地委统一部署，开展机关整党工作，分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党员登记五个阶段，8月底结束。通过整党使全体党员达到了：一、提高了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的自觉性；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清除“文化大革命”遗风，消除“派性”、促进了团结；三、增强了党性和纪律性、做到令行禁止。严格规定全区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兼任集体和个人经济组织的董事长和其他职务；四、进一步端正了业务指导思想，破除了单纯的“支持观点”、增强了经济核算观念；五树立了锐意改革的思想。

1989年6月4日，北京发生学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心支行党组根据上级指示，对全区银、信干部职工进行马列主义和社会主义基本路线正面教育，抵制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并按照地委部署对县级、科级、一般干部分批进行脱产学习，以确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同时，开展清正廉洁，防止以贷谋私，以权谋私教育等腐败现象发生。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985年，中心支行机关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1990年底，共有共青团员12人。机关团支部成立后，在机关党支部的领导下，对中支机关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开展了学雷锋等活动。

第三节 其他党派

我区农业银行干部中，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一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一人。中心支行未设全区性民主党派组织。其成员均在其所属县（市）民主党派组织中活动。

第四节 工 会

1985年10月22日，经“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农业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金融工会聊城地区农业银行工作委员会”。

主 任：郝叙照（1990年11月26日止）

副主任：马广济

委 员：王春生、赵 敏、王景华

宋康熙、王吉福、王继堂

胡守民、刘晓农、安崇会

1990底，全区共有各县（市）行及中心支行机关9个基层工会，1个博平分会，220个工会小组，共有会员2975人。

工会任务：在各级农行党组织和当地总工会的领导下，对会

员进行“五热爱”教育；发动会员参政议政；维护工会会员的切身利益；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练兵，文娱体育活动；开展“两个文明”建设；以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企业经济效益，为搞好全区农村金融工作，发展农村经济服务。

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按《工会法》规定，以全部员工工资总额2%，由行政拨交。其中40%交当地总工会，下余60%及会员缴纳的工会费，（按本人月工资的0.5%交纳），全部留基层工会使用。

技术练兵：1985年，聊城市支行会计员赵敏（女），获全省农行系统会计专业百张传票翻打第一名；茌平县出纳员郭振海，获出纳专业单指单张点钞第六名。1985年开展“读书演讲，为四化作贡献”活动中，聊城市支行会计员赵敏（女）的演讲，获全省农行系统一等奖，全国农行系统二等奖。1990年10月，全区第五届业务技术比赛，分会计、出纳、统计、微机、打字、司机六个专业，通过比赛使行社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有了较大提高。

文体活动：1988年，为活跃职工文体生活，在全区开展了兰球、羽毛球、棋类、书法、绘画、摄影、文艺演唱等活动，其中获全省农行系统一等奖一件，三等奖五件。

五小建设：根据农行基层单位居住分散、远离城市等特点，在福利经费范围内，优先办好基层所社的五小建设。1990年底，已建小食堂134处，小暖气66个、小浴池47个，小菜园93个，方便了基层职工的生活。

劳动竞赛：从1980年起农行系统（银行、信用社）开展“金融红旗单位和金融红旗手”即“双红”劳动竞赛活动。1984年改为

“金融先进单位和金融先进工作者”，即“双先”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分全国、省、地、县四级。

附：1980年至1990年全国、省、地、县四级金融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一览表

农业银行1980年至1990年先进集体及个人一览表

年 度	单 位	年 度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1980年	全国金融红旗单位			全国金融红旗手	
1982年	高唐县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1982年	阳 谷		高福荣
1984年	"	1984年	聊 城		曹春秋
1984年	"	1990年	冠 县		宋成湘
	山东全省金融红旗单位			山东省金、融旗手	
1980年	高唐县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1980年	东 阿		蔡绍齐
	临清松林	1981年	莘 县		王进士
	茌平菜屯		莘 县		牛广森
	莘县大张				孙连芳
	阳谷寿张				张保需
	冠县兰沃		高 唐		刘海廷
	聊城社队信贷股		阳 谷		高福荣
1981年	高唐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临 清		李 华
	莘县大张		茌 平		李东廷
	聊城许营	1982年	阳 谷		高福荣
	冠县范寨		莘 县		朱士山

续一

年 度	单 位	年 度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81年	临清肖寨营业所、信用社	1982年	莘 县	牛广森	
	阳谷阿城		莘 平	李东廷	
	中心支行企业信贷科		"	齐阶臣	
1982年	高唐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东 阿	王凤娥	
	莘县大张		冠 县	李贵斌	
	临清肖寨		"	王连奎	
	阳谷阿城		唐	赵怀玉	
	聊城信用合作社			刘海廷	
1983年	高唐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临 清	李 华	
	莘平 博平		"	彭贞昌	
	阳谷 阿城		城	朱学义	
	东阿 铜城		支	张 晶	
	莘县 大张		谷 县	苑 惠	
	中心支行企业信贷科		莘 县	朱士山	
1984年	高唐县支行		"	李士魁	
	高唐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1983年	莘 平	吴长岭	

续二

年 度	个 人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1985年	聊城 信用合作科	1983年	东 阿	王凤娥
	“ “ 城关营业所 信用社		冠 县	李贵斌
	临清 肖寨		“ “	王连奎
	茌平 博平		高 唐	刘书明
	阳谷 阿城		“ “	高振龙
	东阿 铜城		临 清	李 华
	冠县 城关		“ “	彭贞昌
	莘县 大张		聊 城	陈万红
	中心支行计划科		“ “	曹春庆
	临清市 “ “		中 支	张 晶
	聊城市 许营营业所、信用社		中 支	牛广森
	茌平 博平		聊 城	曹春庆
	莘县 大张		莘 县	朱士山
	东阿 铜城		茌 平	吴长岭
1986年	阳谷 四棚	1984年	冠 县	王连奎
	聊城 沙镇办事处 “ “		聊 城	孟红军

续三

年 度	单 位	年 度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1987年	东阿铜城办事处、信用社	1935年	阳	谷	苑 惠
	茌平 博平		东	阿	王凤娥
	临清肖寨营业所		高	唐	高振龙
	高唐梁村				宋德福
	冠县贾镇		冠	县	李贵斌
	莘县大张		中	支	牛广森
	东阿县企业信贷科		茌	平	冯洪敏
	临清城关办事处信用社			"	夏学文
	阳谷 寿张		阳	谷	王广勇
	茌平 博平		高	唐	殷庆领
1988年	高唐梁村营业所		东	阿	赵传洪
	冠县贾镇		冠	县	宋成湘
	莘县 古云		莘	县	朱士山
	临清计划科				夏兴起
	高唐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阳	谷	王锡辰
	聊城沙镇办事处		东	阿	王凤娥

续四

年 度	单 位	县 名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1989年	冠县贾镇办事处信用社		聊城	江春友
	东阿 铜城		高唐	高振龙
	茌平 博平		冠县	李贵斌
	阳谷 寿张		临清	李国钧
	莘县 审计稽核科	1986年	聊城	陈志刚
	临清计划科		冠县	宋成湘
	茌平 办公室		平	袁虹
	高唐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	韩金常
	东阿铜城办事处		临清	杨立民
	冠县贾镇		"	贾安元
1990年	聊城李海务营业所		莘县	马敬林
	东阿企业信贷科		"	朱士山
	莘县审计稽核科		谷	王广勇
	茌平办公室		"	张承志
	临清康庄办事处信用社		高唐	方文富
	冠县贾镇			刘书明
	" "			

续五

年 度	单 位	年 度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阳谷石佛营业所、信用社	1987年	聊城	张登奎
	高唐梁村		冠县	李贵斌
	聊城李海务		东阿	刘占明
			支城	牛广森
			聊城	罗海增
			"	张登奎
			临清	彭贞昌
			"	杨芳文
			高唐	董凤禄
			"	方文富
			莘县	马敬林
			"	赵希柱
			莘县	宋培金
			冠县	张 新
				宋成湘
				李贵斌

续六

年 度	单 位	年 度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1987年			阳	谷	张承志
			东	阿	赵希为
					孟庆智
					秦玉中
					刘占明
1988年			高	唐	方文富
			"	"	郭长英
			聊	城	张登魁
			"	"	孟红军
			在	平	王振华
			"	"	宋培金
			莘	县	孙 勇
			"	"	安子乐
			"	"	赵希柱
			临	清	李树江
			"	"	彭贞昌

续七

年 度	单 位	年 度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阳 谷	张承志
			" "	王广勇
			冠 县	宋成湘
			" "	李贵斌
			东 阿	刘占明
		1989年	冠 县	宋成湘
			" "	李贵斌
			" "	辛永杰
			莘 县	苗长江
			聊 城	孟红军
			高 唐	许庆瑞
			" "	郭长英
			阳 谷	王广勇
			茌 平	王世勤
			" "	孙富汝
				宋培全

续八

年 度	单 位	年 度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临 清	彭贞昌
			" "	王培中
			东 阿	赵传宏
			" "	贾传增
			莘 县	杨林朝
			聊 城	张登魁
			中 支	宋来海
		1990年	东 阿	秦正华
			" "	解汝华
			" "	赵传宏
			冠 县	李贵斌
			" "	宋成湘
			" "	辛永杰
			莘 县	孙 勇
			" "	张佃英
			" "	杨林朝

续九

年 度	单 位	年 度	个 人		
			县	名	姓 名
			阳	谷	王广勇
			"	"	张承志
			"	"	王世勤
			高	唐	王秀丽
			"	"	徐桂英
			"	"	张士政
			聊	城	孟红军
					陈万红
					刘成涛
			什	平	付瑞海
					赵秋萍
					王振华
			临	清	彭贞昌
					汪大成
					李树江

农业银行1981—1990年地级先进集体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1981年	聊城	县支行	1981年	莘县	河店营业所、信用社
	"	张炉集营业所、信用社		阳谷	出纳股
	"	许营 "		"	何城营业所 "
	莘县	县行社队信贷股		聊城	县支行
	"	菜屯营业所、信用社		"	信用合作股
	"	洪屯 "		"	城关营业所、信用社
	高唐	县行会计出纳股		高唐	梁村 "
	"	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	琉寺 "
	"	张庄 "		"	县支行
	临清	肖寨 "		平庄	社队信贷股
1982年	临清	八岔路 "	1982年	"	博平营业所、信用社
	东阿	铜城 "		临清	肖寨 "
	冠县	城关 "		"	大辛庄 "
	"	范寨 "		东阿	姜楼 "
	莘县	社队信贷股		冠县	城关 "
		大张营业所、信用社		"	范寨 "

续一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1984年	高 唐	县支行	1984年	冠 县	定远寨营业所、信用社
	"	会计科		阳 谷	寿张 " "
	生 平	人事科		"	安乐镇 " "
	"	信用合作科		"	四柳 " "
	"	乐平营业所、信用社		"	阿城 " "
	"	博平 " "		"	信用合作股
	"	城关 " "		东 阿	会计股
	临 清	刘垓子 " "		"	企业信贷股
	"	胡里庄 " "		"	铜城营业所、信用社
	"	肖寨 " "		"	陈集 " "
	"	康庄 " "		莘 县	大张 " "
	"	社队信贷股		"	古云 " "
	冠 县	企业 " "		"	河店 " "
	"	城关营业所、信用社			人事股
	"	柳林 " "			企业信贷股
	"	贾镇 " "		中 支	信用合作科

续二

212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1982年	莘 县	大张营业所、信用社	1983年	冠 县	柳林营业所、信用社
	"	古云 "		"	贾镇 "
	阳 谷	阿城 "		茌 平	博平 "
	"	企业信贷股		"	信用合作股
	中 支	" " 科		高 唐	县支行
1983年	聊 城	县支行		"	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	信用合作股		"	南镇 "
	"	城关营业所、信用社		中 支	企业信贷科
	临 清	大辛庄 "	1984年	聊 城	市支行
	"	刘海子 "		"	信用合作科
	阳 谷	阿城 "		"	城关营业所、信用社
	"	信用合作股		"	许营 "
	莘 县	大张营业所、信用社		"	候营 "
	"	河店 "		高 唐	梁村 "
	东 阿	铜城 "		"	南镇 "
	"	企业信贷股		"	琉寺 "

续三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1985年	阳 谷	信用合作股	1985年	临 清	计划股
	"	四棚营业所、信用社		"	刘海子营业所、信用社
	莘 县	县支行		聊 城	计划股
	"	农业信贷股		"	许营营业所、信用社
	"	古云营业所、信用社		"	沙镇 "
	"	大张 "		中 支	计划科
	茌 平	县支行		聊 城	信用合作科
	"	农业信贷股		"	沙镇营业所、信用社
	"	城关营业所、信用社		"	梁水镇 "
	"	博平处		高 唐	梁村 "
1986年	东 阿	铜城办事处、信用社	1986年	"	涸河 "
	"	人事股		"	城关镇 "
	冠 县	企业信贷股		茌 平	人事科
	"	贾镇营业所、信用社		"	博平处、社
	高 唐	农业信贷股		东 阿	企业信贷科
	"	城关办事处、信用社		"	钢城处、社

续四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1987年	冠 县	县支行	1988年	冠 县	贾镇办事处、信用社
	冠 县	企业信贷科		阿 东	城关办事处、" "
	" "	贾镇办事处、信用社		" "	计划科
	" "	孙町营业所、信用社		唐 高	铜城办事处信用社
	谷 阳	信用合作科		" "	会计出纳科
		寿张办事处、信用社		清 临	梁村办事处信用社
		四棚营业所、信用社		" "	计划科
1988年	谷 阳	寿张办事处、信用社		" "	老赵庄营业所信用社
	" "	审计科		城 关	城关 " " " "
	莘 县	会计科		西 王	西王 " " " "
	在 平	县支行		城 关	城关 " " " "
		博平办事处、信用社		沙 镇	沙镇 " " " "
		冯屯 " "		会计出纳科	会计出纳科
		会计科	1989年	支 清	县支行
	冠 县	县支行		冠 县	" "
		会计科		聊 城	" "

续五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1986年	临 清	计划科	1987年	高 唐	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	肖寨所、社		中 支	信用合作科
	"	大辛庄		莘 县	张鲁办事处、信用社
	冠 县	企业信贷科		"	古 云
	"	贾镇所、社		"	柿子园
	"	柳 林		聊 城	沙 镇
	阳 谷	信用合作科		"	城关
	"	寿张办事处、信用社		"	人事科
	"	四棚营业所信用社		临 清	计划科
	莘 县	信用合作科		"	城镇办事处、信用社
	"	大张营业所、信用社		"	胡里庄
	"	古 云		"	城 镇
	中 支	农业信贷科		茌 平	博 平
1987年	高 唐	县支行		"	信用合作科
	"	信用合作科		东 阿	企业信贷科
		城镇办事处、信、社			高集营业所、信用社

续六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1989年	阳 谷	石佛营业所、信用社	1990年	中 支	信用合作科
	阳 谷	信用合作科		临 清	临清市支行
	莘 县	审计科		聊 城	县支行
	"	妹仲营业所、信用社		"	市行人事科
	东 阿	铜城 "		"	堂邑办事处、信用社
	"	会计科		东 河	刘集 "
	冠 县	贾镇办事处、信用社		冠 县	城关 "
	"	东古城营业所、信用社		"	会计科
	"	会计科		莘 县	妹仲营业所、信用社
	高 唐	" "		"	朝城 "
	"	梁村营业所信用社		阳 谷	安镇 "
	临 清	石槽 "		"	信用合作科
	"	大辛庄 "		高 唐	会计科
	"	计划科		"	赵寨子营业所、信用社
	聊 城	支行营业部		在 平	博平 "
	"	李海务营业所、信用社		"	城关 "

续七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年 度	县 名	单 位
1990年	临 清	路庄营业所、信用社			
	临 清	中心储蓄所			
	中 支	信用合作科			
		会计出纳科			
		办公室			

1981年—1990年地级先进个人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81年	聊城	孙连芳	杨道法	孟红军	张登魁	刁维山							
	茌平	齐阶臣	李东廷	杨芳德	郭孟兰	康海生							
	高唐	刘海廷	傅立山	祝丙仁	蒋西汉								
	临清	李 华	彭贞昌	薛端凤	郑立臣	高保福							
	冠县	董洪太	王连奎	马秀林	张保需	李贵斌							
	莘县	牛广森	李世奎	张玉振	王进士	夏兴启							
	阳谷	高福荣	郑洪生	安冈顺	夏忠杰	张庆余							
	东阿	蔡绍齐	姚庆常	王秀荷	孟晓东	王凤娥							
	支中	郭春云										蔡保祥	
	聊城	杨道法	朱学义	王凤波	陈万红	张登奎	于化成						
1982年	高唐	肖 栋	曾世生	赵怀玉	高振龙	刘海廷	牛吉岭						
	茌平	齐阶臣	李东廷	杨方德	石禄太	冯洪敏	王希昶						
	临清	李 华	彭贞昌	薛端凤	高保福	李子明	温端华						赵金建
	东阿	解鲁华	王秀荷	王秀娥	刘占明	赵传宏	申长东						
	冠县	王连奎	李贵斌	王化祥	郭希臣	赵吉泽	温善忠						
	莘县	牛广森	朱士山	李建海	郑其林	郭广真	王桂云						白英健

续一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82年	阳 谷	夏忠杰	高福荣	张庆禹	王希臣	苑 惠	乔明国	刘振海	张来亮	
1983年	中 支	张 晶								
	聊 城	李 军	陈志刚	张丙成	田超凡	赵 敏	刁维山	徐庆梅	邹玉兰	
	"	马金兰	陈俊才	董 明	李乃良	蔡国玉	盖风莲	张效龙	杨道法	
	"	李尚高	王风波	栾民昌	陈万红	刘成涛	郭立焕	阎耕华	孟红军	
	"	翟继海	田风鸣	陈 新	曹春秋	张延岭	郭殿元	田松林	胥孟成	
	"	张登奎	任倩倩	胡晓飞	刘春生					
	临 清	秦金汉	林玉廷	燕明烈	郑立臣	江建武	李树江	王景华	李廷君	
	"	冯 敏	卢有信	张振华	祁洪恩	高保福	李春海	金爱青	潘西树	
	"	彭贞昌	薛端风	周永吉	郭廷怀	杜广连	张士俊	贾振舟	王广和	
	"	郝兴起	秦玉真	李子明	赵东礼	李保泉	张志敏	李新平	田露波	
	"	马丽亚	杨国强	李 华	赵 军					
	阳 谷	门建伟	泮留政	孙贵先	侯传珍	李文来	孙义声	苑保民	李月亭	
		高福荣	李安香	姚继岭	吕 欣	苑 惠	李成信	张承志	张义华	
		刘振海	张福中	董道民	王锡辰	王纪华	王明山	李云宏	张玉荣	
		徐龙伟	王建珠	汪海文	侯晓灵	王明善	林超美	张福聚	张建利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1983年	阳 谷	叶贤贵	王圣魁	马延智	李 亚	张承胜	钱振为	王丽珍	虞子顺			
	莘 县	张怀明	王运贵	白英健	杨文清	苗长江	张艳丽	张玉振	高代昌			
	"	段海臣	李建海	王秀全	郝玉恩	罗连相	种继才	姜国强	江秀芹			
	"	陈永福	孙兴奎	安子乐	贾海印	杨章英	寻邦元	朱士山	郭传仲			
	"	韩守礼	陈诚宽	吴端玉	李士魁	郭广真	王宪珍					
	"	王保田	丁玉凤	邢洪艺								
	东 阿	薄振山	翟端柏	曹绪昌	张秀禄	司安达	李明贞	赵传洪	冯 新			
	"	张传贵	周 强	杨昌瑞	薛兴旺	苏树海	孟建民	王振国	王凤娥			
	"	孟庆智	孟召云	徐洪英	刘传省	李晶华	贾传增	郑吉林	翟士忠			
	"	刘占明	魏庆利	傅冈汉	秦洪生	刘善涛						
	冠 县	董洪太	宋成湘	郭思魁	王友亮	张月芳	赵书堂	王连奎	田长路			
		张守轩	申培芳	袁念山	张风波	陈东生	白新翰	赵吉泽	武以德			
		陈 忠	李玉荣	王建平	李秀荣	陈桂廷	刘德田	张子佩	胡本文			
		曹冠柱	张冠荣	李贵斌	陈洪波	丁云起	范德安	徐洪春	赵景龙			
		杨春奎	梁兆富									
	平 庄	王希昶	张天虎	辛云平	康海生	陈建秋	李泽冉	吴淑莹	吴曰明			

续三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名							
1983年	在 平	周美阁	石禄太	张庆海	阎学珠	李乃强	姜曰珍	李玉明	徐公然	
	"	李善贵	王之玲	张长明	马庆华	吴长岭	李东廷	宋培全	胡 林	
	"	赵荣玲	刘华山	宗琳钗	蒋绍祯	张天崖	冯洪敏			
	高 唐	刘克新	张建胜	朱洪钧	李中田	张子忠	郭英之	王延斌	刘黎明	
		张立明	孙连香	范金立	赵庆明	李善堂	史荣义	王金海	丁守波	
1984年		魏建杰	尹寿臣	王振廷	马金忠	李凤林	高振龙	傅立山	张丁臣	
	中 支	孙东岭	刘书明	赵传福	藏顺邦	辛 俊	王宪志	张风庆		
		袁慎伟	江海军	陈庆祯	葛运清	关建义	张 晶			
	聊 城	曹春秋	杜凤兰	胡晓飞	苗建田	朱学义	田超凡	葛月华	胥孟成	
	"	董 霞	贺振江	孟红军	杜明之					
	高 唐	朱洪钧	孙东岭	刘树明	杨文禄	秦宝玉	杨子正	郭立波	刘建明	
	"	丁守礼	陈兆杰	高振龙						
	在 平	傅瑞海	王希昶	殷阿平	刘玉忠	杨方德	周广生	田力为	吴长岭	
	"	仇森林								
	临 清	胡延春	李新萍	王新华	张晓霞	冯 敏	张振龙	宋德福	贾安元	
	马洪喜	彭贞昌	秦金汉							

续四

222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1984年	冠 县	李玉勤	王友亮	王连李	陈华湘	张守轩	孔德太	李贵斌	刘春英	
	阳 谷	白新翰	梁兆富	栗景华	张庆华	王希辰	张富聚	张承志	康海涛	
	"	姚继玲	李明俭	刘振海	吕志国	孟昭云	刘传省	秦洪生	孙恒岭	
	东 阿	苑 惠	王广勇	苑保民	殷培航	张思忠	王风田	张玉川	王学强	
	"	赵传洪	常 勇	贾传增	张怀明	侯晓灵	谭风英	苑保民	宋传忠	
1985年	莘 县	王凤娥	李士魁	刘子坡	王丽珍	陈庆祯	王锡辰	朱玉山	刘子坡	铃风军
	中 支	朱士山	张文涛	王广森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阳 谷	郭素清	王广勇	马新华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	冀相印	岳宗波	邵章记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莘 县	梁风臣	夏兴起	邵章记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	马敬林	夏兴起	邵章记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莘 县	李建海	李士魁	刘汉章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东 阿	张清海	杨玉祥	王希昶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夏学文	宋培全	王希昶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孟庆芝	刘占明	贾传增	侯晓灵	张福聚	蔡文德	朱士山	刘子坡	铃风军	

续五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85年	东 阿	赵传红	宁保法	郭文义	孔德太	刘春英	李玉勤	杨金聚	赵景隆			
	冠 县	李贵斌	宋成湘	王友亮								
	"	陈洪波		孙东岭	刘建明	高振龙	董风禄	赵金常	薄振山			
	高 唐	徐锡奎	刘书明									
	"	朱洪钧	殷庆领									
1689年	清 临	邱会渺	李同钧	张振龙	高保福	商昌元	王广和	张晓霞	刘树之			
	"	彭贞昌	杨立民	杨春利								
	聊 城	孟红军	王金华	赵振英	苗建田	陈万红	王风波	董 霞	颜 文			
	"	江春友	陈志刚	张 莉								
	支 中	牛广森	陈庆祯									
	城 聊	陈志刚	张 莉	葛月华	陈连岐	苗建田	张登魁	任维新	郭佃元			
	"	彭立志	赵振英	盛凤刚	许登山							
	唐 高	张子忠	俞圣美	沈吉友	马俊水	李志勇	方文富	梁洪生	邢庆贵			
	"	孙连喜	刘书明									
	平 生	孙富如	孙爱国	齐阶臣	王海平	袁 红	韩金常	邱风芸	李东廷			
		张 新	董光余	张清海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86年	临 清	杨立民	冯贵福	彭贞昌	李树江	王学平	王培中	贾安元	王少军			
	" 县	申淑梅	高昌元	王广和	孙文鑫	王友亮	李 靖	卢同宾	宋成湘			
	冠 县	马相照	李林朝	郭合作	赵书堂	"	苑保民	王广勇	李丽莎			
	" 谷	王道华	杨春奎	张守轩	李贵斌	叶贤贵	谭学俊	杨昌端	候延民			
	阳 谷	张宪民	崔存盈	赵士新	魏 霞	贾传增	张端清	林 青	张玉兰			
	" 阿	门建伟	郝延增	阎庆明	张承志	赵希柱	张端清	高振龙	刘黎明			
	东 阿	赵传红	戴 明	刘占明	孟庆智	马敬林	张端清	刘黎明	孙乐田			
	" 县	傅朝万	李士魁	刘汉章	郭中海	董凤禄	张香山	邢宏义	张登奎			
	莘 县	朱士山	杨庆远	夏兴起	郭中海	王凤菊	朱玉山	刘汉章	张登奎			
	中 支	孙海清	郑洪生	夏兴起	郭中海	夏兴起	张玉山	邢宏义	张登奎			
1987年	高 唐	陈庆祯	方文富	杨子正	董凤禄	董凤禄	张香山	高振龙	刘黎明			
	" 县	贾玉泉	牛兆银	虞子顺	王凤菊	王凤菊	朱玉山	刘汉章	孙乐田			
	莘 县	马敬林	赵希柱	郝玉思	夏兴起	夏兴起	张玉山	邢宏义	张登奎			
	聊 城	杨庆远	武玉环	李 珍	王路荣	王路荣	张玉山	邢宏义	张登奎			
	聊 城	罗海增	苗建田	李 珍	王路荣	王路荣	张玉山	邢宏义	张登奎			

续七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87年	聊城	张延岭	陈新	李善义	孙树荣	许登山	王新华	王学平	张桂成			
	临清	彭贞昌	田露波	李波	刘艳	李树江						
	"	邱会渺	高保福	商思荣	杨芳文							
	茌平	宋培全	张长明	刘海山	赵吉忠	王海平	谭登峰	张新	李风尧			
	"	杨方德	杨玉祥									
	东阿	解汝华	孟晓东	赵传红	司郭	秦玉中	刘占明	杨昌端	谭学俊			
	"	侯延民	孟庆智									
	冠县	宋成湘	王友亮	孔德太	赵书堂	李林明	李贵斌	杨春魁	王道华			
	"	马相照	张玉梅	徐洪春	刘德田							
	阳谷	王广勇	陈霞	唐海涛	黄祥敏	叶贤贵	张磊	王圣魁	张承志			
1988年		赵希维	赵士新	郝延增	蔡梓玉	李文来						
	中支	牛广森	郑洪生									
	阳谷	张承志	王广勇	赵士新	郭士英	郝延增	李文来	岳彩军	蔡梓玉			
	"	伍永清	苏风云	叶贤贵	阎代芳	赵希为						
	莘县	孙勇	安子乐	张玉川	张月芹	孙乐田	文占明	虞子顺	武玉环			
		李士魁	邢洪义	马敬林	赵希柱							

续八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88年	平 庄	王振华	宋培全	付瑞海	李文昌	赵希魁	魏凤阳	孙富汝	周美阁	
	"	张 敏	刘海山	管风梓						
	阿 东	刘占明	解鲁华	孟晓东	司 峰	赵传红	张爱荣	侯延民	陶万丁	
	"	贾传增								
	县 冠	李贵斌	宋成湘	郭中民	李林朝	姜志祥	杨春魁	孔德太	张守轩	
	"	郎保申								
	唐 高	刘书明	方文福	郭长英	赵传福	秦保玉	傅立山	尹承芳	杨子正	
	"	刘庆端	张士政							
	清 临	李树江	彭员昌	王培忠	汪大成	王新华	赵忠洪	王学平	李子章	
	"	吴继玲	申淑梅	李 波	汪寿泉					
1989年	城 聊	张登魁	孟红军	张 莉	杨道法	苗建田	李善义	郭万福	翟继海	
		阎小明	宋玉平	张延玲	苗西中	张丙成				
	文 中	宋来海	陈庆领							
	谷 阳	伍永清	岳彩军	许继俊	赵希为	金建国	叶贤贵	苏凤云	赵士新	
	"	王广勇	张承志	赵代富	郝延增	王世勤				
	县 莘	孙乐田	邢洪义	张佃英	王普勋	王朝旭	杨 霞	马敬林	苗长江	

续九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89年	莘 县	康爱民	张玉川	杨林朝	姜桂荣	张 敏	宋培全	孙富汝				
	茌 平	刘海山	范连普	郑桂林								
	"	陈建秋										
	东 阿	孟晓东	解鲁华	张爱荣	贾传增	赵传红	刘占明	陶万丁				
	"	秦正华										
	冠 县	孙素敏	王友亮	何 健	李林朝	宋成明	李贵斌	辛永杰				
		王振华	杨春魁									
	高 唐	王绍虎	张桂芹	俞圣美	郭长英	徐庆瑞	臧顺邦	徐桂荣				
	临 清	邱惠芳	赵忠洪	周传真	郑志高	李树江	汪达成	王培中				
	"	李白章	沈登兰									
1990年	聊 城	盖凤莲	段建军	张洪彦	汪明波	杜明之	王路荣	孟红军				
	"	刘洪生	陈万红	李又平	张登魁							
	中 文	孙 鸣										
	宋来海											
	赵云浩											
	杨春魁											
	张玉华											
	周 强											
	赵卫东											
	鲁月香											
	陶万丁											
	王振华											
	荆福河											
	王凤娥											
	孙恒令											
	秦玉申											
	李明祯											
	郭忠民											
	郎保申											

续十

228

年 度	县 名	姓 名	姓 名						
1990年	莘 县	王普勋	邵章纪	王朝旭	马建国	康爱民	邵永真	李明生	杨 霞
	“	邢宏义	同淑英	马启环					
	阳 谷	苏凤云	霍玉民	孙一功	赵代富	许继俊	张志民	赵士新	叶贤贵
	“	赵海瑞	赵希为	马新华					
	唐 县	马俊水	许庆瑞	张立民	朱英顺	邱长安	俞圣美	孙金平	
	聊 城	宁洪瑞	周之相	颜 文	刘寿贵	盖凤莲	汪明波	栾民昌	孙改芳
	“	杨道法	于化成	张登魁	王晓华				
	茌 平	刘海山	张长明	魏凤阳	刘玉忠	罗吉林	侯秀梅	汪心波	郭振海
	“	张立东							
	清 河	陈东海	沈登兰	任道莹	赵宗洪	刘印岗	郭延怀	任凤山	张爱华
	“	王培中	宋庆华	商昌元					
	中 支	郑洪生	武继云						

第十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3年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政府制定了《冀鲁豫边区农村合作社章程草案》，这时建立的合作社是以延安县南区合作社为榜样建立的，其经营范围是：兼营生产、运销、供给信用四种业务。没有单独建立信用合作社。此外我区在莘县王奉一带还建立了“信用、灾民和交易合作社”。1946年1月，冀南银行总行在第一届区行经理会上提出了“开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要求。1947年春，冀鲁豫六分区就有10个合作社开始试办信用业务。观城沙河村成立的沙河联村信用合作社（主任郭德清，会计徐丙炎），就是其中的一个。这时银行与信用社的关系是“业务指导，资金帮助”它是群众自己的信用机构，不是银行的下层组织，与银行没有领导关系。1948年，莘县王奉、道口、东阿张山等地也有了民间信用组织。194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冀鲁豫分行召开的办事处主任会议，提出了在供销社内设信用部的新方案，要求凡有供销社的地方都要进行试办。这种信用部、行政上受供销社统一领导、业务上受银行领导。1951后，随着银行机构的普遍下伸，供销社信用部业务划归银行领导。由于双方在交接中大部份信用部业务形成自流和停顿，除少数保留下来（如原观朝县沙河信用部，原堂邑县定远寨，坨固信用部等）发展成为信用合作社外，其余绝大多数信用部都停办信用业务。原范县夏沟村信用合作社（现属莘县大张乡）是该村党支部书

记翟守业、于1950年9月、根据中央“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指示，在建国后成立的我区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它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自己集股、自己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逐步发展到代理银行放款。1953年，我区各县支行开始普遍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内成立信用合作小组和信用合作社。如冠县白塔集、斜店，聊城的李知洲信用社等就是这时建立的。截止1954年8月底，全区共有信用合作社215处，信用部136处，信用互助组385处，拥有股金239.737元（见附表）。

1955年冬，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我区各县都以乡（小乡）为单位建起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也由以小社和村的范围，发展成为以小乡为单位的信用合作社。至1957年底，全区共有小乡范围的信用合作社1334处。入社农户占全区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五点三，股金扩大到386.2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普遍成立以后，原来小乡范围的信用社改为人民公社信用分部。1972年5月，人民公社行政区划调整，又将信用分部并为以人民公社为单位的信用社。到1974年，我区信用社稳定在144个。1982年，去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信用社也改为乡、镇一级的信用合作社。从这时起，随着信用社业务的扩大，一些信用社相继在城区和农村较大集镇，建立了信用分社和储蓄所。信用分社为信用社的下属机构，同时办存、贷款业务。在帐务处理上与信用社实行并表，不实行独立核算。储蓄所1987年5月开始设立，主要办理储蓄业务。1985年，为了加强对信用社的管理，以县为单位，建立了信用社县联社。县联社是由乡（镇）信用社组织起来的联合体。其经费由参加联社的乡（镇）信用社分摊。它的主要任务是：指导、协调和管

理信用合作工作，为基层社服务。县联社由各乡（镇）信用社代表组成联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联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日常工作由县（市）行信用合作科办理。

到1990年底，聊城地区信用合作社机构共有8个县联社，149个乡（镇）信用合作社，88处信用分社，60处信用社储蓄所。

第二节 资金与计划管理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乡镇范围内的集体金融组织，受国家银行的领导与监督，其资金纳入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在执行中，实行与银行有区别的办法。银行对信用社主要从两方面进行管理，一是存贷款的计划管理，二是资金管理。

我区信用社在1953年开始建立时，信用互助组、信用合作社只制定年度工作目标的存、贷款计划，由银行加以监督。（这种办法一直延续到1983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有了较大变化，信用社存、贷款业务大量增加，其资金已成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从1984年起，信用社的资金及存、贷款计划纳入农业银行农村信贷资金计划、实行统一管理。

（一）信用社存、贷款计划管理：农村乡（镇）信用合作社的存、贷款计划是动员、分配和管理自身信贷资金的计划，也是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考核目标。一般为年度计划。按乡（镇），县、地区逐级编制，由上一级行平衡后执行。银行对信用社的存贷款计划管理、主要是督促其计划期内各项存、贷款目标计划的实现，一般只作指导性计划，不作指令性要求，让其充分组织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发展本乡（镇）农村经济服务。

（二）对信用社的资金管理。1984后，要求信用社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组织的各项存款、按照不同时期的规定，除向农业银行提交一定比例的存款准备金（控制额）外，其余资金可在保证存款支付的前提下，由信用社按照党的金融政策和本乡（镇）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自主运用，多存可以多用多收可以多贷。1985年规定，信用社按百分之三十交纳存款准备金，但对少数资金确有困难的，亦可按百分之十五掌握。

第三节 业务发展

1940年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解放区的县、区合作社就开始办理存、贷款业务，贷款对象主要是合作社员，月息不超过一分。用途主要用于打井、籽种、牲畜、肥料等。1947年春，冀鲁豫六分区（茌平、博平、筑先、东阿、徐翼、聊阳等八个县）按照开办信用合作社“统一收股、整体分红、划定专营”和“资方得利，穷人得助”的原则，分别成立了供销信用部和信用合作社，办理存粮、存款、贷粮、贷款业务。这时，聊城地区已全境解放，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和几年的稳定生产，一部份富裕起来的农民要为剩余粮款增值找出路，一部份贫困户急需物资和资金援助。加之国家尚未在农村普遍建立银行机构，一些高利贷又活动起来。据调查：原茌平县六区张大屯村，共有353户，土改后有27户有高利贷行为因借高利贷而破产的有65户。莘县王奉、大王寨、武呈集三个村，长期放粮的71户，1949年，仅大王寨就有38户失去土地94亩，武呈集有6户卖地26亩。在这种形势下，我区各地在农村广泛开展互助互济，发展民

间信用业务，办理存粮、存款、借粮、借款活动。如原东阿县张山信用合作社，1950年1月，即贷出粮食6038斤，帮助14户贫困农民解决了生活、生产困难。另一方面，在供销社和信用部内积极开办信用存贷业务。供销社信用部的业务资金，主要从三方面解决，一是积极吸收社会游资，二是由供销社划出一部份专项资金，三是银行拨给一部份农贷资金。以帮助贫困户解决生活、生产的资金困难。这时期办理的存款业务有：定期现金存款、定期折实存款、实物定期等。放出业务有：贷现还现，贷现折实、贷实还现、贷实还实等。在开展信用业务中还规定了“有借有存、有借有还、存借两利、互不吃亏”的原则和贷款必须找保等条件。在存贷款利率上，一般掌握“高于银行、低于社会、存贷两利”和“短期低于长期，实物低于货币”。即存款不少于七厘，最高不超过一分八厘；放款不少于一分二、不高于二分一；存贷平均利差不超过五厘。

1953年以后，随着农业互助合作化的发展，信用互助组、小信用社（村）逐步发展成为以乡（小乡）为单位的信用合作社，在农村广泛吸收零星存款和社会游资，并发放小额贷款。发放贷款主要支持走集体化道路和解决部份贫困户的生活困难。掌握先集体、后个体、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利率上农业低于副业，生产低于生活、集体低于单干户。到1957年底，全区共有信用社（小乡）1334处，存款余额2947.9万元，其中定期存款占百分之四十一；各项贷款总余额2873.2万元，代理银行放款1060.5万元。在支持农业合作化和限制农村高利贷款活动上发挥了信用社的作用。据高唐、寿张、茌平、清平、东阿5个县12个信用社调查，放债户大为减少，有的放债户利率降到与信用社相等。

1958年，农村普遍成立人民公社后，信用社由于受“五风”错误的影响，举办了实物存、贷款。1959年2月底统计，全区共办理实物存贷8类53种，总金额达7330.5万元。其中大车、水车、耕畜、犁、耒、耙类291.5万元；梁、檩、木料、石头、砖瓦类157万元；饲草、种籽、柴草、肥料类531.5万元；树木、果树类1374.3万元；小农具等生产工具类73.8万元；房屋、粮食、家禽类2489.8万元；金银铜铁等金属类178.7万元；其他物资类820.8万元。这种违背存贷款原则的做法，在1959年信用社整顿中作了纠正。1960年到1962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五风错误和原苏联逼债等原因，全区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使信用社业务受到很大影响。1962年底，全区1055处信用社中，就有708处发生亏损。在这一时期，信用社还发放了生活口粮贷款1015万元，集体生产贷款2738万元，帮助生产队组织生产自救、解决社员购买口粮困难。稳定了农民生产情绪，减少了人口外流。1963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信用社第二次进行整顿，使存贷业务有了开展，1965年，亏损社已降到193个。

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信用社业务受到严重干扰，影响了存、贷业务的发展。到1978年底，全区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为3359万元，其中农民个人储蓄仅1505万元，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存款3.79元。1966年至1978年十三年，每年平均发放贷款1031万元、农业人口年平均占用2.58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务院于1979年2月发布“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明确信用社归农业银行领导。指出：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办理农村金融各项业务，执行国家金融部

门的职能任务，执行国家的统一金融政策，资金活动纳入国家信贷资金计划”。信用社为了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适应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需要。1982年起，各县逐步建立建全了县、乡（镇）村，组四级信用社服务网络，使业务服务、资金调剂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1984年，全区信用社普遍进行了整顿、恢复了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内部推行了岗位责任制，实行多劳多得，调动了职工搞好信用业务的积极性。在筹集资金上，增加了储蓄种类、发挥信用站优势，广泛开展存款活动。在贷款发放上，加强了考核，推行按期限管理与逾期加罚息制度，提高了贷款质量。1988年，又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采取“一人牵头、集体承包、风险共担、利益均享”和“公开招标、竞争上岗、”的方法，调动了信用社全体职工搞好信用业务的积极性，使信用社业务有了较大发展。

1990年底，全区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3.17亿元，其中农民个人储蓄12.59亿元，农业人口（472.8万人）人均存款达267.96元。是1978年底的70倍。1980年到1990年共发放各项贷款59.65亿元，占建国后信用社发放总数62.7亿元的百分之九十五。1990年一年，年放出各项贷款13.63亿元、人均年占用288元，其中农户贷款10.36亿元，占百分之七十六，集体农业贷款5531万元，占百分之四点二，乡镇企业贷款2.71亿元，占百分之十九点八。

第四节 贷款豁免

我区信用合作社1961年前农业贷款的豁免，按照《关于清理历年农业贷款办法》规定，与银行农贷豁免同步进行。其资金损失，

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贷款豁免后，首先用公积金弥补；公积金不足，用该社所欠银行支持款弥补；仍不足者，由银行酌予补助”的精神。1971年分别处理完毕。

其处理情况是：1961年底，信用社农业贷款（包括农业集体、社员个人贷款）总余额为16,241,560.60元。其中：1962年至1965年豁免期内，又收回的贷款7,754.872元，实物存贷款867027元，按照豁免规定不属于豁免对象的四类分子贷款和有偿还能力的中农贷款363,998元。实际确定豁免退据的有541个信用社、豁免总额7,180,441元。其中有公积金的265个信用社、294,670元；用银行支持款抵补的416个信用社，4,446,315元；其余2,439,456元，由银行列帐拨补解决。

附：各县信用社豁免及弥补情况表。

第五节 股金及分红

一、股 金：历次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均规定：凡自愿加入信用合作社者，需以户为单位交纳股金，取得信用合作社社员资格。1953年规定为1元（旧人民币为1万元）。退社时，同时退还股金。1956年底，全区共建立信用合作社1430处，拥有信用合作社社员2,507,053人，入社农户298,024户，占全区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六。共吸收股金392.81万元。1984年股金提到2元，又吸收部份新股，这时，新老社员达81.6万户，占总户的百分之八十三点四，股金达491万元。1987年、第三次提高股金额度，高的每股10元，去掉了每户只允许入一股的规定。至1990年底，全区信用合作社股金总额达747万余元。

二、股金分红：我区1972年以前的股金分红办法规定：凡信用合作社（核算单位）当年有盈余的，按当年盈余额百分之十五提取；凡当年亏损的，不进行分红。并规定分红总额，最多不得超过本信用合作社股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1984年，全区对1973年至1982年拖欠分红进行清理。这次清理兑现分红规定：凡1973年至1977年有盈余的信用社，按一年定期储蓄利率二厘七毫，计算股金利息，进行分红。亏损年度不计算，不分红；1978年至1982年的股金分红，规定：不论信用合作社是否盈亏，均按股金一年定期储蓄利率计算利息分红。其计算标准是：1978年按2.7厘、1979年按3.3厘、1980、1981年按4.5厘，1982年按4.8厘。经过清理，全部作了兑现。

第六节 会计核算

核算单位：五十年代，以村和小乡范围的信用合作社为核算单位。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没有变化。1972年5月起，以小乡范围的信用社合并为人民公社范围的信用合作社，1982年，人民公社信用社改为乡（镇）信用合作社，核算单位随之改为乡（镇）信用合作社。信用分社、信用社储蓄所、信用代办服务站均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分别实行并表、并帐、报帐办法，向管辖社汇总反映业务收支及损益状况。

决算年度：以公元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信用社决算年度。执行日清月结，年终办理年度决算。

记帐方法：根据信用社业务特点，1953年实行“复式简易记帐法”，即“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的方法。现采用银行“资金

收付记帐法”记载帐务。一切帐、薄、表、凭证均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帐务记载到“分”。

帐务管理：执行银行规定的各时期的统一信用社会会计科目，按照款项性质管理存、贷款帐户。1954年10月，山东省分行制定的第一个信用社会会计制度规定了22个会计科目。使全区信用合作社帐务记载、会计核算有了统一标准。1966年为33个，1979年为29个，1990年增到39个。使信用社会会计核算越来越细致。

帐务核算：分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两种形式。明细核算按帐户核算，由分户帐、余额表、登记簿组成、反映各单位的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综合核算按科目核算，由总帐，日结单、日计表组成、反映各系统、各类资金的增减变化。

利息核算：信用社办理的一切存、贷款均比照国家规定的统一利率执行。结息时间分随时结息（包括存款清户、归还贷款），定期结息（包括活期储蓄户，其他集、个体存、贷款户）两种结息办法。

帐薄设置：依照帐务要求有三种：（一）甲种帐：设收、付、余三栏，适用于不计息帐务。（二）乙种帐：设收、付方、余额及积数四栏，适用于随时计息的帐户。（三）丁种帐：设收、付方、余额及销帐四栏，适用于逐笔销帐的帐户。

档案管理：比照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经济核算：1980年前，一直执行“收付实现制”，即各项收入减去各项支出、各项费用即为盈亏数。1981年起，实行新的经济核算办法。即每年核算盈亏时、增加了计算存、贷款应收、应付利息、并提取各项贷款总余额1—5%的呆帐准备金。

经济考核：1984年起，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采取核定五项经营指标、百分考核、联系盈亏的“八、五、二”全额利润分档分成奖励办法”。即对信用社按五项经营指标（一、资金来源指标；二、资金运用指标；三、质量指标；四、费用指标；五、利润指标。）均实现的，人均实现利润二千元以内的按8%，二千元至四千元的，递增部份按5%，四千元以上的，递增部份按2%提取奖福基金。

附：1954、1966、1979、1990年信用社会计科目表。

第七节 职工管理及工资福利

一、职工来源：

1955年前，信用社职工由不脱离农业生产的劳动农民担任。1956年后实行“半脱产”。1965年，按照国家规定，信用社人员实行脱产并转为城镇户口，口粮由国家供应，成为大集体职工。以后，随着信用社业务的发展，于1983年至1988年招收了部份有文化的农村知识青年充实信用社职工队伍，这部份人员，称“三不人员”，（不转非农业户口、不吃国家供应口粮、不拿固定工资），1986年，“三不人员”改称合同制职工。1990年底，全区信用社共有固定职工1545人（不包括已退休职工736人），合同制职工1104人。

二、职工管理：

1965年信用社人员未脱离农业生产前，以地方（区、乡、人民公社）管理为主。转为大集体职工后，由县（市）人民银行管理。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由农业银行管理。其正、副主任职务由县（市）支行任免。1983年改为由县（市）支行提名，地区中心支行任

免。1988年干部管理权限下放，仍由县（市）支行任免。一般职工仍由管辖行管理。

三、工资奖金：

（一）固定工工资：

1956年前，信用社人员的劳动报酬，由所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视其工作情况，在年终农业劳动分配时给予一次性误工补贴工分作为报酬，一般不低于同等劳动力的收入水平。1957年，根据山东省分行规定，视其德、才及工作时间长短，每月发给6至24元补贴。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我区信用社人员待遇有三种形式：一、与人民公社社员一样、实行“统一评级、按级别拿工资，吃饭不拿钱”。二、原信用社人员补贴不变，但吃饭拿钱。三、信用社人员工资稍高于社员，另外信用社再发给补贴。1959年经过评定，补贴最低的为12元、一般为20元。1965年转为城镇户口后，去消了劳动工分补贴，信用社补贴未变。1972年，信用社职工执行供销社八级工资标准，我区信用社职工一般为8—3级（三级51.50元、四级44.50元、五级39元、六级34元、七级29.50元、八级25元）。1976年12月，凡工作2年以上的一律定为33.50元。1978年，信用社职工工资纳入集体劳动工资计划管理。1980年5月，不再执行供销社工资标准，改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与银行一致起来。其套改标准为：

原供销社三级定为行政22级53元

原供销社四级定为行政23级47元

原供销社五级定为行政24级41元

原供销社六级定为行政25级35.50元

原供销社七级定为行政26级30元

1985年起，按照信用社待遇与银行一致的精神，由行政级别工资改为“结构工资”。1987年7月起，对已评定并被聘任到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信用社职工，亦实行结构工资与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相结合的办法。

（二）合同制职工工资：

开始招收“三不人员”时，其工资待遇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即一年试用期内，月基本工资30元，不发奖金。一年后，按信用社整体经济效益计发奖金。但不享受固定职工其他福利待遇。1985年起，每人每月增发浮动工资5元。1988年，合同制职工工资改为比照固定职工工资标准执行

（三）奖金：

1951年，平原省分行制定的《信用合作社章程》规定，信用社按当年盈余部份百分之十提取奖励金。1954年，山东省分行制定的信用社《章程》亦未变动。1973年，改按信用社脱产干部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和当年盈余部份的百分之三提取。并规定每人每年所得奖金不得超过36元。1984年，按照岗位经营责任制“八五二、”分档分成办法提取奖励基金。1986年规定，奖励金按全员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二提取，另外，还按当年纯益“八五二”分成比例提取奖福基金。但发放奖金数额，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的平均基本工资，最多四个月。使信用社与信用社之间拉开了奖金档次。

四、职工福利：

（一）固定职工福利：

1、退职费：1973年10月1日起，信用社职工开始办理退职，

退职费按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发给。

2、退休费：1973年10月1日起，信用社职工开始按照山东省财政金融局拟定的《关于信用社职工退休处理的试行办法》，办理职工退休。

3、医疗费：1973年规定，信用社职工医疗费按每人每月1.30元提取，由信用社集中掌握使用。

4、丧葬、抚恤费：1973年开始，规定信用社职工死亡丧葬费为100—150元，另发6—9个月本人工资的一次性抚恤，不发遗属扶养费。

1977年11月，省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脱产职工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规定：信用社职工待遇应当与人民银行基本一致。使信用社脱产职工的退职、退休、病假、女工产假、探亲、福利、医疗、丧葬、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节日加班、劳动保护等均与银行一致。1980年农业银行成立后，仍比照农业银行规定办理。

（二）合同制职工福利：

1988年，农总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职工管理暂行规定》：合同制职工享受固定职工同等待遇，并实行退休养老保险金制度。解除劳动合同时，按其在信用社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一个月本人的标准工资，但最多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八节 信用代办站

信用代办站（统称信用站），是信用合作社为了开展信用业务，方便农民，在自然村设立的代办业务组织。1973年开始试办。1977

年，山东省人民银行制定了《生产大队信用代办站试行办法》，指出：信用站的性质是，生产大队为信用社代办业务而建立的组织，是生产大队集体经济的一部分”。信用代办员不脱离农业生产劳动。因代办信用业务误工，由信用社按社员存款多少给予报酬、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业务报酬归本人收入。具体计算办法是：依信用站农民个人存款每月平均余额3万元以下按万分之六；3—10万元的递增部分按万分之二；10万元以上的递增部分按万分之一计算报酬。1985年7月，增加了：（一）平均余额中，活期储蓄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每超过百分之一，按计酬额加付报酬百分之一，达不到的，每低百分之一、减付报酬百分之一。（二）代办承包户贷款，既代办放出，又代办收回的，按实际利息收入的百分之五付给报酬；只代办收回贷款的，按实际收回利息分之三付给。承包组、联营组等小集体单位的存款，按存款月平均余额，每月付给万分之一。1988年11月，又增加了：本计算期（月）平均存款余额超过上年同期部份，每月按万分之六计付报酬。

截止1990年底，全区共有信用代办站5054处，占全区7235个自然村的百分之七十。1990年底，信用站农民个人存款（储蓄）余额达7.67亿元，占信用社个人储蓄存款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八月底全区信用合作组织情况

1954年8月31日

县	名	实有信用社数	实有信用部	信用组数	未转信用社数
合	计	215	136	209	175
聊	城	9	12	9	38
临	清	6	10	26	
馆	陶	10	6		
高	唐	25		10	8
清	平	4	16	27	5
冠	县	6	17	9	8
堂	邑	15	17	29	6
莘	县	48	4		20
阳	谷	15	9	8	
寿	张	14	3	12	
东	阿	6	4	28	3
庄	平	14	11		47
博	平	2	12	7	13
濮	县	15	6	6	1
范	县	3	8	12	3
观	朝	23	1	26	17

信用社一九六一年前贷款豁免及弥补情况

县 名	61 年 底 农贷余额	其中:				公积金抵补		银行贷款抵补		尚需拨补数
		62年后 已收回	实物存贷	不应豁免	确定豁免数	社数	金 额	社数	金 额	
合 计	16241560.60	7754872.27	867027.37	363998.84	7180441.73	265	294670.55	416	4446315.18	2439456
阳 谷	2785074.64	1473961.59		43253.02	1267860.03	21	12619	80	585000	670241.03
莘 县	2612459.00	648438.15	1554.31	65875.00	1896591.54	52	41730	98	1465891.90	388969.64
茌 平	1960204.29	710205.52	410671.52	28518	810809.25	40	35000	34	308212.41	467596.84
东 阿	1489000.00	387041.00	300000.00	10042	791917	4	5000	50	554806	232111
冠 县	1779654.59	1318998.19		7068.15	453588.25	29	37579.93	45	349435.02	66573.30
高 唐	1993868.69	1131140.75	85220.39	121637.32	655870.23	39	51989	37	209030.04	394851.19
临 清	2252700.00	1677177.03		17195.97	558327	54	101495.10	25	339506.70	117325.20
聊 城	1283379.00	407910.04	59581.15	70409.38	745478.43	26	9257.52	47	634433	101787.80

一九五四年信用社会计科目

代 号	科 目 名 称	代 号	科 目 名 称
	农业放款		定期储蓄
	渔业放款		活期储蓄
	副业放款		银行托放款项
	生活放款		代理银行一般业务
	代理银行放款		借银行款
	存银行款		股 金
	器 具		暂收款项
	暂付款项		公 积 金
			公 益 金
			奖 励 金
			× × 年损益
			利 息
			费用开支
			其他损益

一九六六年信用社会计科目

代 号	科 目 名 称	代 号	科 目 名 称
	公社存款		各项代理业务
	生产队存款		代理社员生活贷款资金
	农业设备放款		代理社员生活贷款
	农业生产费用放款		存入银行款
	副业生产设备放款		借入银行款
	副业生产放款		联社往来
	渔业设备放款		公 积 金
	渔业生产费用放款		公 益 金
	社员生活放款		股金分红
	社员副业放款		现 金
	清理旧贷款		房屋及器具
	定期储蓄		暂付款项
	活期储蓄		暂收款项
			业务备用金
			各项收入
			各项支出
			各项费用
			损失款项
			损 益
			历年亏损

一九七九年信用社会计科目

代 号	科 目 名 称	代 号	科 目 名 称
	社队存款		暂收款项
	社队企业存款		暂付款项
	其他存款		业务备用金
	社员储蓄		股 金
	社队生产费用贷款		公 积 金
	“ ” 设备 “ ”		信用社企业基金
	“ ” 企业生产费用贷款		信用社固定资产基金
	“ ” 生产设备 “ ”		“ ” 固定资产占款
	社员贷款		“ ” 业务收入
	专项贷款		“ ” 业务支出
	代理银行贷款资金		“ ” 各项费用
	“ ”		“ ” 历年亏损
	存入银行款		“ ” 损 益
	借入银行款		库存现金
	联社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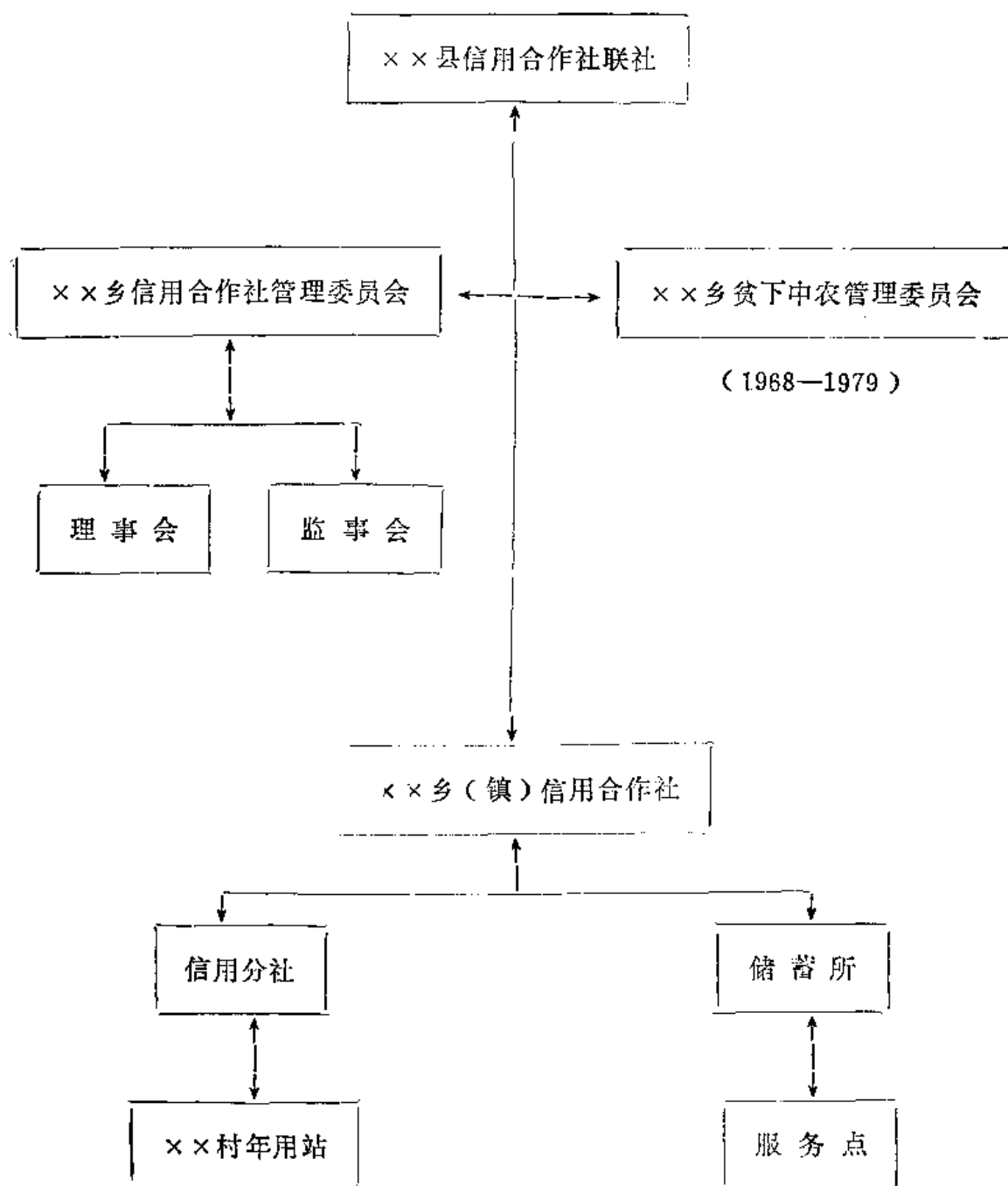
一九九〇年山东省信用社会计科目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一、各项存款	027	集体渔业放款
001	活期储蓄存款	037	集体生产服务组织放款
002	定期储蓄存款	038	集体其他行业放款
0021	有奖储蓄存款	012	乡镇轻纺工业流动资金放款
007	保值定期储蓄存款	013	乡镇食品工业流动资金放款
003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014	乡镇矿业流动资金放款
0011	承包及个体户存款	015	乡镇建材工业流动资金放款
005	集体农业存款	016	乡镇冶金机械化工企业流动资金放款
006	乡镇企事业存款	017	乡镇交通运输建筑业流动资金放款
010	农村集体定期存款	018	乡镇商业服务业流动资金放款
011	国家单位存款	019	乡镇其他企事业流动资金放款
	二、各项放款	039	乡镇轻纺工业固定资产放款
0210	承包户农业放款	040	乡镇食品工业固定资产放款
0202	承包户林业放款	041	乡镇矿业固定资产放款
0203	承包户牧业放款	042	乡镇建材工业固定资产放款
0204	承包户渔业放款	043	乡镇冶金机械化工企业固定资产放款
0205	承包户工业手工业放款	044	乡镇交通运输建筑业固定资产放款
0206	承包户商业服务业放款	045	乡镇商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放款
0207	承包户生产服务业放款	047	乡镇其他企事业固定资产放款
0208	承包户其他行业放款	046	个体经济户放款
029	承包户生活放款	050	其他工商企事业放款
023	集体农业放款		三、其他业务
024	集体林业放款	048	票据贴现
025	集体牧业放款	049	投资及租赁

续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科目 代号	科 目 名 称
0491	专项放款	074	专用基金
088	有价证券	075	固定财产基金
四、代理和信托业务		076	固定资产占款
051	银行委托放款资金	077	暂收款项
052	银行委托放款	078	暂付款项
053	其他单位委托放款资金	0781	预缴税金及基金
054	其他单位委托放款	079	业务周转金
055	代理收付业务	080	待处理历年亏损
五、行社往来		082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061	转存银行款	083	应收未收利息
0611	转存银行定期存款	084	应付未付利息
0612	转存银行存款准备金	085	县联社各项基金
0613	上存特种帐户结算备用金	089	现 金
062	借入银行款	七、损 益	
063	联社往来	090	业务收入
0631	省内社际往来	09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064	社内往来	092	非业务收入
065	同业往来	093	各项利息支出
0651	拆借银行资金	094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068	存人民银行特种款	095	各项业务费用
六基金及其他资产负债		096	税金及附加
071	股 金	097	营业外支出
072	应付股金红利	098	损 益
073	公 积 金	2001	待收利息

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机构示意图



一九八五年第一届信用合作社县联社主任、付主任名单

1985年9月23日

县 名	主 任	副 主 任		
阳 谷 县	周智生	刘宪春	金建国	刘振海
莘 县	张怀明	贾海印	张志山	牛良臣
茌 平 县	傅瑞海	李东廷	曹玉功	张树端
东 阿 县	刘克新	夏忠杰	黄明金	贾传增
冠 县	杜之渭	张汝河	董洪太	李贵斌
高 唐 县	高开三	薄振山	徐桂英	高振龙
临 清 市	胡廷春	赵汝文	杨春利	高保福
聊 城 市	郑延成	杨文清	于化成	马金兰

1949—1990年信用社基本情况表

人, 万元

年 度	信用社数	干部职工 (人)	月均工资 (元)	信用站数	股 金	公 积 金 及 固定资产	盈 亏 情 况		
							盈 余 社 个 数	金 额	亏 损 社 个 数 金 额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3	6							
1952年	23	48			4,895元				
1953年	145	313			52,584元				
1954年	605	1,317			10.4万				
1955年	898	1,840			132万				
1956年	946	2,092		1,112	392.8万				
1957年	961	2,172		1,795					
1958年	1131	2,598		2,509					
1959年	947	2,144		3,294					
1960年	997	2,230		2,648					
1961年	1068	2,251		2,487					
1962年	801	1,746	22元	1,283	367万	51	270	14	451 19
1963年	585	1,603	22元	1,314	370	68	384	54	72 2

续一

年 度	信用社数	干部职工 (人)	月均工资 (元)	信用站数	股 金	公 积 金 及 固定资产	盈 亏 情 况			
							盈 余 社	盈 余 社	亏 损 社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1964年	575	1,629	22	648	353万	87	438	43	137	5
1965年	571	1,639	27	696	374	106	378	26	193	14
1966年	541	1,590	24	767	358	171	255	12	286	15
1967年	"	1,585	26	845	355	167	195	10	346	19
1968年	539	1,612	23	182	290	"	237	12	302	10
1969年	543	1,578	26	323	369	161	227	10	316	19
1970年	538	1,551	"	260	371	168	283	25	255	11
1971年	322	1,512	"	319	374	176	100	14	222	20
1972年	281	1,468	27	54	"	186	83	8	198	20
1973年	187	1,376	33	382	371	194	59	6	128	30
1974年	201	1,375	"	253	373	204	76	7	125	17
1975年	22	1,361	34	123	"	183	154	18	47	6
1976年	144	1,385	33	1,845	355	219	86	11	58	11
1977年	"	1,427	36	4,638	367	215	144	23		
1978年	"	1,237	40	4,363	372	256	48	4	96	63

续二

年 度	信用社数	干部职工 (人)	月均工资 (元)	信用站数	股 金	公 积 金 及 固定资产	盈 亏 情 况			
							盈 余 社		亏 损 社	
							个 数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1979年	"	1,547	45	4,049	373	306	57	13	87	51
1980年	"	"	50	4,043	"	324	122	136	22	17
1981年	144	1,549	40	3,822	"	508	144	263		
1982年	"	1,436	"	4,109	"	684	"	510		
1983年	"	1,488	"	4,903	379	1,099	"	702		
1984年	"	1,522	52	5,046	492	1,580	117	266	27	60
1985年	"	1,589	86	5,016	491	1,795	144	884		
1986年	146	1,591	102	4,944	490	1,894	146	1145.4		
1987年	149	2,069	99	4,887	491	2,662	149	906		
1988年	146	2,672	106	4,972	775	3,164	145	1,011	1	1
1989年	147	2,636	141	5,074	765.2	3,501	61	532	86	1,399
1990年	149	2,649	169	5,054	747	3,530	111	918	38	353

1949—1990年信用社、贷款余额及放出、收回情况

元万

年 度	放出总额	其中		收回总额	其中		各项存款		放款余额	其中	
		农户	集体 农业	乡镇 企业	农户	集体 农业	总 额	其中 农户存款		农户	集体 农业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	1			
1952年	5				2		12	10	3		3
小 计	5				2		13	11	3		3
1953年	17				8		37	27	12		12
1954年	120				53		130	64	79		79
1955年	227				144		589	138	162	29	133
1956年	1,111	164	216		435		1,798	1,441	838	371	467
1957年	515	196	257		568		3,029	1,581	785	357	428
小 计	1,990	360	473		1,208						
1958年	3,692	650	2,881		1,241		3,343	3,084	3,236	628	2,608

续一

年 度	放出总额	其中			收回 总额	其中			各项存款			其中			放款 余额	其中		乡镇 企业
		农户	集体 农业	乡镇 企业		农户	集体 农业	乡镇 企业	总 额	其中 农户	存款	农户	集体 农业	乡镇 企业		农户	集体 农业	
1959年	2,646	389	1,783		3,152				3,148	2,215	2,730	807	1,923					
1960年	2,570	674	1,945		2,799				3,052	2,000	2,501	641	1,860					
1961年	753	243	451		1,608				1,023	748	1,646	521	1,125					
1962年	440	98	342		658	116	542		646	540	1,428	503	925					
小 计	10,101	2,054	7,402		9,458	116	542											
1963年	488	139	349		686	148	538		1,162	766	1,230	494	736					
1964年	664	267	397		645	148	497		1,809	715	1,249	613	636					
1965年	563	288	275		670	212	458		2,732	1,181	1,142	689	453					
小 计	1,715	694	1,021		2,001	508	1,993											
1966年	582	221	354	7	413	97	309	7	1,857	611	1,313	813	498	2				
1967年	294	118	168	8	314	86	220	8	2,266	755	1,293	845	446	2				
1968年	391	119	263	9	354	93	253	8	2,358	637	1,330	871	456	3				
1969年	437	152	273	12	390	81	297	12	2,197	478	1,377	912	432	3				
1970年	420	56	364		425	75	350		2,884	467	1,372	923	446	3				
1971年	467	61	402	4	396	54	341	1	4,098	540	853	669	178	6				

续二

年 度	放出总额	其中			收回总额	其中			各项存款		放款余额	其中		集体农业	乡镇企业
		农户	集体农业	乡镇企业		农户	集体农业	乡镇企业	总 额	其中 农户存款					
1972年	681	63	613	5	684	104	574	6	2,722	566	850	628	217	5	
1973年	811	72	716	23	811	115	690	6	3,229	792	850	585	243	22	
1974年	1,006	105	892	9	934	112	811	11	3,025	689	922	578	324	20	
1975年	1,360	138	1,212	10	1,329	169	1,148	12	3,334	873	953	547	388	18	
1976年	1,929	149	1,637	143	1,482	134	1,275	73	2,292	1,014	1,400	560	750	90	
1977年	2,863	143	1,879	841	2,500	200	1,717	583	3,077	1,494	1,863	503	1,008	352	
1978年	2,849	150	1,893	806	2,851	131	1,888	832	3,359	1,505	1,861	522	1,013	326	
小 计	14,090	1,547	10,666	1,867	12,883	1,451	9,873	1,559							
1979年	2,700	165	1,959	576	2,888	153	2,094	639	6,140	2,620	1,674	532	878	264	
1980年	5,796	302	3,799	1,695	5,163	361	3,601	1,201	18,400	10,827	2,306	474	1,075	757	
1981年	16,550	2,319	10,039	4,192	14,528	1,928	8,888	3,712	22,954	16,745	3,937	865	1,835	1,237	
1982年	18,935	6,873	7,735	4,327	18,501	6,627	7,942	3,932	28,726	25,663	5,371	1,110	1,628	1,632	
1983年	29,109	17,638	5,920	5,551	28,573	17,219	5,975	5,379	47,753	45,539	5,907	1,530	1,573	1,804	
1984年	42,362	33,007	4,055	5,300	29,382	22,313	3,108	3,961	58,161	54,428	18,892	12,232	2,520	3,135	
1985年	39,740	32,790	2,759	4,191	42,277	3,480	3,128	4,343	59,479	54,292	16,355	10,216	2,151	3,988	

续三

年 度	放出总额	其中		集体 农业	乡镇 农业	收回 总额	其中		各项存款		放款 余额	其中		集体 农业	乡镇 企业
		农户	集体 企业				总 额	其中 农户存款	农户	集体 企业					
1986年	49,522	41061	1563	6898	42054	35454	1604	4996	64228	23823	59588	15816	1929	6078	
1987年	68,046	55829	2078	10139	60320	50228	1937	8155	80797	31549	74927	21417	2070	8062	
1988年	92,524	74485	3017	15022	84625	70162	2916	11547	90404	39448	83231	25740	2171	11537	
1989年	98,104	76206	4484	17414	86011	69844	3627	12540	101999	51328	97450	32102	3028	16198	
1990年	136,306	103685	5531	27090	123246	96144	5826	21524	131747	64165	125942	39643	2733	21789	
小 计	599,694	444360	52939	102395	537568	405241	50646	81927							
总 计	627,595	449015	72501	104262	563120	407316	63054	83,488							

一九七五年三月底信用社农民个人存款开展情况

(一) 每个信用社干部平均社员存款已达 2 万元以上的信用社一个

聊城县： 堂邑信用社

(二) 平均达到一万五千元以上的信用社五个

聊城县：沙镇、候营、阎寺、梁水镇

阳谷县：七级

(三) 每个信用社达到一万元以上的：十一个

聊城：于集、朱老庄、蒋官屯、城关、李海务、道口铺、郑家、张炉集

茌平：博平

冠县：桑阿镇、兰沃

(四) 每个信用社干部平均已达到五千元以上的信用社三十八个

聊城：斗虎屯、许营、西王、八甲刘、大张、北杨集

东阿：铜城、单庄、大桥、古官屯、姜楼、刘集、关山

阳谷：十五里元、石门宋、李台、寿张、安镇、定水镇

高唐：梁村、张大屯、刘寺

茌平：肖庄、洪屯、贾寨、胡屯

临清：唐元

莘县：古云、英桃园王庄、朝城、妹仲、燕店、河店

冠县：城关、孙町、定寨、甘屯

(五) 每个信用社干部平均存款四千元以上的二十七个

东阿：陈集、黄屯

阳谷：郭屯、金斗营、城关、范海、石佛、阿城

高唐：尹集、城关、旧城、赵庄、洵河

茌平：城关、韩屯

临清：古楼、八岔路、大辛庄、刘海子、胡里庄

莘县：张寨、张鲁

续

冠县：直陶、贾镇、烟庄、泐水、店子

(六) 每个信用社干部平均三千元以上的信用社二十个

东阿：牛店

阳谷：阎楼、张秋、大布、四棚

高唐：南镇、韩寨、杨官屯

茌平：韩集、温陈、菜屯

临清：朱庄、老赵庄

莘县：观城、古城、城关

冠县：斜店、辛集、范寨、万善

(七) 平均二千元以上的信用社二十一个

东阿：姚寨、杨柳

阳谷：高庙王、西湖

高唐：卅里铺、姜店、赵寨子

茌平：郝集、卅里铺、广平、冯官屯、杨官屯、丁块

临清：石槽

莘县：位庄、董杜庄、十八里铺、柿子元、大张

冠县：柳林、梁堂

(八) 每个平均一千元以上的信用社一十九个

东阿：高集、大李

高唐：张庄

茌平：王志、杜郎口

临清：烟店、泮庄、尚店、位湾、康圣庄、肖寨、康庄、金郝庄、松林

莘县：王奉、单庙、大王寨、徐庄

冠县：北陶

(九) 平均一千元以下的信用社二个

茌平：赵官屯

临清：代湾

农村信用互助小组公约(草案)

我们是×县×区×乡(村)的劳动人民,为了搞好生产,过好生活,根据自愿两利的原则,组织信用互助小组,办理存款放款,大家实行资金互助,特订立下列条约大家共同遵守。

(一)我们的小组是为大家办事的,有事大家开会商量,决定后大家就照着办。

(二)我们的组员个个都要劳动生产,省吃俭用,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并将家庭生产生活情况随时报告小组,组员资格要在十八岁以上的有独立生产的能力才能加入小组、并须经组员介绍,小组会议通过。

(三)我们选举组长,付组长各一人,接受小组会议意见,办理本组事务,代表本组对外接洽一切工作,组长管钱、付组长管帐、帐目要清楚公开,开支要节省、用费大家分摊。

(四)我们的存放款业务,以服务组员为主,但也可以吸收非组员存款,大家要“有存有借”,“有借有还”,存借两利互不吃亏。

(五)我们的责任是我保你,你保我大家连环保证、严守信用,绝不拖欠赖帐、盈余要公用,亏损要分担。

(六)我们组员借款要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保证用途正当,决不浪费,提倡伙借伙用,实行生产互助。

(七) 我们的存款放款要立字据, 利率和办法, 要接受人民银行的指导, 存款有余要存银行, 贷款不够可请银行扶助。

(八) 我们要每月至少开一次会, 以检查业务和帐目, 但是如有违信公约, 大家可以批评警告, 或令退出小组。

×县×区×乡(村)信用互助小组

51、7、6

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县×区×村(乡)信用合作社, 社址设于××村(乡)。

第二条: 本社是×村(乡)和×村(乡)的劳动人民根据自愿两利的原则, 大家凑集股金, 吸收存款, 互通有无, 以解决社员生产上及生活上的困难以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第三条: 本社社员为互相保证责任。(如有亏损按社员人数平均负担, 或按照社员最高信用评定数额比例分摊由各社自定)。

第二章 业 务

第四条: 本社依据社员需要和能力, 接受国家银行领导与监督, 制定计划, 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1、收受社员存款和储蓄, (现金及实物), 必要时收受团体

和非社员存款。

2、本社贷放社员生产上和生活上必须资金，（现金及实物），资金如有多余时、经国家核准，得对非社员贷款。

3、借入款项；

4、接受国家银行委托，代理业务。

5、接受社员及各种合作社，机关团体的信托业务。

6、其他经社员大会决议的业务。

本社利率规定须经国家银行同意，各项业务规则另定之。

第五条：本社业务依照年度，季度计划进行，凡和国家银行，国营贸易机构及各种合作社业务往来，均采用合同经营制。

第六条：本社力求精打细算，节省开支，加速资金周转，所有业务经营和收支情况，必须按规定，严禁贪污浪费。

第七条：本社社员均由理事会按其生产需要及经济情况评定其信用最高数额，作为社员借款之最高限度，必要时并作为分摊亏损责任之比例标准。

第三章 社 员

第八条：凡居住本社区域内之男女劳动人民，年满十六周岁。除被剥夺公民权者外，均得申请加入本社为社员，不满十八岁者无被选举权。

第九条：社员入社，每人须缴入社费和社股股金，入社费规定为人民币×元，社股每人至少一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元，不论股金多少每人均只有一表决权，贫若无力一次缴清社股者，经理事会许可得分期缴纳，但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在缴纳入股社费和第

一次股金后即取得社员资格，发给社员证（社员证可参照供销社规定制订）。本社社员证不得转让或借给他人。

第十条：社员自请退社，须于年终决算一个月前提出，并于决算后一个月内退还其股金，如有亏损，按股扣除，如有分红按股发给。

社员迁移时，经理事会许可得于一个月内退还其股金，但须负在社时期内的亏损责任。

社员退社，入社费一律不退。

社员死亡，股金还退其合法继承人，并负担亏损责任。

第十一条：本社社员的义务如下：

- 1、缴纳入社费和社股。
- 2、遵守社章及本社所定各种规则，服从本社决议。
- 3、保护本社利益，爱护本社财产。
- 4、发展新社员。
- 5、响应本社号召，积极参加本社各种活动。

第十二条：本社社员的权利如下。

- 1、享有本社存款：储蓄、放款及其他业务的权利。
- 2、选举和被选举权。
- 3、对本社业务、财务组织等工作有查询、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4、享有本社各种文化、卫生等福利设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社员对本社的发展与巩固有成绩者，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得给予名誉或物质的奖励。

社员违犯社章，规章或大会决议事项，得按情节轻重，给以批

评、警告或开除的处分。

开除社员须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执行。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四条：本社最高权利机关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由社员直接选举，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社员人数决定之。

第十五条：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职权如下：

1、通过和修改社章，增加社股金额，决定有关本社的解散或与其他社合并等问题。

2、选举和罢免理事主任。及理事，监事会主任和监事，并审查和通过对本社理监事处分问题。

3、审查和通过本社业务方针、计划、预算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决算。

4、通过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的议案。

五、通过社员的开除或奖惩事项。

六、其他重要问题的讨论与决议。

第十六条：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要开会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之、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召开临时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

1、理事以为有必要时。

2、监事会的要求。

3、社员五分之一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请求。

4、国家银行的建议。

理事会接到上项要求或建议时，须于十日内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大会记录由大会主席签字后保存社内，大会决议必须报告国家银行备查。

第十七条：理事会是本社的执行机关，由理事、（五至十三人）组成的，理事主任由理事互选之，必要时得互推付主任一人至二人。

第十八条：理事会的职权如下：

1、执行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国家银行的指示。

2、制定本社发展社员和业务计划，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经国家银行批准后执行之。

3、对外代表本社签订合同契约。

4、对社员群众进行教育工作，组织社员参加各种社会活动。

5、任命和撤换本社工作人员。

6、许定社员最高信用额。

7、其他有关本社业务、财务、组织等执行事项，理事会必须严格遵行各种报告制度；按期向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和国家银行提出有关业务财务，组织等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理事会负责经营业务，保护本社一切财产，如有违法失职，营私舞弊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时，当事人须负法律上的责任。

第二十条：理事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由理事会主任召集之，理事会开会前，应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为本社的监察机关，代表全体社员监督和检查理事会的工作。由监事×人（三至九人）组成之，主任一人由

监事互选之。

现任而退股手续未清的理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当选为监事。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的职责如下：

1、监督理事会对大会的决议，国家银行的指示和政府法令执行的情况。

2、监督检查本社的业务经营和财务会计情况。

3、监督理事会和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

4、接受社员意见，向理事会提出查询或建议。

5、列席理事会议。

6、如发现理事会违法舞弊行为时，得要求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或社员代表大会，并立即报告国家银行指导解决之。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任，召集会议，决议应通知理事会并报告国家银行，理事会接到通知十日内如不提出不同意见，必须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四条：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开会，过半数以上通过，才能决议。社员代表、和监事对某项决议不同意时，有权将自己的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本社社员代表，理事和监事的任期，均为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六条：本社社员得依居住区域和业务上的便利编成小组（十五人左右并推选小组长1人）在理事会领导下进行下列工作。

1、初步评定社员最高信用数额、审查社员借款，办理收付手续并监督其借款用途，保证收回。

2、传达理事会决议，并反映社员要求，和对合作社的批评与建议。

3、通过小组对社员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社员对合作社的认识。

4、了解社员经济情况并帮助其进行生产互助。

第五章 资金和结算

第二十七条：本社的资金来源如下：

1、社员入社费。2、社员股金。3、公积金。4、其他不退还的收入；5、存款；6、借入款。

第二十八条：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会计年度，理事会于年终了时，应制成全年的工作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财产目录，和下年业务计划与预算，送交监事会审查后，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告国家银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本社年终结算有盈余时，应根据下列标准作成盈余分配方案，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报告国家银行批准后实行分配。

1、公积金在50%以上，作为本社基金积累，以备扩充业务与弥补亏损之用。

2、公益金不得超过10%，作为办理社员文化、娱乐、医药、卫生等福利及奖励对本社有功绩的社员。

3、本社工作人员奖励金10%。

4、教育基金10%，作为办理社员和干部教育训练工作之用。

山东省合作总社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联合指示

事由 关于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部的指示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和几年来的恢复发展生产，我省农村经济已经出现了新的情况：一方面是部份农民已开始富裕，有了余粮余款，要求储蓄；另一方面也有部份农民，由于生产力薄弱、或灾害、疾病、婚丧原因，而缺乏粮款，要求借贷。这一新的农村经济情况，说明了土地改革后，在农村中旧的封建经济已被彻底摧毁的情况下，建立新的借贷关系，活跃农村金融，并打击农村中高利贷剥削者，已成为当前领导和发展农业生产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目前我省农村中的借贷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国家银行举办的农贷；二是农民互相间的私人借贷；三是信用合作社。但是国家银行由于贷款额度有限，机构尚不易在农村普遍建立，与群众接触面比较狭小，因而就难满足农民的需要；私人借贷，由于农民思想上尚存在着一定顾虑，不易开展，或由于缺乏领导，而流于极不合理的高利贷剥削；信用合作社在目前尚难普遍建立。因此，为这一步发展农业生产，解决农村中的借贷问题，各地供销合作社必须建立信用部。经验证明，这是开展农村信贷工作简而易行的一种

形式。为帮助各地开展这一工作，省总社和分行根据各地经验，对在供销社下建立信用部应掌握的一些问题，特作以下指示：

一、供销社信用部的任务：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劳动人民的信用合作，有无相通；吸收农村中闲散的资财，通过信用互助合作，集中起来，逐渐积累，投入生产；以新的借贷关系解决劳动人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达到进一步的扶持和发展生产并与高利贷剥削者作斗争的目的。一般地说，信用部应起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上的资金困难；

2、逐渐积累生产资金、扩大再生产；

3、带动私人借贷，活跃农村金融，逐渐引导私人借贷利息的下降，避免高利贷的剥削。

二、信用部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部份之一，不另吸收社员入股。其业务资金，主要以吸收群众存款为主，但在信用部尚无基础时，可先从银行办理存放业务入手，银行并拟将季节性农贷之周转性放款划归信用部负责贷放，国家银行并可根据信用部的力量，将一部或全部季节性农贷委托信用部办理。信贷部的基金，应由银行贷给一部，藉以开展业务。同时，还应根据业务之繁简需要，设专职干部二、三人，在供销社理事会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存放业务。经营中须单独立帐，对内独立计算盈亏，对外整体负责。

信用部成立之后，各级联合社应加强领导，银行应加强对信用部金融政策上和存放业务上的指导和监督。

当前为配合计划收购，信用部应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各基层供销合作社（除资金过小、帐目不清、组织混乱、基础薄弱的基层社

外)，一般也都应建立信贷部，（有信用社的地方，不建立信贷部）作为目前在农村开展群众性的信贷工作的主要组织形式。为加强这一新的工作的领导，信用部的主任（或经理）最好由供销社的副主任兼任。

三、信用部的业务，是以组织和调剂农村资金为农业生产服务，不以赚钱为目的。但必须坚持“存贷两利、社方不亏本”的原则，并能逐渐达到略有积累，以巩固信用组织。其业务范围：

1、办理社员、农民、渔民的定期、活期存款、存实。

2、办理对社员与非社员从事农业、副业、手工业生产中，缺乏生产、生活资金的短期贷款。在同样条件下供销社社员与贫苦农民应有优先权，并在出贷利息上可略低于非社员，以鼓励群众积极入社。对地方公私企业的存、放款和数额大、期限长的农业、渔业贷款，应由银行办理。关于富农存款、存实，信用部可予以吸收，但不办理对富农的贷款业务。对一般农民经营商业的贷款业务，亦不应办理。

3、接受国家银行委托，办理季节性农贷一部或全部。

4、其他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并经上级社、银行批准的信用业务。售粮储蓄、水车步犁贷款、灾贷。

四、信用部和供销部（即供销社的供销业务部门下同）、银行的关系：

（一）信用部与供销部应在供销社理事会统一领导下，相互结合，共同发展。

原则上信用部对供销部门不予贷款，但在供销部门业务经营中，发生一时资金周转不灵时，信用部应根据自身资金力量，在不

影响解决农民借贷需要和提存的情况，可以酌情给供销部门以临时贷款支持，但供销部门必须按约定时间归还，同时应严格防止两种偏向发生：一种是“一切为了满足供销部门的业务需要”，任意借用信用部的资金，而影响对农民群众的支持；一种是，机械的执行对供销部门不予贷款，或把合作社的业务经营资金过多移用信用部，而影响供销部门的业务的进行。

（二）信用部必须接受当地银行在金融政策上和存放业务上的指导与监督。当地银行应在存放业务上给信贷部以大力支持。信贷部应保证：（1）向当地县银行按旬送贷存情况报告，月末送月计表，年季送结（决）算表。（2）接受银行委托代理之农贷。当地县银行应保证：（1）当信用部贷多于存时，应给予放款的支持，此项贷款利息暂按九厘计算；（2）信用部存放于贷时，可准其将款转当地银行。为避免信用部的亏损，银行亦按九厘计息。此外，信用部代银行办理放款时，除保证按银行贷款章程办理外，银行与信用部应议订合同，划清职责。如因天灾人祸等特殊原因，致使放款无法收回，经当地县政府或县财委证明，应与银行自己办理的贷款作统一处理。但信用部自己资金（包括存款）放出后发生之任何损失，应由信用部自负。

五、信用部存放款存实利率的规定，须掌握存贷两利，信用部不亏损的原则，参考当地私人借贷利息及银行利率确定，一般应低于私人，稍高于银行。各地在掌握上，存放利差应保持五厘至七厘为宜。为保证易于存进和便于出货，利率规定应经过民主讨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报县联社商经银行同意批准后执行。关于目前购量优待储蓄存款，因利率较高，应代银行办理。

信用部对供销部的放款利息（仅限于本社供销部的放款，应以保本为原则，一般应低于对社员群众的放款利息，略高于社员群众的存款利息。

六、信用部应在尽可能地避免存放实物的业务。因实物储存损耗大、成本高，且季节差价易于引起投机性的损益。但为适应农村经济的实际情况，以及农民固有的实物存贷习惯，和从积极开展农村的信用互助出发，对目前的存实活动，尚不宜一律拒绝。望严格掌握以下两点：

（一）所存实物应以适合于供销部所能销售，或在供销部业务经营计划以内的为限，掌握“量销为存”的原则，决不能盲目吸收，造成积压，乾赔利息的偏向。

（二）吸收之实物，应于存进之日按当地牌价（无牌价者按市价）作价折款存储，按规定之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到期提款。

以上希各县联社，县支行，结合当地情况，加以研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认真布置执行，并望每县掌握一个点，及时吸取经验，以指导信贷工作的开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信用社对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 贷款的暂行规定

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及、稳定、完善和农民家庭副业的发展，农村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已逐步成为信用社贷款的主要对象。为了适应他们发展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做好这些户的贷款工作，现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贷款原则：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支持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发展生产和商品流通、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使农民尽快地富起来。

(二)要认真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支持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广泛应用农业科学技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同时，广开门路、发展多种经营、完成承包生产任务和农副产品的交售任务，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

(二)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援为辅”、“区别对

待、择优扶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谁用谁借谁还”、“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充分发挥信贷资金的作用。

要尊重农民借款的自主权和维护信用社管理信贷的自主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强令农民借款办他们不愿意办的事情，不得强合信用社发放不应发放的贷款和限制收回应当收回的贷款。

二、贷款对象：

（一）包产户、包干户。

（二）承包专业户（重点户），自营专业户（重点户）。

由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参加的各种新的联合体，按其经营农、工、商、运输，服务行业等不同性质，观同集体企业，按集体贷款规定办理。对于松散的、不稳定的、短期的经济联合体，仍应分别由成员户承借承还贷款。

三、贷款用途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和设备（包括耕畜）的资金需要。

（二）从事政策允许的工、商、运输、服务等行业的流动资金和必要的小型设备资金的需要。

（三）生活方面的正当资金需要。

贷款利率

月息为4厘8毫至9厘。在此幅度内，由各分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划分各种贷款的利率档次。

五、贷款期限：

生产费用（流动资金）贷款，生活资料贷款，一般不超过一年。生产设备贷款、建房贷款、一般不超过三年。

六、贷款条件：

- (一) 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产品符合社会需要。
- (二) 经营工商业的要有营业执照、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
- (三) 预测经济效益可靠，还款有来源、遵守信用。
- (四) 必要时要有相应经济力量的单位或个人担保。

七、贷款的管理：

- (一) 一个贷户一般只能在一个信用单位申请贷款。
- (二) 坚持按审批权限发放贷款。各分行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总行有关规定，制定社、站和信用员的贷款审批权限。社、站和信用员都不得超越规定权限批准发放贷款。
- (三) 坚持贯彻按期限管理贷款的制度。对到期的贷款，要提前向贷户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督促按期归还。
- (四) 加强贷款发放使用情况的检查。信用社要定期对发放的贷款进行检查、可以自查、也可以由县支行或营业所组织互查。县以上各级行、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八、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银行发放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贷款时，可参照本规定办理。

1983、3月16

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

《试行草案》

第一章 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份，它在农村中起民间借贷的作用。

信用社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

第二条：信用社在农业银行领导、监督下，在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前提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抽调或挪用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

第三条：信用社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的金融政策，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本社范围内，大力组织农村闲散资金，积极支持农民与集体经济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帮助农民解决生活上的临时资金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为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服务，为农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社 员

第四条：凡居住在信用社区域内年满18周岁的劳动人民，承认社章，交纳股金者，均可加入信用社为社员。社员入社自愿，退社

自由。

原则上一户一股，愿意多入者，入股的股数，以全家十八岁以上的家庭成员为限，每股股金为 元，不论股金多少，每一社员只有一票表决权。

新入社者，应交纳入社费一角。

第五条：社员权利

-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有按政策和原则优先贷款的权利；
- （三）有对本社各项工作及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质询的权利；
- （四）有享受股金分红的权利；
- （五）有享受信用社举办的文化福利等事项的权利。

第六条：社员义务

- 一、交纳入社费和股金。
- 二、遵守社章、执行社的决议；
- 三、维护公共利益、爱护社的公共财产。
- 四、积极向信用社存款，按期归还贷款；
- 五、宣传办信用社的意义，协助发展社员，开展业务。

第七条：社员股金不得转让他人、社员死亡，股权可由法定人继承，社员因迁出社区或其他原因要求退社、随时退还其股金。

第八条：社员对社的巩固和发展有显著贡献的，可给予荣誉或物质奖励。社员违反社章，信用社有权给予批评和教育。

社员因触犯国法被剥夺公民权者，信用社同时停止或去消其本人的社员资格，依章退还股金或转给合法继承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信用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和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民主管理委员会，社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民主管理委员会召集之，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十条：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通过和修改社的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
- 三、审查和通过信用社和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审查和通过信用社的业务计划、财务收支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
- 五、其他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定；

第十一条：民主管理委员会是信用社的民主管理机构，由7—11人组成，民主管理委员会正、付主任是委员会成员推选、民主管理委员会每季召开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十二条：民主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贯彻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批准社员入社或退社；
- 三、收集社员群众对本社的意见和要求；
- 四、对信用社领导班子任免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社工作人员执行政策和服务情况，如发现违法，失职等行为，应研究提出意见，报县农业银行进行处理；
- 五、审查本社的业务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年终决算和盈亏处

理方案；

六、其他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定。

第十三条：社员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均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出席方能开会，议案和决议须有出席人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信用社社员代表，民主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任期都是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信用社的服务机构，按照经济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除信用社直接办理业务外，在经济比较繁华的集镇，设立信用分社，作为信用社的派出机构，在大村设立信用站、作为信用社的代办机构。

第四章 信用社职工

第十六条：信用社实行定员、定额制度，职工的配备要根据精简的原则和实际需要。

第十七条：信用社职工的管理体制和待遇，按原规定不变：人员不足时：经农业银行批准后，招收不转城市户口：不吃商品粮，不拿固定工资的人员。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长期抽调信用社职工做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信用社职工实行技术职称制度，按照规定进行业务技术考核，报农业银行批准授予相应的业务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信用社职工都必须努力学习，钻研业务、遵守制度、奉公守法、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密切联系群众、

勤勤恳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章 业 务

第二十一条：信用社在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独立自主经营下列业务：

（一）办理农村个人及集体企事业单位，联营企业的各项存款，经银行同意办理距离信用社较近的国家机关、学校、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的存款；

（二）对农户及个体经济户发放生产和生活贷款，对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联营企业发放生产周转和生产设备贷款；

（三）办理农村各单位之间，城乡单位之间，经济往来的转帐结算；

（四）受农业银行委托，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五）受农业银行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办理代放、代收、代付、代办保险等业务，代理时要和委托方订立合同，并收取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信用代办站在信用社的领导下，办理农村个人储蓄存款和承包户发放贷款，也可以只办储蓄不办贷款。

第二十三条：信用社发放贷款要坚持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主，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支持流动资金周转为主的方针。

第二十四条：信用社各项存款利率，贷款利率，行社往来利率，及利率的浮动，都按国家银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信用社吸收的各项存款，要遵照规定将30%作为兑付存款保证金存入农业银行，信用社资金发生困难，可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借款单位向信用社贷款，也不得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和限制，阻挠应当收回的贷款。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用社实行计划管理，制定年度分季业务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开展业务，管理财务。

第二十八条 对各项贷款建立审批制度和按期限管理制度，保证贷款安全，合理、及时，手续简便和按期收回。

第二十九条 信用社实行经济核算制度，贯彻勤俭办社方针，制订经济核算的考核指标，对主要业务，工作质量和经营成果按期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信用社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制订奖罚标准，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和奖勤罚懒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信用社的帐目，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向农业银行报送有关报表，每年向社员代表大会公布帐目。

第七章 盈亏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信用社每年1月1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作出决算报表，提出盈亏处理意见，经民主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报县农业银行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用社年终后的纯益，先按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然后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股金分红最高不超过10%（纯益较多的社、分红数额最多不超过股金数的15%）；

(二) 公益金最高不超过5%，用于信用社社员文化福利等事业和奖励不脱产的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社员代表；

(三) 上交信用合作发展基金15%；

(四) 公积金不少于70%；

第三十四条 信用社的亏损，有公积金者，以公积金弥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信用社章程经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报请当地政府和县农业银行批准后执行，修改时同。

《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暂行规定》

为深化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改革，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充分发挥其筹集融通资金，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既要加强金融宏观管理，又要促进微观搞活的精神，对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 规定如下：

第一条 信用社在遵守国家金融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营方针。坚持信贷资金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自求平衡和比例管理的原则。

第二条 信用社要积极组织存贷款，壮大资金力量。信用的资金，除按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业务周转金和呆帐准备金以资外，其余资金，由其自主运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强令信用社转

存存款任务，不得向信用社摊派、平调资金；不得干预信用社拆出、拆入资金。对违者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三条 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信贷资金营运，按照比例管理的原则，主要采取计划、政策、信贷、利率等手段，通过县联社加强指导和管理。农业银行要维护信用社的自立经营权，为信用社发展业务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并要保证信用社转存款的提取和现金的合理供应。

第四条 信用社要编制年度信贷收支计划，报县联社汇总平衡，经农业银行县支行审批后由县联社下达指导性计划。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信贷收支计划，要逐级汇总上报，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信用社要按月向农业银行报送信贷、现金收支情况，由农业银行逐级汇总上报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

第五条 信用社信贷资金投向，要坚持以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合理需要的前提下，资金有余，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

第六条 信用社可以购买中央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或参加银行开办的定期储蓄。

第七条 信用社要继续实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从一九八七年起，信用社每年新增加的存款，按10%的比例缴存准备金。一九八六年底以前缴存的准备金，从一九八八年起，分三年逐步降到10%的比例。有条件的地方，经农业银行总行批准，可以提前实现。

第八条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信用社必须留足业务备用金

(包括库存现金)，业务周转金占存款的比例，由信用社自行确定

第九条 信用社应保留合理的现金库存，其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信用社具体情况确定。为做到及时供应现金，信用社要向开户银行报送现金使用计划。

第十条 为提高信用社自担的风险能力，促进业务健康发展，信用社每年应在税前提留呆帐准备金，提留比例暂定为年末各项贷款余额的5%。

第十一条 为引导信用社贷款资金的提向，促进其资金的良性循环，暂定两项管理指标：

(一) 各项贷款余额(剔除银行支持款)占各项存款余额加自有资金之和的比例，一般要控制在75%以内。

(二) 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增加额占乡镇企业贷款增加额的比例一般控制在30%以内。有的地区经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总行批准后，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信用社可以进行社社之间、行社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利率由拆借双方商定。信用社拆借资金，要本着先信用社系统内，后系统外，先本地区、后本地区外的原则进行。必须坚持短期周转，到期归还。拆借资金不得用于弥补长期资金缺口，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县联社要加强对信用社拆借资金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为了发挥信用社、平抑民间借贷利率的作用，维护农村金融市场的稳定，对信用社存款、贷款利率，既要适当放活，又要加强管理。信用社(城镇、城关、大工矿区除外)的存款利率可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20%，超过这个比例的，要报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贷款利率浮动，由县联

社根据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确定的差别利率（即六厘六—九厘六）和浮动范围，结合当地资金供求情况，上下浮动20%，超过这个比例的，要报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

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农业银行对信用社转存款，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对信用社的利率补贴要直接补给信用社。

第十四条 信用社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承担贷款的责任和风险。贷款数额较大的项目，可向农业银行提出咨询，信用社对每笔贷款都要严格审查，明确责任，由于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老干部回忆录

任星阶一现离休

任星阶对第六分行的回忆：

六分行的前身是鲁西银行，行长叫鲁西平，山西人，原来聊城和泰安是一个专署，名叫十六专署，地点设在平阴城内，46年分开时，两边各有六个县，原来鲁西银行人员全部带到太安地区、第六分行是由菏泽地区银行（当时菏泽地区由国民党的新五军占领、正在打游击）冀鲁豫区行和聊城地区各部门抽人凑成的，我是由博平县府财科调去的，在农村打游击住了一年多，48年7月进驻聊城直到现在，进城不久改为华北银行聊城办事处，各科改为股，和筑先县行合并后改为聊城支行，设一个督导股管理各县县行，后又改为聊城中心支行，设一个农金股管理聊城县各营业所，后来分开成立聊城县支行，但还在一个大门里边住。

（下略）

任星阶

1984年5月31日

（原件在聊城地区人行）

丁蕴山—现在人民银行总行

丁蕴山关于范县建立银行和业务开展及机构变革情况

机构情况：（略）

农业贷款业务的开展和贷款原则：

在抗日战争时期，一九四〇年春，范县抗日政府建立后，虽然环境十分艰苦，财政十分困难，但仍然组织发放了农业贷款，如先后发放了种子贷款、耕牛贷款、植树造林贷款、生活贷款等，当时主要通过区、乡政府发放的，一九四六年三月，县支行建立后，除代理国家金库，各项财政收入交到银行，经上级批准的各项现金支出由银行支付外，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发放农业贷款，贷款的种类主要有两大项，一是生活贷款，一是生产贷款。一九四七年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摧毁了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彻底消灭了封建的剥削制度，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解放了生产力，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为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开辟了道路，但是，在贫困农民分得土地后，有的还缺乏必要的生产工具，生活上也有一定困难，需要国家在经济上给予及时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农业贷款把扶植个体农民发展农业生产，解决生活困难作为贷款的主要对象，同时对组织起来的互助合作组织也给予积极支持，发放生产贷款，主要解决农民购买耕牛、农具、种籽的资金困难，发放生活贷款主要解决青黄不接口粮和治病的困难。从抗日政府成立到解放后一段时间，农业贷款除发放货币贷款，还发放实

物贷款，这是从当时实际情况出发，照顾群众和国家利益采取的，因为：

①由于在战争环境里，物价不稳定、币值波动很大，农民贷了款当时买不到实物，晚几天就买不回当时能买的数量，对支持生产不利。

②由于敌人的封锁破坏，市场物资缺乏，只发放货币贷款不能保证买到生产所需的物物资，也影响支持生产的发展，实物贷款的形式是多样的，有贷出粮食收回粮食，贷出实物收收回货币，贷款折实，收回实物等，实践证明，当时的实物贷款能够保证用于生产，有效地发挥农贷资金的使用效能，贷款的币值可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可以防止投机倒把，活跃了农村信贷关系，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以后存款方面，也举办了折实储蓄。

发放农业贷款，掌握以下原则：

①农贷是信贷资金，不能当作救济赈款。

②农贷着重解决困难地区农民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不能平均分配。

③发放农贷要适时，贷款走在季节的前面，做到不误农时。

④贷款要有借有还，按时归还，实在无力偿还的，可以延期归还，积极向群众宣传“有借有还、再借不难”保持信用的道理。

⑤贷款手续要简便，要适合农民的习惯。

⑥贷款要保证用途，不能挪作他用。

（下略）

丁蘊山

1985年6月25日

田子敬—现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田子敬回忆：

1945年1月份，我到冀鲁豫工豫商一分局干训班，10月份结业后，被分配到冀鲁豫一分局的经营信贷科（注：经营是指搞一些商业经营、信用是指发行货币），是个审计练习生，1946年1月份建立冀鲁豫边区第一分行，地址在平阴县城内，1946年正月13日到分行，在业务科担任业务会计，分行经理王平、下设业务科科长李星、出纳科长×××、会计科长宋××、秘书科长宋跃华，分行所辖8个县，即峰山县，经理李清如，会计陈洪林，长清县，经理张伯全、会计明跃中；肥城县，经理李建一（牺牲）、会计高秀山；东阿县，经理葛导峰、营业员秦本明；平阴县经理孙泽生、出纳赵传摇；阳谷县经理程培元、会计邱中毅；茌平县经理王品一、会计石传岱；泰安县经理张雨亭、会计李玉振（当时聊城归平阴）、1946年7月份，由分行到筑先县支行任会计，同去的还有吕应颜、支行经理（由工商局长兼职）吴钦斋、付经理赵××，46年底，支行人员还有：何生轩、谭刚，当时支行在越河圈一带，主要任务是看守金库款，兑换破币、兑换法币、通过商人把法币带到冀南、购回所需物资，1947年1月聊城解放后，县支行进城，办理的业务有放款（实行实物贷款），办理汇兑，允许商人到敌占区换回物资，1946冬，在攻打聊城时地区分设，河东为一分区，河西为六分区，攻城时，六分区曾迁至孙堂（聊城东）冀南银行在很短一段时间内叫华

北银行。1949年1月份到冀南银行聊城城关办事处会计股任付股长，当时股长是邱中毅，出纳股长任星阶，城关办事处只设这两个股，和城关办事处一起的还有以下几个股；归专区领导，业务股长明跃中，秘书股长王玉全，专区办事处主任）翟笑吾、付主任王照甫（同时也是城关办事处正、付主任），城关办事处办理的业务有工商业贷款，汇兑（汇兑地点有：临清、邯郸、郑州、徐州、济南等）金银收购、兑换和销毁破币，代理财政金库，领导单位是冀鲁豫区行，平原省成立时，专区办事处改为督导办事处，督导办事处设在古楼东路北，督导员有：袁哲、何生轩、田子敬等7人，成立人民银行时，支行为股级编制，1952年改为科级编制，出纳科××、秘书科袁哲、邓××（云亭）、人事科李正卿（后李文海）、信贷科张金贵、农金科何生轩、胡宗刚（下略）

1985年9月25日

田子敬地址：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处

王平—原贵州省计量局局长现已离休

王平回忆冀南一分行情况：

我是1939年到鲁西银行，42年到鲁西印刷所，当时印刷所在齐河，活动地点在长清，齐禹一带，42—43年鲁西印刷所经理是李兴唐、监委王平，43年下半年印刷所转移到茌平一带，44年（几月份记不清了）印刷所交给区行，44年冀南银行一分行成立（由鲁西银

行改为冀南银行)，我这时到一分行。

经理 王平

秘书 张俊文

会计科 宋书轩 办事员 董仲

出纳科 贾元海

业务科 李星 办事员谭刚 伊杰生

办公室 宋跃华

以上机构和人员我离开时没有变化。

一、六分行分设后我到河东区行，1947年7、8月份离开区行。

1938—1939年，鲁西票流通了很短一段时间，抗日战争时期银行不办理贷、存款业务。

张力——原湖南省财贸办公室主任 现为顾问

张力回忆冀南银行一分行情况：

我是一九四五年九月（阴历八月十五日前几天）即临清解放时随部队进城的，进城后在市政府任财政科长兼银行经理，当时银行属于冀西，几个月后改为冀南银行一分行，下设六个县：临清、冠县、馆陶、莘县、堂邑、范县，1946年1月我抽调到区行后，这时临清一分行的行长是郭文凯，1946年4月，我带着区行的几个同志又回到临清筹备端华银行，这时的一分行行长是李周群（几个月后就

调走)，1946年底我是端华银行经理兼一分行行长，后主要在一分行，端华银行由副经理贾焕甫负责，另一付经理是王佩珍（原名王尊荣）。1948年我离开临清到区行工作。我在时一分行下设：

会计科	科长	郭玉×
秘书科	科长	梁步云
营业科	科长	李 笠（兼）
出纳科	科长	陈清华

支部情况：

当时党支部不参加业务领导，只领导党员过组织生活。

支部书记	李 笠
成 员	陈清华

1946年下半年成立临清市支行，属于临清一分行，行长是任炳山。我1948年离开时还存在市支行。

业务活动情况：

办理业务的有存款、贷款、金银收兑，当时冀南票有以下几种：一、二、三、五元，冀南票与其他票相比，较稳定，因我们有棉花、粮食同敌占区交换物质，开展业务的主要目的：①支援战争，②发展生产。

1986年6月2日

（原件在聊城地区人民银行）

明跃忠——原贵州省农行离休干部

。 明跃忠回忆四八年聊城地区金融工作：

（一）当时的历史情况：

四八年处在全国解放的前夕，人民解放军南征北战，国民党还在垂死挣扎，济南未解放前，长清和齐河县城敌人还都占着，聊城虽然47年初解放，国民党的飞机还经常去轰炸，国民党的特务还在活动。四八年夏天，地委和专署，从铜城搬进聊城，银行跟随专署搬进城，在专署里办公，进行筹建银行办事处，那时，货币不统一，经常流通的有冀南、冀鲁豫、渤海、晋察冀等地区钞票，济南未解放前，齐河、长清周围钞还用伪币，黑市上还有黄金、白银，当时的情况错综复杂，金融机构不健全，人手不足，业务不熟，开展银行工作有很大困难。

（二）金融机构的建设过程：

一、六专署未分以前，专署住平阴县城，那时银行叫金融科，科长王平，分开以后，专署搬到铜城，由金融科改为银行办事处，也就是中支，那时经理是李平民、付经理杨照光，搬到聊城经理是翟笑吾，付经理王昭甫，办事处下设几个股，会计股股长冀予洲，出纳股长任星阶、督导股长明跃忠、付股长李茂轩、人事秘书股长王永泉，各县的银行机构也不健全，有的叫银行，有的叫金融科，还有的在工商局内设信贷股，齐河县城解放后，成立银行办事处，我记得四八年年底，才统一叫银行。都配备了经理、股长，办事

员开始办公。四八年年终决算，都还不会办，集中到办事处由我和冀予洲同志，具体帮助各县会计，作四八年年终决算，从那以后逐渐走向正规。

（三）培训干部，充实干部力量。

四八年开始建全银行机构，逐渐开展银行业务，当时干部少，业务不熟，开展工作有很大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组织干部训练班，没有校址，就找了个破庙作校址，没有专职教员，股长兼上课，我兼班主任，并负责上业务课，讲工商信贷，孙星海同志付主任，兼管行政管理，冀予洲同志讲会计，任星阶同志负责讲出纳，招收一、二百有高小文化程度的社会青年，经过短期培训，分到办事处营业间和各县支行作具体工作，这些同志对工作热情，有干劲，那时没有待遇，只管吃供给制，不叫苦，能遵守规章制度财经纪律，艰苦工作，大部份成为银行的骨干力量。我们南下以后，这个训练班又办了几期，不清楚。总之，我认为这个训练班，对聊城地区银行工作起了应有的责任，不仅聊城地区，第一期毕业跟着南下西进，到贵州的同志，也都成为银行骨干力量，这个训练班，应当例入聊城地区金融史册。

（四）督导股的工作：

督导股我和李茂轩、张伯泉、阎俭斋、高端甫、汤月秋、李贯峰等拾多同志，那时生活很困难，连吸烟的钱都没有，都吸旱烟，拿旱烟袋，商人走了，我们捡烟头吸，还认为很高兴，在那样困难情况下，同志们都很团结，那时业务虽然不多，聊城只对邯郸通汇，年终结算，送现金结差，但是处在解放战争时期，货币不统一，币值比价有高有低，物价不稳定，银行实行浮动利息，这就需要掌握

经济变化情况，督导股的拾多个同志，正天起早睡晚，在外边了解经济情报，反时掌握经济动态。对商人，一方面贷款支持他正当经营，另一方面防止他搞投机倒把。

（五）货币斗争和反假斗争：

略

（六）党的支部工作

进聊城以后，我是专署总支委员，兼银行办事处支部书记，我记得支委有任星阶、李正卿，高玉荣兼团支部书记，作团的工作。支委还有谁记不清。那时正是整党结束时期，有几个同志整党后需要复议，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支部抓了复议工作，还抓发展组织、吸收新的血液。我记得有高端甫等几个同志是那时入党，还抓了支部生活，严格组织纪律，那时党团员组织纪律性，都比较强。四八年动员南下、过长江，党团员带头报名，组织上批准谁，都以愉快的心情，服从组织决定南下，我决定南下后，王永宁任支部书记，以后的情况，就不清楚了……

1986年5月

誉 清

聊城中心支行同志：

你们好，接到我们来信，询问中心支行过去的一些情况，详细看了题纲，作了几天的回忆。由于时间长了（已卅多年了），加上年老多忘，有很多情况想得不太完全，也可能有错误，写了一些情况供参考，有不正之处，请予指教。现按提纲顺序简介如下：

1、我是48年六、七月份去聊城的，调去即到中心支行工作，主管银行全面工作，当时是专署的党组成员。51年9月底离开聊城调北京人民银行总行工作。

2、四八年我到银行即任中心支行行长。付行长王昭甫，当时中心支行下边是股，还不叫科，当时业务股长李冠峰、汤月秋，会计股是邱××（记不清名字了）出纳股是任星阶，管农业的是督导室，当时明跃忠 办公室是王永泉，人事股是李正卿（他现在聊城），49年干部南下时，王昭甫带着中心支行的明跃忠，邱××，其他同志记不太清了，以后也有些同志调分行。

3、当时我管全面工作，王昭甫南下后又提了两个付行长。九、地委合并后，寿张的行长李书成提为付行长，李茂轩当时是督导室（处）负责人，提为付行长，原九地委中心支行行长曾跃坤任一段时间付行长后调走，从我到银行后，我自己感觉抓制度比较严，主要是：

①济南刚解放，济南解放我去济南联系业务，地委专署同意买辆汽车，当时向分行请示，我去济南后，分行不同意，王昭甫付行长未通知我，我买了回来，分行处分我们，我是警告处分，（并登了报纸），并留党查看（他南下时提前撤销）我即以这个事情为最深刻教训，到各支行去作检讨，并县委去参加，对全区严格制度起了不少作用。

②对不金制度的小问题，也不能不注意，有一次出纳与会计对不上帐，差两张票子，（折合现在的票值不超过两角），我指示干部必须查清，当天没查出来，第二天又抽了干部去查，当时有人提出自己包赔，我不同意，我说不在这点钱，而是银行的制度，结果

查清了，在地下发现了一张，在帐本里发现了一张，从此后，干部制度更加注意遵守。

③经常宣传银行的三个中心—货币中心、会计中心、信贷中心，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也叫我去讲这三个中心，各县委对支行非常重视，农业贷款都是由县委审批后，再请示中心支行，全地区的也经地委、专署批准。

④对私商的斗争，当时私商准许贷款，由于物价不稳，银行受很大损失，经过研究，私商贷款按当时粮价算成粮食，还款时也以粮价计算，私商作黑市，当时国营定贷他也以粮价计算，在斗争中和国营商业不定贷，等以后收购，经过反复斗争，结果私商赔钱不少，我们国营仍按原价收购，从此以后私商不敢再搞这些不正当的事情。

⑤、其他几个具体事例说明了当时的情况，就不再重复了。

⑥当时没听说有典当，私人贷款也没发现，当时人民银行公开贷款，私人贷款就不见了，在聊城没有多大的资本家，有些私商也不甚活跃，

7、解放前的不了解，特告

我没有所存资料

特此即致

有不正确之处请予批示

翟笑吾

1984年5月30日